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 東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臺 東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106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李 維 銘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16 個）。總計審核 3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16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88 億 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451 萬餘元，約為 0.87%；歲出決算審定為 182 億 6,33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2 億 2,333 萬餘元，約為 10.8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5 億 3,699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7 億 5,000 萬元，合計 42 億 8,699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8 億 7,371

萬餘元，收支賸餘 4 億 1,32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6,320 萬餘元，總支出 5,443 萬餘元，純益為 8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2 萬餘元，約為 55.39%。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5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1,7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6 億 9,207 萬餘元，賸餘 2 億 2,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4,589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5,0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4,52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17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臺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0 億 230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億 7,169 萬餘元，合計為 59 億 7,399 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66 億 7,072 萬餘元，減少 6 億 9,673 萬餘元，約 10.44%；另該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包括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4,345 萬餘元，未

來 30 年需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95 億 8,500 萬元，未來 30 年需負擔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112 億 5,100 萬元，及向基金調度資金 6 億 5,600 萬元，暨縣庫保管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等結存數 24 億 3,356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俾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施政，以賡續達成「基礎建設再升級；都市規劃更前瞻；強化特色觀光農漁產業；原住民產業更給力；縣內城鄉差距要縮短；文教社福再提升；綠能永續環境要實踐；健康安全更有保障」為施政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如本年度在溫泉管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住宿管理、特殊教育行政、稅捐稽徵機關稽徵（為民服務及欠稅管理等 2 項）、災害防救、動物保護、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戶政、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資源回收工作、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等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或績優。又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接受中央考核結果，總體平均成績名列第 8，較民國 105 年度進步，惟其中「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

形」、「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等 8 項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亟待針對施政項目未能充分展現成果，或服務表現尚待改善之處，賡續檢討研提具體作為，俾提升施政效能，增益縣民福利。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審核稅捐稽徵事務補徵稅款 520 件，金額 2,252 萬餘元；稽察採購事務辦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2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室對於臺東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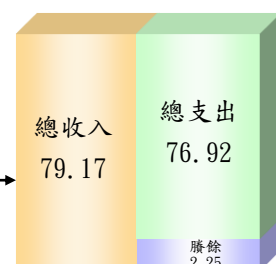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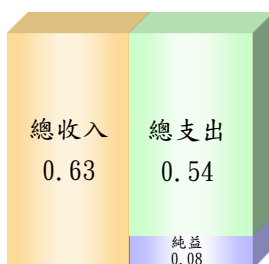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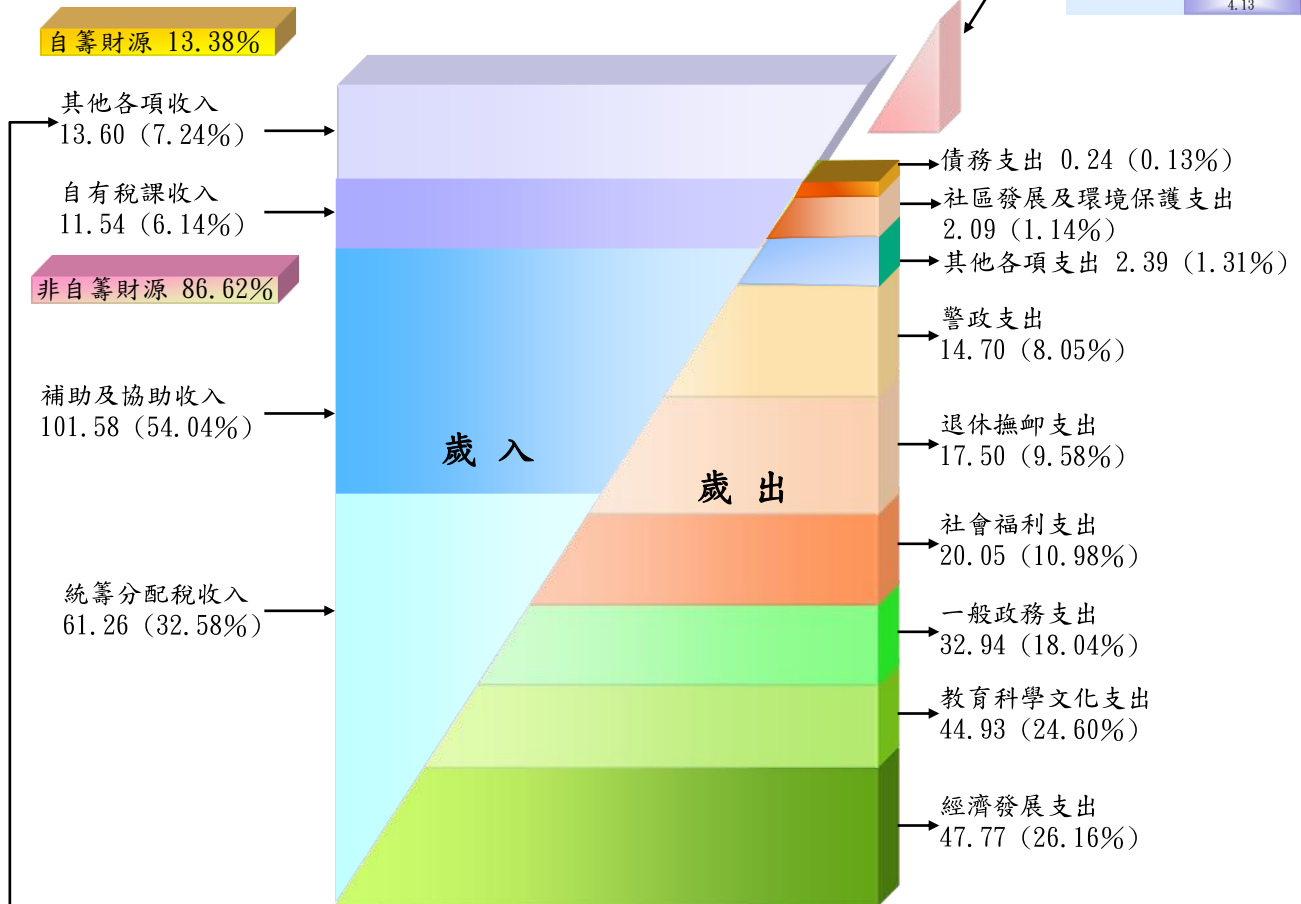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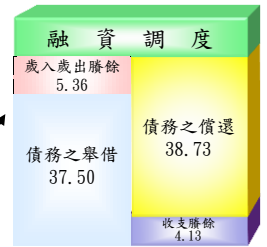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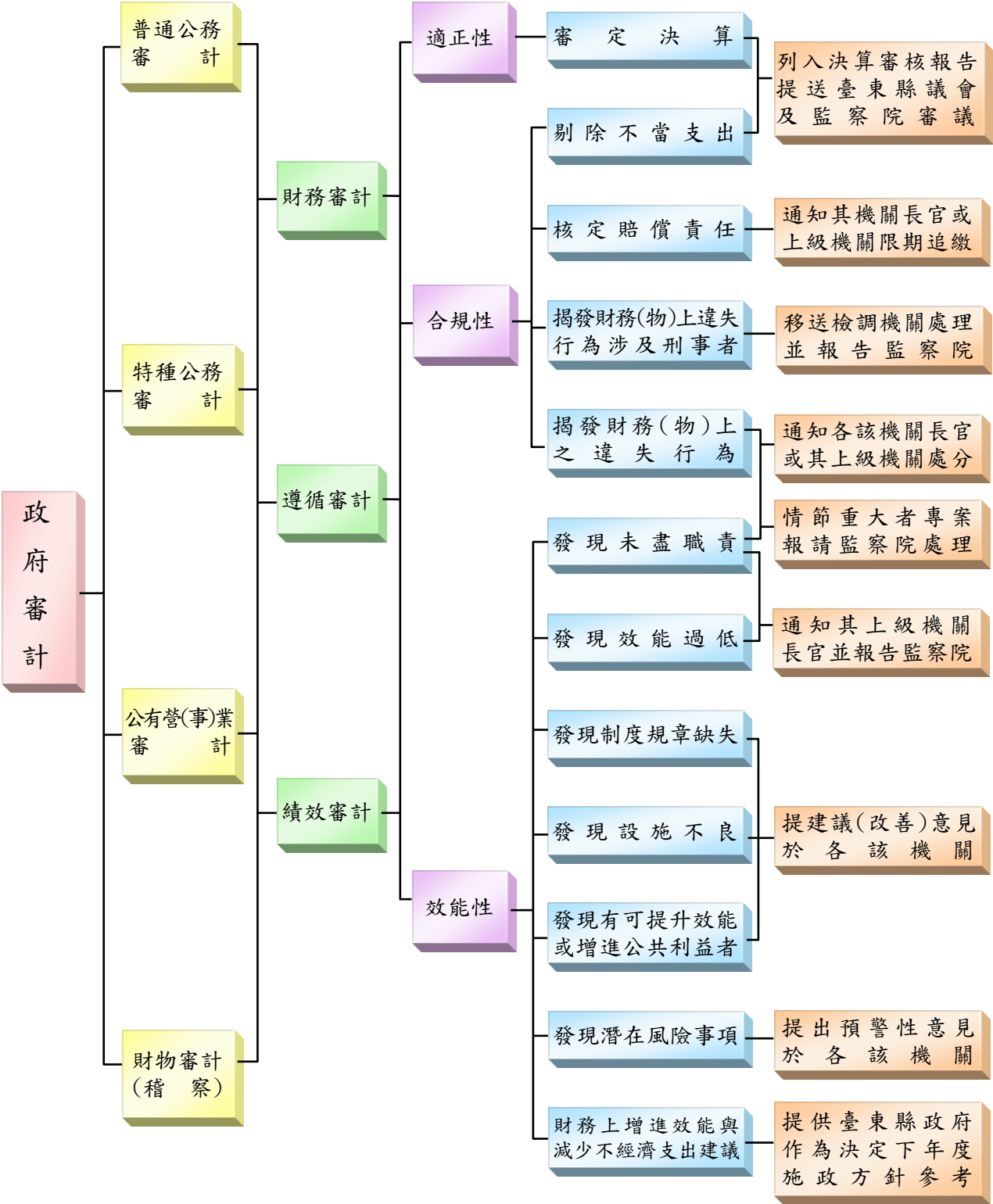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88.00 & & 182.63 \quad 5.36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6
貳、縣政府主管	乙- 6
參、民政處主管	乙- 43
肆、農業處主管	乙- 47
伍、地政處主管	乙- 49
陸、稅務局主管	乙- 51
柒、警察局主管	乙- 55
捌、消防局主管	乙- 59

玖、衛生局主管	乙- 6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66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 71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72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 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2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3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4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5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17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18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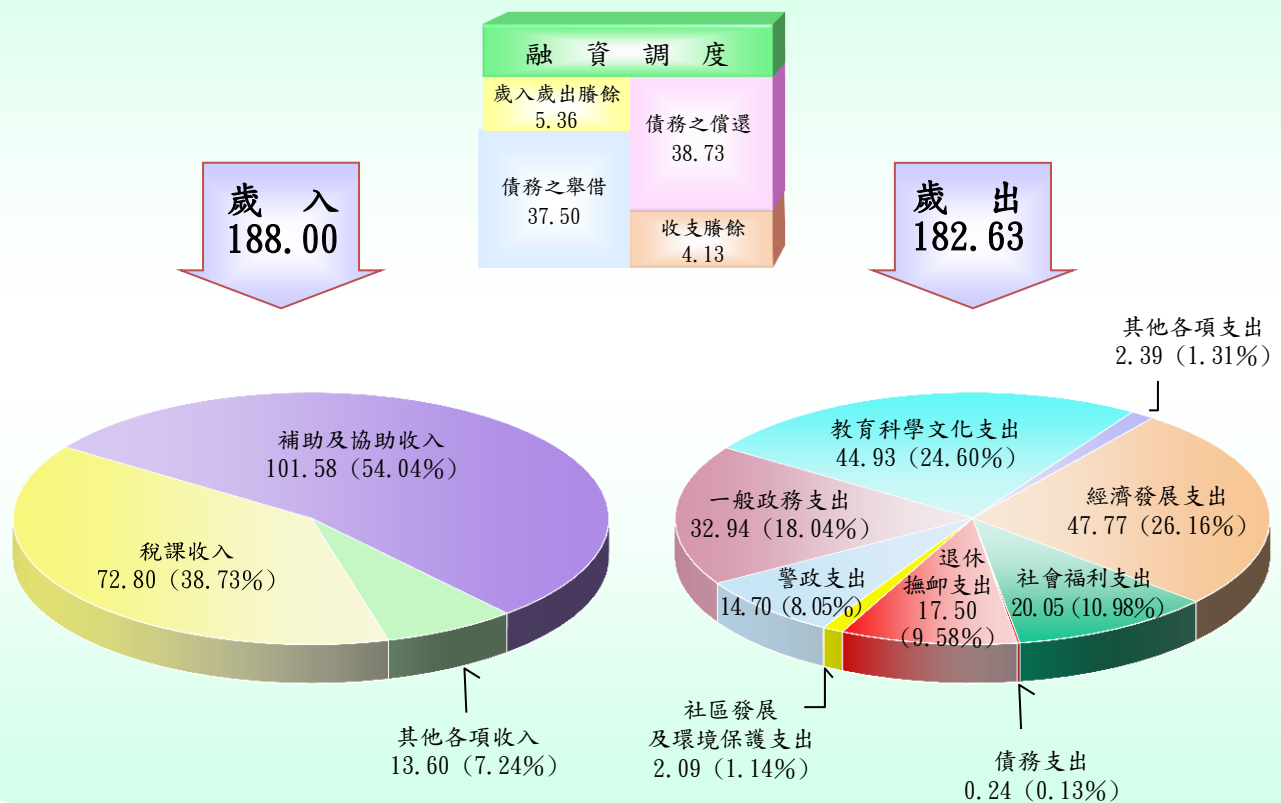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88 億 38 萬餘元，歲出審定為 182 億 6,33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37 億 5,000 萬元，合計 42 億 8,699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38 億 7,371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4 億 1,32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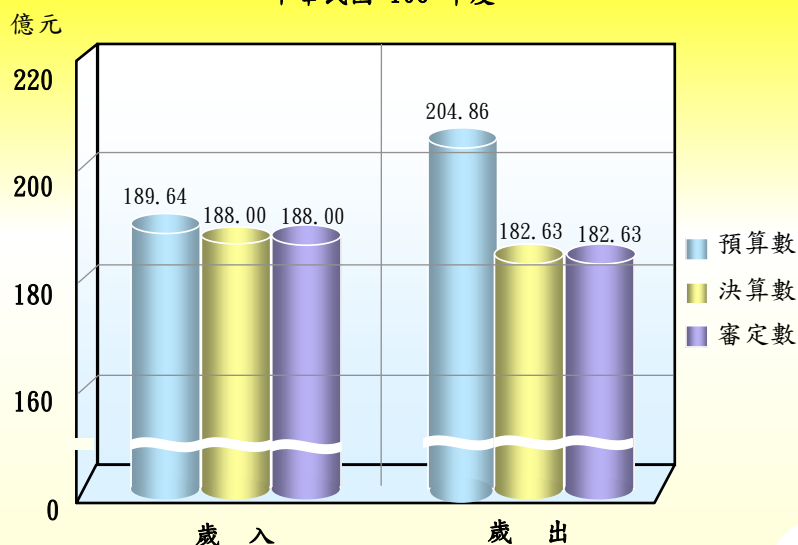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8 億 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9 億 6,490 萬餘元，

減少 1 億 6,451 萬餘元(圖 2)，約 0.87%，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3 億 3,78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7.60%，主要係稅課收入尚待收繳、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入所致。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82 億 6,33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4 億 8,672 萬餘元，減少 22 億 2,333 萬餘元(圖 2)，約 10.85%(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223,33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233,094	55.46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76,740	7.9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67,199	7.52
4. 營繕工程結餘。	165,643	7.45
5. 撙節支出。	143,165	6.44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4,969	2.0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622	0.66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922	0.18
9. 採購財物結餘。	3,575	0.16
10. 其他。	270,401	12.16

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0 億 5,27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9.7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及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等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3,781 萬餘元及 0.32 個百分點(圖 3)，為 5 年來之新高，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增

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3,781 萬餘元及 0.32 個百分點(圖 3)，為 5 年來之新高，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增

加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增加 23 億 7,858 萬餘元及 9.32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8 億 9,54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6.1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20,486,726	2,223,334	10.85	縣 議 會	195,378	15,229	7.79
環 境 保 護 局	262,624	⑤ 55,248	21.04	警 察 局	1,571,032	③ 100,555	6.4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30,366	② 227,410	20.12	地 政 處	158,702	9,936	6.26
衛 生 局	582,318	④ 68,936	11.84	消 防 局	402,250	19,430	4.83
農 業 處	42,426	4,503	10.62	民 政 處	99,562	4,546	4.57
縣 政 府	15,880,575	① 1,676,982	10.56	教 育 處	14,506	610	4.21
稅 務 局	116,113	9,070	7.8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30,874	30,87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12 萬餘元，動支比率 48.5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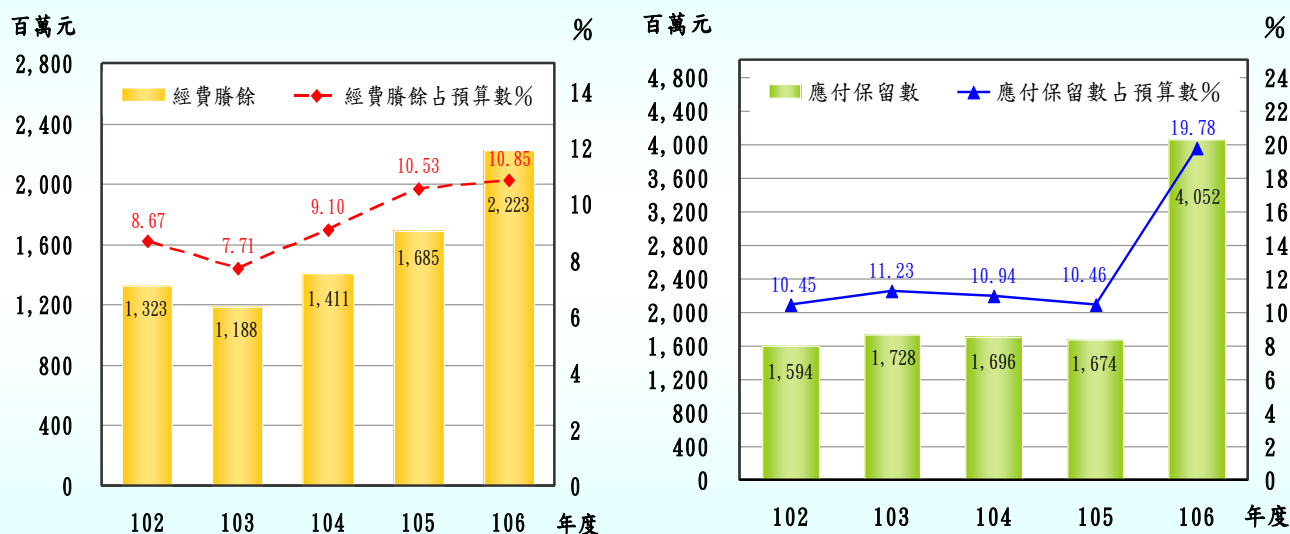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052,707	100.00	3,586,132 (88.49%)	15,908 (0.39%)	450,665 (11.1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784,809	44.04	1,684,548	—	100,261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85,885	24.33	703,697	—	282,188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44,295	15.90	633,470	9,125	1,698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12,223	12.64	504,352	—	7,871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6,175	0.89	36,175	—	—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1,016	0.52	12,581	783	7,652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754	0.19	7,214	—	540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3,706	0.09	—	—	3,706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840	1.40	4,092	6,000	46,74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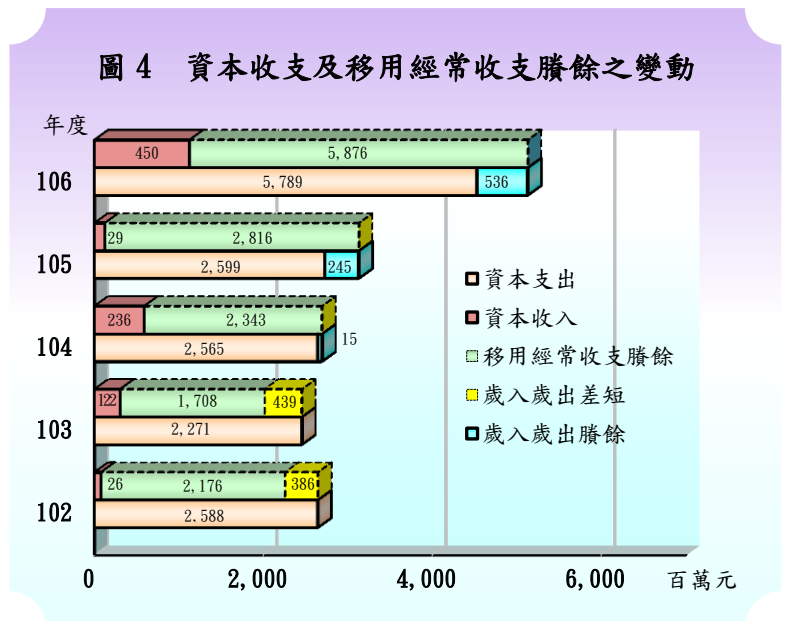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合 計	20,486,726	4,052,707	19.78	消 防 局	402,250	1,874	0.47
縣 政 府	15,880,575	① 3,785,963	23.84	地 政 處	158,702	267	0.17
農 業 處	42,426	⑤ 7,668	18.07	縣 議 會	195,378	—	—
統籌支撥科目	1,130,366	② 142,416	12.60	稅 務 局	116,113	—	—
環 境 保 護 局	262,624	④ 27,907	10.63	民 政 處	99,562	—	—
警 察 局	1,571,032	③ 81,566	5.19	教 育 處	14,506	—	—
衛 生 局	582,318	5,042	0.8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30,87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83 億 4,97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24 億 7,34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8 億 7,62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4 億 5,06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預備金）57 億 8,99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3 億 3,92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常年來，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而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須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本年度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4,526 萬餘元相較，財政收支略有改善，惟歲入來源主要來自統籌分配稅款與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仍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又截至本年度止，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 230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億 7,169 萬餘元，合計未償債務餘額 59 億 7,399 萬餘元，倘加計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資金，暨縣庫保管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等結存數，合計高達 90 億 6,355 萬餘元；另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針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估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退休金 208 億 3,600 萬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俾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政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中央考核結果，核有：「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等 8 項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截至本年底止之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有 5 項、5 項及 26 項，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 4 項無支用數等情事，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詳乙—19 頁）

二、規劃辦理「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有助於促進轄內觀光旅遊業發展，惟部分子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鑑於縣內具有豐富多元觀光資源，惟區位較其他縣市相對偏遠，為增加遊客選擇臺東動機，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觀光發展部門項下納列「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總經費 3 億 900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遊客人數統計方式存有重複核算疑慮，且關鍵績效指標「觀光旅遊人次」未達預計目標；規劃「特色風味小鎮計畫」草率欠周延，致計畫執行僅數個月即辦理撤案；將有「補捐助與獎助」性質經費，編列為「代理（辦）費」，並支付委辦廠商利潤及營業稅，核欠允當；補助團體參與旅遊或活動，惟部分旅客重複參與同一旅遊或活動；執行結果未達成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及人口社會增加之預計量化效益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三、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

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本年度共列有 192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28 項（66.67%）、尚待繼續執行者 64 項（33.33%）。又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歲出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均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增加，又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案件占應付保留數之 22.21%，顯示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列管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之 1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 13 項因修正計畫書圖、變更設計、停工、審查規劃時程延宕、施工進度落後及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影響，致年度累計執行率未達八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以「國際幸福城市」為縣政發展願景，規劃環境永續、教育深耕、國際化及智慧化等 4 大面向之施政方針，並賡續達成「基礎建設再升級；都市規劃更前瞻；強化特色觀光農漁產業；原住民產業更給力；縣內城鄉差距要縮短；文教社福再提升；綠能永續環境要實踐；健康安全更有保障」等施政目標。茲將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92 項，其中已完成者 128 項（66.67%），尚在執行者 64 項（33.33%）（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82 億 6,33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3 億 2,551 萬餘元，增加 39 億 3,78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7 億 7,721 萬餘元（26.16%），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7 億 6,35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民國 105 年度颱風風災及豪雨受損農作物復耕、農業設施重建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款項；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 億 9,315 萬餘元（2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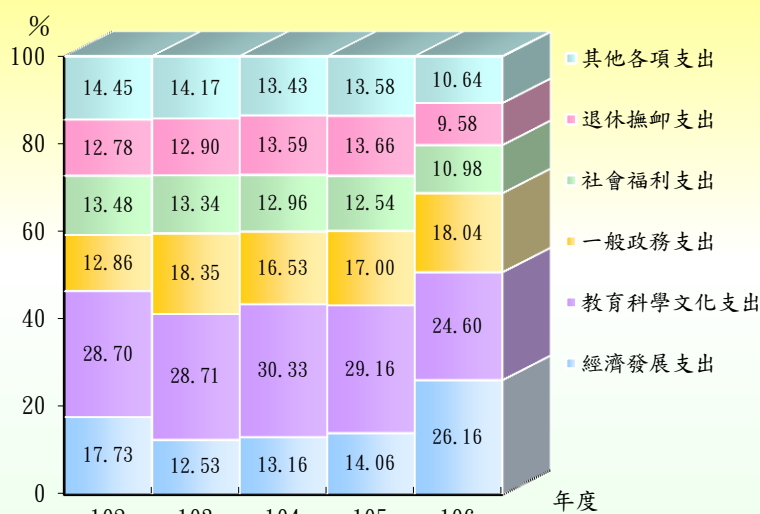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7	192	—	128	64
縣 議 會	1	7	—	7	—
縣 政 府	1	109	—	56	53
民 政 處	4	8	—	8	—
農 業 處	1	6	—	5	1
地 政 處	4	12	—	11	1
稅 務 局	1	7	—	7	—
警 察 局	1	9	—	7	2
消 防 局	1	8	—	6	2
衛 生 局	1	10	—	8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3	2
教 育 處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 億 1,5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各學校辦理尼伯特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計畫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2 億 9,445 萬餘元（18.0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8 億 5,84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花東發展基金各項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0 億 532 萬餘元（10.98%），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961 萬餘元，

主要係增列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專案救助及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計畫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7 億 5,023 萬餘元（9.58%），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 億 704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實際動支數；另警政、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19 億 4,300 萬餘元（10.64%），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10 萬餘元（圖 1）。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 億 1,79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 45.16%，影響資源配置彈性，允宜在兼顧縣政多元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以期達成「基礎建設再升級」等施政目標，逐步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朝「國際幸福城市」之施政願景邁進。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依據「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該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建置之「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作業平台」登載願景績效指標及例行作業績效指標之評核計畫，分別有 237 項及 176 項，合計 413 項，經該府按上開作業要點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願景績效及例行作業績效計畫未達 80 分，分別有 49 項及 18 項，合計 67 項，約 16.22%，其中「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等 15 項計畫，因審查規劃時程延宕等原因，致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經評核結果，未達 60 分，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另該府對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按願景及例行作業績效指標進行年度施政績效考核，其中建設處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未達 80 分(表 2)。

表 2 臺東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衡量指標評核一覽表

局處	施 政 計 畫 管理整合作業 平台列管項數	願景績效指標計畫		例行作業績效指標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 績效分數
		列管計畫 項數	評核分數 未達 80 分	列管計畫 項數	評核分數 未達 80 分	
合 計	413	237	49	176	18	—
稅務局	21	2	—	19	—	100.00
行政處	13	6	—	7	—	100.00
主計處	9	1	—	8	—	99.71
衛生局	6	4	—	2	—	99.54
民政處	19	9	1	10	—	99.51
地政處	4	3	—	1	—	99.00
環境保護局	32	28	2	4	—	98.97
文化處	17	16	2	1	—	96.71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30	20	3	10	—	96.67
人事處	17	4	1	13	1	95.98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22	14	3	8	—	95.66
原住民族行政處	22	21	5	1	—	95.66
政風處	6	1	—	5	—	95.09
社會處	16	15	1	1	—	95.07
觀光旅遊處	15	13	3	2	—	94.94
教育處	50	17	7	33	6	87.11
警察局	17	2	2	15	1	86.99
消防局	25	21	—	4	3	85.00
農業處	32	20	7	12	3	84.20
建設處	40	20	12	20	4	78.99

註：1. 本表係按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年度審核各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業務，有助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戶政便民及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二)臺東縣政府暨所屬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詳乙—21 頁)

(三)臺東縣政府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詳乙—28 頁)

(四)臺東縣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惟廠商提供四章一 Q 食材日數仍有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五)臺東縣衛生局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資源布建、及對申請人資格審核等項，尚待研謀精進，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詳乙—63 頁)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項。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經檢視各項目考核結果，臺東縣本年度因成績均逾 80 分、總成績較前 1 年進步位列各市縣政府第 3 名及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改善等，經

核定額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 1,292 萬餘元，尚具成效，惟仍有「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等 8 項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等情，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之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分別有 5 項、5 項及 26 項，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有 4 項無支用數，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達成提升施政績效之綜效。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臺東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臺東縣總決算及重要施政成果彙整表等列載有關施政業務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督辦各項戶政業務，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增購國民身分證及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及門牌資料庫加值應用平台維護案等。

2. 協助縣民返鄉，疏解節慶期間返鄉人潮：本年度春節、清明節及中秋節等節日計辦理 8 列次返鄉專車，提供 2,928 個座位協助縣民返鄉。

3. 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功能：本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基層建設及應急工程設備（施）整修、縣轄職業及社會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綠島及蘭嶼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營運等計畫。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業務，有助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戶政便民及戶籍資料跨機

關通報服務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辦理戶籍登記違章案件裁罰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及妥為運用現有資訊系統，有待研謀改善；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4、45、46 頁）

（二）原住民族行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人才，保存及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提供原住民終身及多元學習管道：本年度辦理樂是美麗分外紅計畫，整合各部落歲時祭儀活動，結合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分別按季節舉辦活動，營造永續南島生活；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本年度計開課 41 班，結業人數達 620 人。

2. 提升原住民部落道路通行安全及基礎公共設施，並藉由生活居住環境之改善適度導入部落特色及文化傳承因子，期達成部落永續發展的目標：賡續辦理長濱鄉南北溪大橋改善工程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以改善居住環境。

3. 輔導原住民辦理保留地權利回復：本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等。

（三）財政及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縣有財產管理維護公產權益：賡續執行縣管房地清理計畫及土地使用補償金收繳，本年度清理排除占用之土地計 9 筆，面積 1,645.72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減少 40 筆，面積 2,930.67 平方公尺。

2. 輔導臺東縣產業能力提升，增進產業產值並促進就業機會：本年度執行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產業提升顧問團診斷與輔導 20 件、產業個別訪視與

評析 135 家次及產品包裝設計輔導計 15 件。

3. 加強辦理私劣菸酒稽查及抽檢各類商品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賡續抽檢及稽察菸酒品質，本年度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案件，菸、酒分別為 16 件及 32 件；商品標示總抽檢數 1,960 件，不合格件數 342 件，約 17.45%。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開源節流展現成效，惟仍宜研謀精進，賡續改善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配合中央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惟仍需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詳乙—20、22、23 頁）

(四)建設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縣、鄉、市區道路及橋梁興建維護：為改善臺東縣部分鄉鎮或村里聯絡道路年久失修，規劃辦理「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業獲中央政府同意分年補助 1 億 8,000 萬元，第 1 階段將執行臺東市及縱谷區 6 鄉鎮道路改善工程，刻進行臺東市新生路、正氣路及傳廣路等 26 條市區重要道路，及管線單位 12m 以上道路配合人手孔降埋擇主要道路辦理天空纜線下地工程。

2.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為降低臺東市及知本地區水污染問題及居民生活環境衛生品質，賡續辦理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及臺東縣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已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以強化溫泉保育及管理，惟溫泉業者未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或溫泉標章者仍多，亟待研謀妥適處理；辦理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善；持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5、30、31 頁）

(五)農業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臺東縣各漁港設施維護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本年度辦理臺東縣轄各觀光漁港環境清潔維護、長濱漁港疏濬及侵蝕海岸保護、大武漁港疏濬養灘及環境營造、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等計畫。

2. 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辦理臺東縣農業各項公共設施水土保持維護改善、土石流防災及監測、補助臺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等計畫。

3. 強化食農教育推廣，健全農業行銷通路及建構產業六級化：本年度辦理臺東縣網路農場國際媒合平臺及維運行銷計畫、臺東縣農業推廣（含境外）及農業媒體行銷計畫及臺東縣肉品市場整體綜合發展改善計畫等。

(六)社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成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別按臺東市、縱谷線、南迴線及海岸線等區域建構成立 4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個案及家庭服務、福利諮詢、實物銀行等項目，期能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工作模式，對社區兒少及家庭，提供多元、預防、近便性及整合性的社會服務。

2. 健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本年度執行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計畫，提供諮詢、評估、媒合及訓練等服務計 8,804 人次，生活重建接案人數 24 人；為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計畫，本年度設立 58 處關懷據點，以落實預防照護普及與社區化目標。

3. 推動「幸福工作 樂在臺東」就業服務計畫：賡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本年度受益人數 148 人，結訓後 3 個月內平均就業率 76.07%；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計畫，參與職業重建個案、轉介職評、支持就業、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80 人、26 人、38 人及 36 人。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設置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縣民多項托育服務，惟間有未落實托育服務檢查及輔導等欠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個案並給予妥適之療育，惟通報率長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辦理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以承租方式提供縣民適宜之居住環境，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辦理改善。（詳乙—28、29、30、32 頁）

（七）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藉辦理臺東藝術節、藝術下鄉巡演及表演藝術推廣人才培育等計畫，達成增加臺東藝文人口之目標：執行 2017 臺東藝術節計畫，綜計辦理國家表演中心國家兩廳院—烏鴉怎麼了等 13 檔次活動及 2017 要你一起 089 演唱會，吸引 11,119 人次參加；復於臺東縣轄 14 個鄉鎮辦理 14 場次表演藝術活動，並邀請國外表演團隊下鄉進行 2 場交流活動。

2.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深化美學素養，並落實全民美術教育推廣之目標：辦理臺東美術館系列展覽、揮灑山歌海舞—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公共藝術推廣等計畫。

3. 執行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本年度為參加文化處舉辦各項活動、借閱讀書進館民眾，計 736,160 人次，讀者借閱書冊計 302,338 冊；本年度館內新增

書目 9,510 冊、視聽資料 482 片。

(八)觀光旅遊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大型國際亮點活動，行銷推廣臺灣及臺東之觀光能見度：積極辦理熱氣球嘉年華、鐵人三項、衝浪、自行車等觀光主題活動，期藉由「運動觀光」讓全世界看見臺東，本年度辦理 2017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吸引 48 萬人次參加；2017 衝浪公開賽，吸引 15 個國家 112 位國際選手參賽。

2. 加強國際觀光目標市場之行銷推廣力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東觀光旅遊以帶動經濟商機：本年度藉獎勵旅遊、包機直航、度假會議、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在地特色與節慶活動等方式，執行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規劃辦理「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促進轄內觀光旅遊業發展，惟部分子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研謀改善；露營區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詳乙—26、27 頁）

(九)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建立完整正確地籍資料，提供多目標使用：賡續辦理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地籍圖重測計畫，已將圖解地籍圖資料透過實測進行套繪及整合處理，並提供各界多目標地理資訊整合使用；另辦理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第 1 作業區計畫，利用 GNSS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辦理測量作業，聯測內政部公告 TWD97「2010」之上級控制點位，並解算統一臺東坐標基準框架，提供後續辦理二級加密及各項應用測量之基礎。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運用，提升施政效能，惟仍未全面作為行政輔助管理工具，亟待賡續督促

改善；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惟執行過程未臻落實，亟待加強督導考核。（詳乙—32、33 頁）

（十）行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配合縣政業務推展，建立安全舒適環境及落實人員管理；發行縣府公報公開政府資訊，以深化法制之精神；審查自治法規增修業務，提升法制作業品質；辦理訴願審議及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保障人民權益；賡續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及強化檔案管理。

（十一）計畫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全縣戶外區域及熱門景點等公眾區域無線上網，達成無線上網無界線目標：為提升臺東地區民眾數位水平，達到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置目標，賡續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租賃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TT-Free 會員數已達 171,300 人，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約為 200,000 人次。

2. 精進施政規劃，加強計畫管考：為因應臺東縣內跨區域發展需要，辦理民國 106 年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以進行「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式修正，並提供縣內各級單位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之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臺東縣政府重點工作暨重要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各局處重點工作及重要施政計畫達成比率。

3. 藉媒體行銷及影視補助計畫，提升臺東縣整體能見度：為鼓勵影視業者在臺東地區製作影片，以提升臺東縣能見度，本年度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計 8 家；執行臺東縣政府媒體行銷計畫，除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外，並運用在地有線電視託播各項縣政資訊。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出雲端訊息推播

(TTPush) APP 服務，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縣政服務單一 APP 窗口，惟迄未完成相關 APP 整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十二)主計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依縣政發展資源配置管理，督導臺東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健全財政秩序，導入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編製臺東縣政府單位會計及決算報告，提升年度重點工作預算執行效益；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配合中央如期完成各項抽樣調查及普查等業務，彙編各項統計資料，俾利提供政府及各界參用。為推行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修訂臺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章。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詳乙—19、21 頁)

(十三)人事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力培訓活動計 25 場，參訓人數為 1,652 人；推動雁行千里人才進階培育計畫計 10 場，參訓人數為 575 人。

2. 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暨落實退休人員照護關懷：本年度推動高階主管人員及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計 315 人完成健檢；臺東縣公教人員退休協會會員人數已達 2,400 人，補助該協會辦理慶生、研

習等活動經費，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政策。

(十四)政風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賡續增進機關員工廉潔意識、辦理專案稽核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加強財產申報審查；健全政風機構，發揮組織功能。

(十五)教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校園品德教育，落實友善校園政策：本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 校 1 棟，耐震補強工程計 4 校 6 棟及拆除校舍整地工程計 5 校 5 棟；核定全縣 110 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執行消防檢修申報與設備改善計畫。

2. 建立扎根學力的監控機制，適時檢討教學與學習問題的改善：為充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基礎設備，並推廣運用現有多元線上自學平臺，藉遠距自學，提升學習成效及基本學力，規劃辦理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3.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落實正常化教學與適性輔導：提供具有職業取向學生多元試探課程，本年度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比率達 22.45%，較民國 105 年度上升 1.04 個百分點。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臺東縣屬學校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不利師資穩定及教育品質，亟待妥謀解決對策，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臺東縣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惟廠商提供四章一 Q 食材日數仍有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防杜學生輟學及鼓勵中輟生復學，惟臺東縣學生輟學率仍長年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檢討妥適處理；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因材施教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惟存有開課類型偏向服務產業類科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辦理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有助於建立安全之校

園環境，惟近年校安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研處。（詳乙—33、34、35、36、37 頁）

（十六）警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輔導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54 場次，參與民眾 5,989 人；受理失蹤人口 310 人，尋獲 321 人；取締電玩、色情場所及色情廣告等違規違法行業，分別為 3 件、32 件及 27 件；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2,612 件，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5.96%。

2. 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積極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自行維修號誌 332 組次，增設三色號誌 15 處、閃光號誌 7 處；運用交通稽查及各項勤務規劃，全面執行交通秩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計取締交通違規案件 155,561 件。

3. 建構臺東縣「虛擬安全電子城牆」：賡續辦理重要路口裝設監視系統計畫，本年度擇選 5 處路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10 組 35 支攝影鏡頭；另為整合監視影像監控集中於同一監控平臺，以便利整體掌控各轄區影像監控點之相關資料，達成影像監控整合 e 化目標，已規劃辦理強化臺東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有關臺東縣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少年犯罪人口率逐年降低，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賡續加強防處少年事件；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遞增，未達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值，允應賡續推動防制措施；警用車輛汰換執行情形考核位列第 3 名，惟辦公廳舍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略為下滑，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6、57、58 頁）

（十七）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增設、補強消防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效能：為縮短救災救護時程，規劃辦理泰源分隊新建工程、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暨搜救犬訓練場新建工程；另為改善消防辦公環境，辦理臺東大隊南王分隊、關山大隊關山分隊及延平分隊

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2. 完成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使證照延續效期：為加強消防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操作熟稔度，分別辦理救護人員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各 24 小時；另辦理緊急救護教官進階訓練課程，計 37 人完成課程，以精進救護教學技巧，提升救護勤務執行品質。

3. 充實消防及義消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為消防同仁救災安全性及減低人員傷亡機率，本年度除汰換水庫消防車及水箱消防車各 1 輛外，並增購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除污帳篷及水上救援個人裝備等救災器材及裝備。

有關臺東縣消防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以適應救災需要，持續執行消防水源管理維護及查察業務，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為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提高填寫救護資料效率及節能減碳，推動救護紀錄表電子化，惟使用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詳乙—60、61 頁）

（十八）稅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稽徵率，達成預算目標：本年度總計開徵（不包括罰鍰案件）228,190 件，稅額 16 億 2,810 萬餘元，實徵數 227,564 件，稅額 14 億 5,206 萬餘元，約 89.19%。

2. 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以前年度應清理欠稅數為 1 億 4,415 萬餘元（含罰鍰案件），本年度實徵數 4,320 萬餘元，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7,409 萬餘元，清理率為 81.37%，徵起率為 29.97%。

3. 簡政便民、主動服務宣導教育：除配合各項活動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外，並提供主動辦理低收入減免房屋稅服務，協助辦理 91 戶。

有關臺東縣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使用牌照稅經財政部考核成績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對策提振稽徵作業績效；房屋稅及地價稅徵收

業務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及第 3，具有績效，惟徵課作業尚有待精進之處；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尚具成效，惟部分稅目欠稅仍需賡續加強清理。（詳乙—52、53、54 頁）

(十九)衛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個人健康管理及社區參與：推動臺東縣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建置 60 個遠距血壓量測站，民眾可以利用臺東縣遠距照護 APP 將量測血壓記錄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作為健康管理工具，本年度歸戶人數達 8,045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 92.70%。

2. 降低結核病發生率，落實都治計畫提升治療成功率：本年度經體外診斷（QFT）檢驗、X 光篩檢之陽性確診個案人數為 194 人，經醫師評估需加入（LTBI）治療計有 152 案，約 78.35%；另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計 118 場，以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3. 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制度，保障民眾食的安全：賡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成登錄 8,345 家次，追溯追蹤輔導 1,508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標示稽查，分別執行 2,555 家次及 5,369 家次。

有關臺東縣衛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資源布建、及對申請人資格審核等項，尚待研謀精進，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列管加水站業者及辦理水質稽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稽查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惟仍核有食品稽查作業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亟待檢討加強辦理。（詳乙—63、64、65 頁）

(二十)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除賡續辦理臺東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綠島與蘭嶼鄉飲用水品質監測等計畫，並辦理臺東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巡守隊經營管理計畫，本年度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率達 100%，總徵收金額 433 萬餘元。

2. 賡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妥善處理，及推展環境教育政策：加強辦理指定業者巡查管理工作、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汰換老舊垃圾車等計畫，本年度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2,442 公噸，資源回收率 52.02%。

3. 加強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維護臺東縣優良空氣品質：賡續推動臺東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本年度完成電動機車補助計 400 輛，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90.50 公噸；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分別完成機車攔檢、巡查、移動式定檢車免費檢測服務 1,618 輛、3,256 輛、2,962 輛。

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臺東縣垃圾回收工作逐漸展現成效，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惟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仍存有多項問題待解決，允宜審慎研酌妥處；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執行成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獲「拔尖」殊榮，惟仍有尚待研謀精進之處。（詳乙—69、7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4 億 7,05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3 億 2,91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58 億 5,860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 23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億 7,169 萬餘元，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餘額 13 億 2,370 萬餘元，合計 72 億 9,769 萬餘元（表 1）。

表 1 臺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7,297,696	—	3,988,655	1,971,690	1,323,705	13,644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02,300	—	3,988,655	—	—	13,644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971,690	—	—	1,971,690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323,705	—	—	—	1,323,70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臺東縣總決算總說明肆、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212 億 7,945 萬餘元，其中屬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5 億 8,500 萬元、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2 億 5,100 萬元、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4,345 萬餘元（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臺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1,279,451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585,000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251,000
三、積欠臺灣銀行臺東分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3,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

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等款項：依臺東縣總決算內說明，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款 6 億 5,600 萬元，及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 24 億 3,356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956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開源節流展現成效，惟仍宜研謀精進，賡續改善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臺東縣本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已連續 3 年出現賸餘，整體收支決算數則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賸餘，又平衡表累計餘絀本年度短絀較上年度減少，亦為近 5 年來累計短絀首度反轉下降。另本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大幅減少近 9 億元，且為連續 2 年減少。綜上以觀，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致力於開源節流，具有成效。惟該府本年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核有：開源節流績效排名雖仍位居全國前段，惟與上年度相較均退步，已呈衰退情事；自籌財源不足，尚不敷支應基本人事費支出，致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因應，允宜積極落實及拓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結構；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雖有檢討，惟後續研訂期程冗長，允應加速辦理，並落實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以增裕庫收；部分重大投資招商案件尚無具體成效，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閒置之公有房地，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賡續改善地方財政，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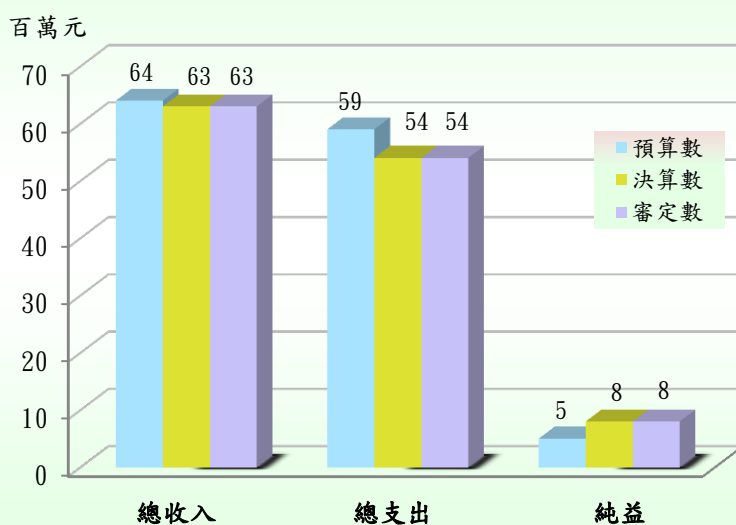
二、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具成效，惟仍需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臺東縣政府經管公有房地於本年度清理結果，除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筆（棟）數、面積，因巡查發現占用案件，致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外，閒置土地之筆數、面積，均已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該府持續清理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清理成果尚具成效，惟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仍多，且其中被占用土地筆數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待有效排除及妥為規劃運用，俾提升清理績效，並增進房地使用效益；部分未放租縣有耕地遭整地耕種或興建建築物、漁業養殖設施；部分遭占用耕地事涉跨單位業務，亟待釐清管理權屬單位，以利後續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6,320 萬餘元，總支出 5,44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8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87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純益增加 312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之用品消耗、水電費、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分別因住宿率較預計減少，或毛豬拍賣交易數量及金額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述 3 家縣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發生虧損 13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0 萬餘元，主要係因營業資產

表 1 民國 106 年度縣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4.76	25.88
2.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25	4.40
3.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5.57	- 5.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出租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純益 890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若以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表 1），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為最

高，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次之。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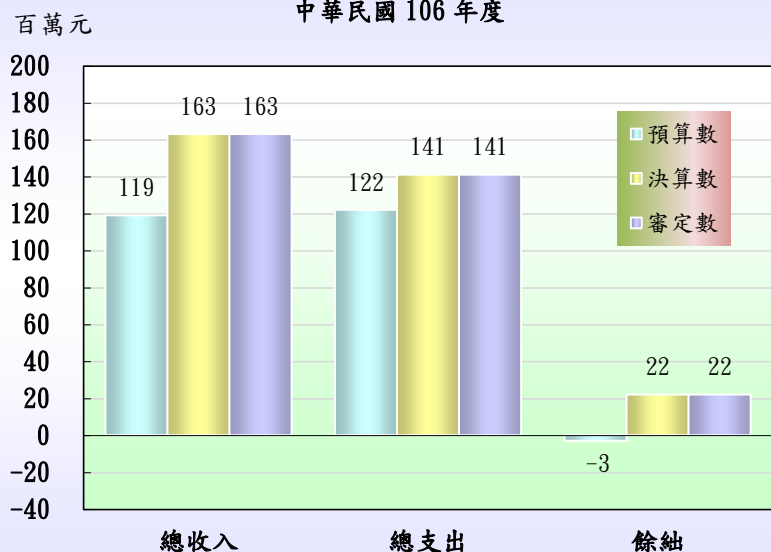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連續 2 年發生虧損，未能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自民國 105 年 4 月起委託東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正式營業。該會館委外經營後，可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並節省原自行經營需支付之成本費用，期待從此擺脫虧損窘境，惟該基金本年度收支相抵仍產生純損 13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該會館委外經營管理後，原成立營業基金因情勢變更已無存續之必要，亟待依中央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辦理裁撤事宜；該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仍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允宜研謀提升基金收入及抑減基金費用，以期轉虧為盈，有效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詳乙—40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1,7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6 億 9,207 萬餘元，賸餘 2 億 2,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4,589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6,356 萬餘元（圖 1），總支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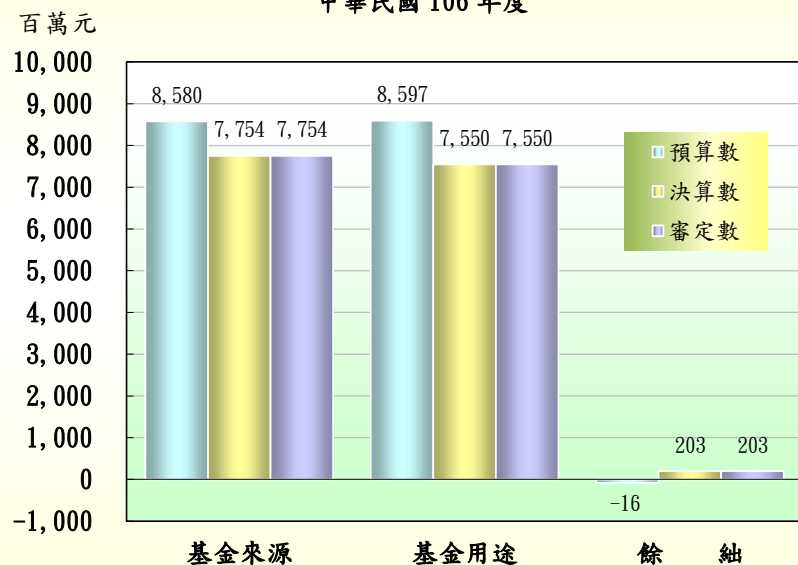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億 4,147 萬餘元，賸餘 2,2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42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臨海路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2,717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6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2,771 萬餘元；另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因相關收支由公務預算支應，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7 億 5,4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75 億 5,059 萬餘元，賸餘 2 億 359 萬餘元，與預算短

絀相距 2 億 2,046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5,923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52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511 萬餘元。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述 1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56 億 982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

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及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2 名，分別為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及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表 1）。

另各基金本年度 11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8 項，約 43.64%；未達預計目標者 62 項，約 56.36%，其中打造宜

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等 15 項計畫（表 3）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11,127	285,265	91.69
2.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0	1,790	91.3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0,292	1,943	9.58
2.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761,480	573,627	75.33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2 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5	110	3	59	48
縣政府	12	95	2	54	39
衛生局	1	6	1	—	5
環境保護局	2	9	—	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 運（ 業 務 ） 計 畫 項 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行率 %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千元	8	—	未執行
2. 居家護理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人/次	22	—	未執行
3. 業務成本與費用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千元	929	—	未執行
4. 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45,000	—	—
5. 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風華再現發展計畫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44,110	—	—
6.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109,150	5,861	5.37
7. 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37,750	2,179	5.78
8. 業務外費用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936	75	8.05
9.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千元	20,292	1,943	9.58
10 臺東縣永續發展設計中心推動計畫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50,000	7,543	15.09
11.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8,570	1,712	19.98
12. 投融資業務成本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千元	40	10	27.33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574	162	28.31
14. 業務外收入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580	733	28.44
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千元	190	55	29.34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臺東縣屬學校午餐已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惟廠商提供四章一 Q 食材日數仍有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臺東縣政府已訂定「臺東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凡業者提供各校四章一 Q 食材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者，即發給獎勵金。經查臺東縣屬學校配合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辦理情形，核有：承攬各縣屬學校團膳業者共有 5 家，其中符合申請獎勵金條件者僅 2

家，占比 40%，成效未盡理想；各級學校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供應膳食食材之認證標章，或登載之生產者及追溯編號資料與廠商所送食材之包裝標示未合，或食材驗收紀錄表之食材與食登平臺資訊未符；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資料係為發放獎勵金重要之準據，惟部分學校登載未盡覈實，且現行輔導訪視項目尚未將食登平臺登載情形納列抽查項目辦理等情事。（詳乙—34 頁）

二、為防杜學生輟學及鼓勵中輟生復學，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惟臺東縣學生輟學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檢討妥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東縣政府及各縣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生」業務，經費 24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近年來學生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復學率逐年下降；新生未報到，部分學校未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且教育處通知各校於中輟系統通報協尋期程較規定為晚；部分學校未訂定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學生長期缺課通報作業未盡落實；未就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等情事。（詳乙—35 頁）

三、為落實因材施教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惟存有開課類型偏向服務產業類科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49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技藝教育開課類型偏向產業人力需求較飽合之餐旅、食品等職群；與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未以契約明定相關應記載事項，致遭合作單位任意變更課程內容；部分學校未以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影響學生權益；部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規劃內容及授課教師，開學後未適時遞送審核；部分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前，未提交學校遴輔會辦理遴選；部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實際上課節數不足，影響職群探索及學習成效；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專車租賃契約單價訂定有欠合理等情事。（詳乙—36 頁）

四、辦理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有助於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惟校安

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研處：臺東縣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情形，核有：近年來校安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相關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及預防機制尚待研謀精進；校安通報事件間有逾期通報，及未定期檢討轄管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優劣情形，以督促各校落實依限通報；校安通報事件未結案者仍多且不乏緊急事件及法定通報事件，顯未即時掌握轄管學校校安事件之發生與問題，適時督導並協助相關因應與處理；部分濫用藥物學生因畢業而輔導中斷，惟學校未依規定轉介至權責機關賡續追蹤輔導、戒治；未依規定設立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不利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事件等情事。(詳乙—37 頁)

五、已致力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之經管及活化，惟仍宜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臺東縣政府辦理各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經管及活化情形，核有：未適時配合教育部新頒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檢討修訂「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轉型暨裁併校作業要點」；未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教育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部分裁撤學校因地處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原因，欠缺具體活化再利用計畫，尚未解除列管；部分裁併後校區，雖已移交相關機關管理而解除列管，惟校區仍處於閒置狀態，或產權遲未完成移交等情事。(詳乙—38 頁)

六、為保障學生學習安全，已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據以執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嚴謹落實，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業訂定「臺東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據以執行。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轄經申請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計有 108 家。經查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考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管理規則規範應報核備事項與現行實務作業脫節；部分短期補習班增減教學科目未報經核准，且設有安親課輔業務；查獲未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授課，惟未落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部分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班主任及聘用教學人員為代理代

課教師，或班主任專任資格有疑義；部分短期補習班未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另登載班舍總面積與臺東縣消防局列管實際營業面積未盡相符；部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未臻完備；辦理轄內短期補習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詳乙－39 頁）

七、因貸放款業務陷入停頓，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已衍生基金存廢問題，亟待妥謀解決：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以前年度補助臺東縣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實施結果，業務短絀 2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 萬餘元，二者相抵後短絀 11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營運情形，核有：貸放款業務因原委辦銀行不再繼續接受委託而陷入停頓，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謀抑減行銷及業務費用，以免收支短絀持續擴大；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優惠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已不符現況，允宜審慎考量該基金是否存續及其未來業務動向，研酌妥適處理；未配合郵政儲金利率變動即時調整貸款利率，且貸款人於還本付息期限屆滿後常有溢、短繳而須退還或補繳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基金及貸款人權益等情事。（詳乙－39 頁）

八、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執行成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獲「拔尖」殊榮，惟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減低臺東市 10 餘萬人口受卑南溪河川揚塵危害，自民國 100 年度起逐年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該署考核各市縣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其中河川揚塵管制項目臺東縣名列「拔尖」，已具成效。惟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卑南溪揚塵好發季節中 9 及 10 月亦為颱風季節，水覆蓋設施易受連續強降雨後溪水暴漲影響而毀損，允宜積極研謀提升該期間修復作業量能，縮短防護空窗期，有效保障縣民免受揚塵危害；卑南溪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由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

河川局分區辦理，亟待研謀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及跨區支援互助機制，以提升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成效；卑南溪揚塵日洗掃街道未先評估比較各條路線所能產生之效益並調查民眾需求，致多選擇較荒涼且交通流量較小之防汛道路，允宜研謀改善，讓臺東市民真正有感等情事。(詳乙-70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東縣溫泉資源豐富，臺東縣政府已依據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經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核定在案；另於同年 11 月間辦理「臺東縣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經劃設完成且公告劃定之界樁圖與地籍圖之溫泉露頭範圍，計有下馬、霧鹿、碧山、彩霞、紅葉、利吉、知本、金峰、金崙、土坂及綠島朝日溫泉等 11 處（圖 1）。又臺東縣經濟發展仰賴觀光旅遊事業帶動甚



深，近年得益於溫泉養生觀念風行，吸引眾多外縣市遊客前來縣內各溫泉據點泡湯，成為發展縣內觀光旅遊之重要產業。惟溫泉究屬有限之自然資源，為免過度使用而耗竭並達成分配正義，仍有待臺東縣政府落實溫泉資源管理機制，期能透

過嚴密周妥之管理措施，引領臺東縣溫泉觀光與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輔導緩衝期限已屆滿 4 年餘，惟仍有近 3 成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或溫泉水權、及 2 成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亟待研謀加強查核及有效輔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依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查溫泉法自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賦予違法業者 10 年輔導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緩衝期限已屆滿 4 年，據該府統計臺東縣屬溫泉法制定公布前之既有 47 家溫泉業者，已取得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者，各有 33 家、32 家，占比 70.21%及 68.09%，即約有 3 成業者尚未取得開發許可或溫泉水權，較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全國既有溫泉業者 484 家中，已取得開發許可或溫泉水權之比率各為 86.36%及 85.33%為低，顯示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另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尚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計 11 家，雖較民國 104 年 12 月統計之家數 33 家減少，惟占既有業者之比率仍達 23.40%（表 1）。經分析上開臺東縣既有溫泉業者未能合法原因，主要係囿於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區、河川地、保護區，或未能依溫泉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溫泉引水地點用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因溫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尚未重新申請等，允宜研謀加強查核及有效輔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表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臺東縣溫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概況表

單位：家數

分類	業者 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計	57	43	14	—	36	6	15	22	—	20	30	—	12
既有溫泉業者	47	33	14	—	32	—	15	22	—	18	29	—	11
非既有溫泉業者	10	10	—	—	4	6	—	—	—	2	1	—	1

註：1. 既有溫泉業者係指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循舊有經驗式推估業者應納溫泉取用費，衍生不合時宜或計算錯誤等情事，允宜督促業者依規定申報溫泉取用量，並研議覈實依用水量計徵溫泉取用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取用量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認定之；繳納義務人無法依規定提出計量紀錄者，徵收機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無法依前項方式計量者，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溫泉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溫泉資料申報表記載內容派員實地抽查，並製作溫泉資料申報表抽查報告。」經查該府建設處民國 106 年收取溫泉取用費之計算方式，係沿用民國 95 年作法，以經驗式推估業者之溫泉取用費，即以業者房間數量換算滿客人數、平均每人日用水量（0.25 立方公尺）、住房率（分 3 種等級，平日最高 50%、假日最高 70%）、湯池容量等因素推估。惟查部分業者或無相關設算因子，無法複核其溫泉取用費金額；或收費金額與依原定公式複核結果未合等情事。又查上開引用之用水量及住房率之經驗值，與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編製參考手冊附錄二溫泉取用量估算經驗式，有關用水量（住宿遊客以 0.5 立方公尺/人日，泡湯遊客以 0.25 立方公尺/人日估算）、住房率（平日 60%、假日 85%估算）之經驗值未合。另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臺東縣被徵收溫泉取用費之業者計 56 家，僅有 4 家業者填報民國 104 年度溫泉取用量，餘後續年度及業者均未申報。鑑於法規已規定業者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報資料、主管機關應派員實地抽查等，為能覈實按實際使用量徵收溫泉取用費，亟待督促業者依規定申報，並妥為研議適當計費方式，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轄內溫泉基本資料庫建置未臻完備，且系統登載情形與列管資料未盡相符，允宜加強清查並釐正系統資料，以充分發揮輔助管理溫泉資源之功能：依據溫泉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之現有溫泉位

置、泉質、泉量、泉溫、地質概況、取用量、使用現況等，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業已開發「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平臺，供地方主管機關建置溫泉業務相關資料，該府雖運用前揭平臺登錄溫泉業者基本資料及溫泉水權登記等事項，惟未依規定登載現有溫泉之泉質、泉量、泉溫等資料，且民國 105 及 106 年各業者溫泉取用量資料付之闕如，又系統登載溫泉使用事業均未取得溫泉標章，惟該府觀光旅遊處（民國 107 年 1 月改制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列管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卻有 30 家，兩者資料差異頗巨，允宜加強清查並釐正系統資料，以充分發揮輔助溫泉資源管理之功能。

（四）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後，原規劃成立之溫泉管理委員會尚未設置，且部分預計執行之行政開發、環境及遊憩設施等工程，亦迄未辦理，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溫泉區管理及促進溫泉區繁榮發展：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管理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 5 年檢討 1 次，不得任意變更……。」據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第 10 章第 1 節略以：臺東縣溫泉區範圍內溫泉取供及溫泉使用事業管理於輔導方案辦理期間，統一窗口為該府觀光旅遊處，並邀請縣內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設置臺東縣溫泉管理委員會，以執行溫泉區管理計畫及建設推動建議等事宜。經查該府提送前揭計畫，業經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核定在案。惟該計畫核定至今已歷 2 年有餘，臺東縣溫泉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時機、相關籌設事宜及運作規範，仍未研商確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又查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第 11 章「溫泉區建設實施進度計畫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依據溫泉區現況環境特色與未來發展規劃，擬定後續近、中、長期建設項目，包括行政開發、環境及遊憩設施工程、與溫泉資源保育及利用三類。惟查近 2 年度之建設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有關訂定知本及金崙溫泉區之景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範，全區招牌、指示系統規劃設計及工程，公共管線建設、整修或復原，資源教育及研究暨利用，以及溫泉監測井監測等多項計畫，迄未辦理，亟待檢討改進。

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占比頗高，而代理教師普遍存在

流動性大之特性，偏鄉學校尤甚，影響師資穩定及教學品質，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偏鄉教育問題向為民間團體、教育研究機構、立法、監察兩院及報章媒體之矚目焦點，其中偏鄉學校因師資不穩定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在南投縣爽文國中王政忠老師所著「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一書及其現場演講、改編電影等披露下，更廣為各界所關注。查臺東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小學 105 學年度各校平均編制教師員額 670 人及 1,165 人、平均實際員額 579 人及 1,014 人，為因應教學人力需求，經聘用長期代理教師平均人數分別為 77 人、289 人，分別占實際教師員額比率 13.30% 及 28.50%，其用人費用分別為 4,201 萬餘元、1 億 9,396 萬餘元。茲因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占比頗高，而代理教師普遍存在流動性大之特性，偏鄉學校尤甚，影響師資穩定及教學品質。爰此，深入探究縣內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實質內涵，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實為現階段臺東縣政府教育政策之重要課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學校普通班代理教師占比甚高，正式教師相對不足，允宜針對因少子化管控正職教師員額而改聘非編制教師等情，積極研謀解決之道，以確保師資穩定及教學品質：按教育部為應各縣市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作業之實際需求，於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嗣因考量少子化、地方政府控管員額等因素，遂於民國 101 年間修改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之聘期相關規定，期降低代理等教師比例。據該府統計，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縣屬 21 所國民中學依前揭規定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人數計有 76 人及 78 人，占比 12.18% 及 12.50%（表 2），其中蘭嶼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及賓茂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聘任代理老師之比例達 3 成；又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縣屬 85 所國民小學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人數計有 288 人及 290 人，占比 25.15% 及 25.33%（表 2），其中豐里等 37 所國民小學聘任代理老師之比例達 3 成，甚且寧埔國民小學聘任代理老師比例高達 7 成。以上，顯示所轄國民中小學仍受少子化、學校員額管控等影響，復因國民中學、小學教師課稅實施減課，衍生所餘學習時數甚巨，致部分學校將正職教師缺額部分改聘非編制教師，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之比

例甚高，正式教師相對不足，恐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仍待督促研謀配套措施以確保師資穩定及教學品質。

表 2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普通班 教師編制數	普通班 代理教師數	代理教師 比率	普通班 教師編制數	普通班 代理教師數	代理教師 比率
國民中學	624	76	12.18	624	78	12.50
國民小學	1,145	288	25.15	1,145	290	2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人數，占代理教師總數比率逾 5 成，允宜檢討各校聘用是類代理教師之原委，並積極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教育品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 2 款、第 3 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據該府統計，105 學年度下學期縣屬 17 所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人數計有 28 人，占比 39.44%（表 3），其中卑南、關山、泰源、新港、長濱、桃源、海端、綠島等 8 所國民中學聘任之代理老師有 5 成以上無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又 105 學年度下學期縣屬 43 所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人數計有 67 人，占比 38.07%（表 3），其中知本、美和、公館、龍田、瑞豐、瑞源、月眉、福原、萬安、東河、樟原、安朔、土坂、錦屏等 14 所國民小學聘任之代理老師有 5 成以上無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鑑於國民義務教育品質長期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畢證書人數，占該學年度代理教師總數比率逾 5 成，有影響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之虞，亟待檢討各校聘用是類代理教師之原委，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教育品質。

表 3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

學期別	學校類別	代理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資格			
			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取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人數	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人數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比率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國民中學	71	38	5	28	39.44
	國民小學	176	94	15	67	3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流動率過大，影響教學穩定，允宜就如何提高代理教師留任率研謀良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是以，經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最長之聘期為 3 學年度。經查初鹿、美和、鹿野及海端等 4 所國民小學，暨大王國民中學，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聘有 1 至 3 位代理教師，惟各學年度代理老師均不同，上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流動率過大，影響教學穩定，暨學生生活常規、輔導及學習權益，亟待就如何提高代理教師留任率研謀良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四)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頗為普遍，恐影響學校班級經營之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逐步落實代理教師不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基本精神，以健全學校班級經營：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同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代課老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另依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該辦法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有關修正第 10 條之說明略以：增列代課、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限制規定，以增加班級經營之穩定性。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是以，代理教師以不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及導師為原則。查該府所屬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計有 185 名教師，其中寶桑、成功、關山、豐榮、馬蘭、新生等 6 所國民小學班級數介於 12 至 22 班、教師員額介於 20 至 38 人、實缺數介於 0 至 5 人；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計有 22 名教師，其中知本及關山等 2 所國民小學班級數介於 11 至 13 班、教師員額介於 19 至 22 人、實缺數介於 2 至 5 人。該府所屬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計有 15 名教師，其中泰源、賓茂、大王、池上、知本、關山、卑南等 7 所國民中學班級數介於 7 至 14 班、教師員額介於 19 至 34 人、實缺數介於 0 至 4 人；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計有 11 名教師，其中鹿野、賓茂、大王、蘭嶼、關山及卑南等 6 所國民中學班級數介於 7 至 14 班、教師員額介於 19 至 34 人、實缺數介於 2 至 4 人。綜上顯示，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頗為普遍，且部分較具規模且教師人力相對充足之學校仍有指派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事，勢將影響學校班級經營之穩定性，亟待督促注意研謀改善，逐步落實代理教師不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基本精神，以健全學校班級經營。

（五）教育處借調學校教師人數仍多，致需增加進用代理教師，允宜檢討教育處現有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或研究簡化業務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該府教育處 105 及 106 學年度商借教師人數為 27 人，較 104 學年度商借人數 26 人增加 1 人；又借調支援該府教育處行政業務教師中有 4 人長期商借達 6 學年度；另 105 或 106 學年度中，計有大溪、忠孝、萬安、綠島等國民中小學之商借

教師人數有 2 人，仍有小型規模學校再商借第 2 名教師情事。復查教育部前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就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訂有應服務 2 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之規範，該府對於商借各級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雖訂有臺東縣政府商借各級學校教師作業原則，惟是項原則對於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再被商借情形，未有相關規範。鑑於借調學校教師支援教育處，所遺業務必須另行進用代理教師接替，除影響學校教師穩定性及教學品質外，亦增加聘用代理教師人事費用，亟待檢討該府教育處現有人力配置合理性，或研謀簡化業務之可行性，以改善因借調學校教師衍生之相關問題，維護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

三、臺東縣近 5 年垃圾回收率雖明顯上升，惟對於無法回收之一般廢棄物，目前僅有外運焚化及就地進行衛生掩埋 2 途徑，其處理仍存有隱憂，亟待研謀具體解決方案，以確保去化順暢無虞：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統計，本年度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2,442 公噸，平均每日 253 公噸，其處理方式以外運高雄市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送轄內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掩埋，及資源回收為主，其處理量分別為 14,837 公噸（16%）、21,987 公噸（24%）及 47,229 公噸（51%）。臺東縣民國 102 至 106 最近 5 個年度垃圾回收率（即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加總）由 43.11%逐年上升至 60.60%，本年度垃圾回收率與全國平均值 61.42%相差無幾，具有成效，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紓緩後端清除處理之壓力。惟對於無法資源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在轄內垃圾焚化廠受制於民意無法啟用下，目前僅有外運焚化及就地進行衛生掩埋 2 途徑，其處理仍存有隱憂，亟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積極研謀具體解決方案，以確保去化順暢無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高雄市因故暫停焚化處理臺東縣 6 鄉市一般廢棄物，而部分鄉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飽和或未設置，亟待積極尋覓其他去化管道，以免垃圾堆置影響景觀及環境衛生：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達仁鄉、綠島鄉及蘭嶼鄉等 6 鄉市一般廢棄物原運送至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惟民國 107 年 4 月初高

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發生火災，該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驟減，於同年 4 月 9 日起暫停焚化處理臺東縣一般廢棄物。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中區資源回收廠修復災損所需時間約 5 個月，亦即上揭 6 鄉市一般廢棄物至少將有 5 個月無法外運高雄市焚化處理。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開之民國 106 年度統計數據，該 6 鄉市一般廢棄物每日外運焚化處理量合計 37.28 公噸（其中臺東市每日 30.76 公噸），同期間待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累積數量將達 5,700 公噸（其中臺東市 4,700 公噸），又該 6 鄉市除綠島鄉及延平鄉外，其餘 4 鄉市或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飽和且尚未完成活化，或未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改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恐生窒礙。允宜妥謀因應對策，積極尋覓其他去化管道，必要時洽請環保署協調其他市縣代為焚化處理，以免垃圾堆置影響景觀及環境衛生。

（二）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工期延宕，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查處其違約責任，並就壓縮打包後之可燃性垃圾研議後續處理作業：鑑於臺東市建農、卑南鄉山里及關山鎮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已飽和或即將飽和，該局自籌財源編列預算辦理臺東市、關山鎮及卑南鄉 3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間陸續發包動工。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上述各垃圾衛生掩埋場指定區域內挖除已掩埋之垃圾，並進行篩選分類，其中可燃廢棄物應壓縮打包成為可堆疊之方塊就地貯存。查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依契約書規定應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竣工，惟遲至同年 12 月仍未完成履約，據說明係因可燃物量體與原先估算有落差，原裝置機具工作效率不敷所需，延長壓縮打包時程所致。經該局與廠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開會協商結果，廠商同意採購新式打包機 1 組，並於 5 個月內完工。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止，廠商仍未依會議結論完成新式打包機購置事宜。為避免因工期延宕影響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使用，及推遲第二期活化工程辦理時程，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完成履約，並查明廠商責任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另各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產出之壓縮打包可燃性垃圾，目前均暫時存放於各該場區內，亦宜積極研議後續處理作業。

(三)尼伯特颱風來襲後所生農業廢棄物迄仍堆置於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等處，滋生安全性及適法性疑慮，允宜督促並協助相關公所妥適處理：民國 105 年 7 月間強烈颱風尼伯特來襲造成臺東縣嚴重農業損失，其中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災情最重，臺東市及太麻里鄉公所為照顧受災農戶，特別允許農民將毀損之農業資材載運至所屬垃圾衛生掩埋場或其指定之場域內暫置。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及北里轉運站堆置之廢棄農業資材分別有 3 萬 3,041 公噸、100 公噸及 20 公噸，內含水泥柱、塑膠管、鐵絲、塑膠繩、黑網等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廢棄物，因未要求民眾先行分類再載運進場，致資源回收物與一般廢棄物混雜，復因數量龐巨分類困難，仍原地堆置無法處理。鑑於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內堆置之農業廢棄物甫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至 20 日發生火災，安全性遭受質疑，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及北里轉運站堆置農業廢棄物，亦存有適法性或影響環境衛生之疑慮，允宜自籌財源或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督促並協助臺東市及太麻里鄉公所妥適處理。

(四)為因應高雄市「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允宜積極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處理相關採購事宜，並統整建立轄內工程採購案件需用再生粒料之資訊平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邀集該局在內之 5 縣環境保護局開會研商「高雄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事宜，獲致結論略以：原則以底渣（原渣）回運為主，若底渣不足，再視情況調整為再生粒料；後續該市將落實「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該局為配合上述會議結論，規劃辦理「107 年度臺東縣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計畫委託廠商將回運之焚化底渣（原渣）進行資源化處理，製成再生粒料以供後續再利用事宜，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開標宣告流標後，未再續行招標。鑑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再重申「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臺東縣內一般廢棄物如欲賡續運送該市代為焚化處理，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上揭採購事宜或積極協商爭取繼續回運再生粒料。另為妥適利用運回或製成之再生粒料，亦宜協調

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內各中央機關、學校，統整建立工程採購案件需用再生粒料資訊平台，以利規劃調配運用及落實數量控管。

(五)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及外運焚化處理仍面臨侷限，允宜賡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並審慎思考採行其他不同處理方式之可能性，以根本解決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在轄內垃圾焚化廠受制於民意無法啟用下，目前僅有外運至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代為焚化，及運送至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掩埋 2 途徑。惟前者每日處理量限定 50 公噸，且如遭逢焚化廠歲修或其他意外事件，動輒停止代為處理；後者則面臨容量漸趨飽和之困境，雖已陸續規劃辦理活化工程，惟展延使用期間尚屬有限，一般廢棄物處理仍存隱憂。為有效化解前述問題，貫徹「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督促及鼓勵地方民眾作好減量、分類及回收工作，從源頭減少一般廢棄物數量，無疑為最佳策略。其次，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除傳統焚化或衛生掩埋外，亦可思考其他可行之處理方式，如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4 月間兩度派員前往歐洲德國、西班牙等國家，考察機械生物處理垃圾系統（MBT）及氣化發電等先進技術，初步認為可以考慮引進臺東縣，作為一般廢棄物自主處理方式。鑑於臺東縣一般廢棄物外運焚化及衛生掩埋處理仍面臨侷限，允宜賡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並審慎思考採行其他不同處理方式之可能性，以根本解決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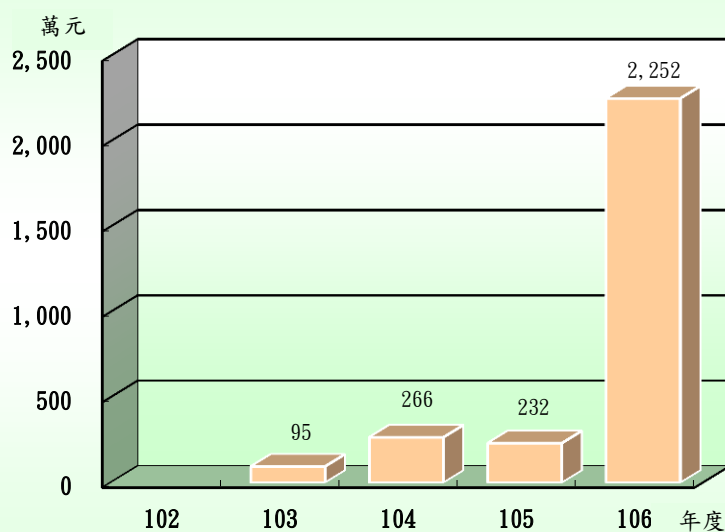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審視自治財政需要，依法開徵特別稅課、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

法處理，本年度開徵或補徵稅款 520 件，計 2,252 萬餘元（圖 1）。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22 萬餘元。

圖 1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12 至 17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績效獲中央考核評定為第 3 名佳績，且歲入歲出相抵為賸餘，顯示開源績效漸收成效，惟累計短絀仍高，有待持續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期財政穩健發展。

2. 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3. 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有助於維持基本學力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惟學校執行補救教學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處，以落實補救教學之本旨。

4. 臺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有提升助益，惟其運作間有未臻完備，仍待強化精進以落實課責機制。

5. 臺東縣山坡地濫墾問題已成全國矚目焦點，復歷經部分原住民部落因颱風豪雨造成嚴重土石流而需他遷重建之慘痛經驗，允宜加強山坡地保育管理，有效

扼止山坡地違法開發利用。

6. 臺東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需求殷切，惟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或需妥為規劃因應事項，以提供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7.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尚未啟用，外運高雄市焚化處理復有定額限制，兼以縣內垃圾衛生掩埋場將陸續飽和，一般廢棄物處理面臨重大挑戰，允宜妥謀因應，避免衍生垃圾處理危機。

8. 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逐年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惟部分計畫之提報、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研謀改善。

9. 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係屬預防火災之重要手段，惟臺東縣检查工作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7 項（表 2，甲—5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加強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稽查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惟仍有食品稽查作業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考核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配合中央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助於促進能源轉型及發展綠能產業，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等 3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開源節流展現成效，惟仍宜研謀精進，賡續改善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具成效，惟仍需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雖

已致力於各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之經管及活化，惟仍宜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因貸放款業務陷入停頓而衍生基金存廢問題，亟待妥謀解決；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連續 2 年發生虧損，未能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及早恢復市區環境及民眾生活，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逐步改善縣轄道路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善；持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露營區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臺東縣垃圾回收工作逐漸展現成效，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減輕後端清除處理之負擔，惟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仍存有多項問題待解決，允宜審慎研酌妥處等 2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4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推出雲端訊息推播（TTPush）APP 服務，有助於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縣政服務單一 APP 窗口，惟迄未完成相關 APP 整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防杜學生輟學及鼓勵中輟生復學，惟臺東縣學生輟學率仍長年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檢討妥適處理等 45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辦理卑南溪河

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執行成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獲「拔尖」殊榮，惟仍有尚待研謀精進之處；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隔離區耐火性欠佳且緊臨焚化爐，亟待爭取經費增設自動消防設施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落實導正缺失，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6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1	2	—	1	1
縣政府主管	1	2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1	2	—	1	1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2	—	1	1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臺東縣政府繳庫者 850 萬餘元，已全數繳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47	1	31	4	2	7	2	45	2	—	50	11 (22.00%)	—	39 (78.00%)
小 計	47	1	31	4	2	7	2	45	2	—	48	11	—	3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8	—	15	3	2	7	1	28	—	—	33	5	—	28
民 政 處 主 管	3	—	3	—	—	—	—	3	—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	—	2	1	—	—	—	2	1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	—	—	—	2	—	—	2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3	—	—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3	1	2	—	—	—	—	3	—	—	2	1	—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	1	—	—	—	1	1	1	—	2	1	—	1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2	—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	—	—	—	—	—	—	—	—	—	2	—	—	2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 …… 乙- 19
2. 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開源節流展現成效，惟仍宜研謀精進，賡續改善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 乙- 20
3.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 …… 乙- 21
4. 配合中央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助於促進能源轉型及發展綠能產業，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2
5. 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具成效，惟仍需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 …… 乙- 23
6. 推出雲端訊息推播（TTPush）APP 服務，有助於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縣政服務單一 APP 窗口，惟迄未完成相關 APP 整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4
7. 已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以強化溫泉保育及管理，惟溫泉業者未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或溫泉標章者仍多，亟待研謀妥適處理 …… 乙- 25
8. 規劃辦理「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促進轄內觀光旅遊業發展，

- 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 26
9. 露營區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 ····· 乙- 27
10. 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 ····· 乙- 28
11. 設置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縣民多項托育服務，惟間有未落實托育服務檢查及輔導等欠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9
1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個案並給予妥適之療育，惟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長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 30
13. 辦理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及早恢復市區環境及民眾生活，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0
14.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逐步改善縣轄道路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善 ····· 乙- 31
15. 持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1
16. 辦理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以承租方式提供縣民適宜之居住環境，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 乙- 32
17. 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運用，有助提升施政效能，惟仍未全面作為行政輔助管理工具，亟待廣續督促改善 ····· 乙- 32
18.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濕地多樣性生態及永續發展，惟相關保育工作未落實執行，影響復育執行成效，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乙- 33

19.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惟執行過程未臻落實，亟待加強督導考核 …… 乙- 33
20. 臺東縣屬學校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不利師資穩定及教育品質，亟待妥謀解決對策，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乙- 33
21. 臺東縣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惟廠商提供四章一 Q 食材日數仍有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4
22. 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防杜學生輟學及鼓勵中輟生復學，惟臺東縣學生輟學率仍長年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檢討妥適處理 …… 乙- 35
23. 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有助於落實因材施教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惟存有開課類型偏向服務產業類科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6
24. 辦理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有助於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安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研處 …… 乙- 37
25. 雖已致力於各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之經管及活化，惟仍宜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 …… 乙- 38
26. 已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據以執行，有助於保障學生學習安全，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9
27.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因貸款業務陷入停頓而衍生基金存廢問題，亟待妥謀解決 …… 乙- 39
28.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連續 2 年發生虧損，未能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 40

民政處主管

1. 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業務，有助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戶政便民及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 44
2. 辦理戶籍登記違章案件裁罰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及妥為運用現有資訊系統，有待研謀改善 ····· 乙- 45
3. 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 ····· 乙- 46

農業處主管

1. 寵物犬隻絕育比率逐年增加，惟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加強宣導絕育法令規定，以落實絕育政策 ····· 乙- 48
2. 家貓完成寵物登記數量逐年增加，惟登記率仍遠低於犬隻，允宜推廣家貓辦理寵物登記，俾利就源管理 ····· 乙- 48
3.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隔離區耐火性欠佳且緊臨焚化爐，亟待爭取經費增設自動消防設施 ····· 乙- 49

稅務局主管

1. 使用牌照稅徵收績效雖較預算超收，惟經財政部考核成績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對策提振稽徵作業績效 ····· 乙- 52
2.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收業務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及第 3，具有績效，惟徵課作業尚有待精進之處 ····· 乙- 53
3.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尚具成效，惟部分稅目欠稅仍有待賡續加強清理 ····· 乙- 54

警察局主管

1. 少年犯罪人口率逐年降低，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賡續加強防處

少年事件……………乙- 56

2.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遞增，未達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值，允應賡續推動防制措施……………乙- 57

3. 警用車輛汰換執行情形考核位列第 3 名，惟辦公廳舍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略為下滑，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乙- 58

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以適應救災需要，持續執行消防水源管理維護及查察業務，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乙- 60

2. 為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提高填寫救護資料效率及節能減碳，推動救護紀錄表電子化，惟使用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乙- 61

衛生局主管

1. 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資源布建、及對申請人資格審核等項，尚待研謀精進，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維護縣民福祉……………乙- 63

2. 列管加水站業者及辦理水質稽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 64

3. 加強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稽查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惟仍核有食品稽查作業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乙- 6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臺東縣垃圾回收工作逐漸展現成效，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減輕後端清除處理之負擔，惟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仍存有多項問題待解決，允宜審慎研酌妥處……………乙- 69

2. 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執行成果經環保署考核結果獲「拔尖」殊榮，惟仍有尚待研謀精進之處……………乙- 7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計畫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648 元(13.91%)，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14 萬餘元 (92.21%)，預算賸餘 1,522 萬餘元 (7.79%)，主要係財產保養經費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暨人事及業務經費減支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營造優質環境，呈現臺東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與

自然景觀；賡續辦理國際魅力觀光據點示範計畫，加強觀光活動宣傳及行銷；執行藝文推廣活動、紮根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及完善寬頻管道建設；辦理公路交通建設改善及縣鄉道路之養護；加強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確保水土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各項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福利體系網路；加強地籍、地用、重劃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發展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 31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其中部分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分數未達 80 分，尚待檢討強化(表 1)。又上開 10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53 項，主要係臺東縣本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核定計畫、臺東縣公務大樓新建工程及聯合宿舍新建工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臺東縣幸福住宅新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表 1 臺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表

單位：項、分

府 內 各 單 位	年度衡量指標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
合 計	312	— (註 1)
行政處	13	100.00
主計處	9	99.71
民政處	19	99.51
地政處	4	99.00
文化處	17	96.71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30	96.67
人事處	17	95.98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22	95.66
原住民族行政處	22	95.66
政風處	6	95.09
社會處	16	95.07
觀光旅遊處	15	94.94
教育處	50	87.11
農業處	32	84.20
建設處	40	78.99

註：1. 臺東縣政府未針對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表內係府內各單位之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2. 本表係按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或績優，包含：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國 106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結果，經評定為現地查核特優；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6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經評定為激勵獎；3.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國 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結果，經評定為甲等；4. 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本年度經評定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8 億 3,3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 172 億 7,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 億 4,6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億 9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5,57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收 2 億 2,233 萬餘元（1.29%），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293 萬餘元（44.53%）；減免數 1 億 1,379 萬餘元（8.69%），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依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賸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1,226 萬餘元（46.77%），主要係出售土地及不動產收入尚未實現，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4 億 3,76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4 億 2,404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軟硬體設施改善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84 萬餘元，合計 158 億 8,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億 1,762 萬餘元（65.60%），應付保留數 37 億 8,596 萬餘元（23.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億 3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7,698 萬餘元（10.56%），主要係各機關及學校補助計畫採購案發包結餘；長期作物種苗復耕專案輔導措施、及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計畫，依實際農民申請人數核發補助；本年度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等申請補助案件減少；教育人員退休金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9,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730 萬餘元（57.72%）；減免數 2 億 665 萬餘元（9.41%），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未獲中央核定補助停止執行；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部落建築美學計畫於本年度始獲中央核定並另編預算，原保留數註銷等；應付保留數 7 億 2,163 萬餘元（32.87%），主要係臺

東縣綜合運動館興建工程、民國 105 年度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計畫部分採購案件、臺東縣幸福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等尚在辦理中，民國 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設置 LED 路燈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3 項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房出租、營業資產出租、毛豬拍賣交易及代宰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客房出租、毛豬拍賣交易及代宰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客房住宿率下降、毛豬拍賣交易數量及金額均未如預期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8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2 萬餘元，約 55.39% (表 2)，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用品消耗、水電費、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5,644,000	8,770,007	3,126,007	55.39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5,489,000	7,706,424	2,217,424	40.4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242,000	- 133,470	108,530	44.85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1,197,053	800,053	201.52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1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輔助縣屬公教人員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國民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等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等 9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等 54 項，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或老舊危險教室拆除重建等計畫執行中，尚未辦理核銷、或計畫期程跨年度，賡續辦理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及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因擲節支出，或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致未於年度內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16 萬餘元（表 3），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臨海路旅服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相關支出由公務預算支應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2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8,917

萬餘元（表 3），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之南迴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等所致。

表 3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2,761,000	22,401,388	25,162,388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00,000	- 113,590	- 313,590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44,000	27,614,734	27,170,734	6,119.5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2,583,000	- 5,202,365	- 2,619,365	101.41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0,000	97,617	- 12,383	11.2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5,000	3,385	8,385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2,000	1,607	- 393	19.65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 929,000	—	929,000	10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6,762,000	172,409,381	189,171,381	—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39,181	239,181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14,460,184	14,460,184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6,762,000	- 1,522,874	15,239,126	90.91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59,232,779	159,232,779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111	111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6,75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7,981 萬餘元，執行率 39.25%，其中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工程計畫相關作業延宕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績效獲中央考核評定為第 3 名佳績，且歲入歲出相抵為賸餘，顯示開源績效漸收成效，惟累計短絀仍高，有待持續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期財政穩健發展。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該府民國 105 年度開源績效考核結果，居全國 22 市縣（不分組）第 3 名，較民國 104 年度退步 2 名，惟開源績效排名仍位居全國前段；民國 105 年度節流績效考核結果，居全國 22 市縣（不分組）第 3 名，較民國 104 年度大幅進步 14 名；另民國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4,5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3,173 萬餘元，顯示開源節流績效漸收成效，惟民國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45 億 7,077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20 億 6,340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14.16%，較民國 104 年度 20 億 8,808 萬餘元，減少 2,468 萬餘元，顯示自籌財源逐漸降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因應，且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短絀高達 60 億 5,13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短絀 1 億 5,923 萬餘元，財政壓力沉重。為期有效充裕財源，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仍有下列事項亟待持續推動：1. 開源方面：亟待賡續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案件，健全財政；規費收入未見成長趨勢，仍待適時依規定檢討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之合理性，並檢討可開徵之規費項目，以增裕地方財源；亟待依規定積極研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自籌財源；自籌財源不足，須仰賴上級政

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有待積極研議新開源措施，以改善歲入結構；部分所屬機關（單位）開源總基數較上年度衰退，致未達獎勵標準，開源成效欠佳，影響縣庫收入；部分重大投資招商案件尚無具體成效，尚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增裕地方財源；近年開闢財源具有績效，亟待積極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以支應縣政各項建設需求。

2. 節流方面：民國 105 年度經常性支出占歲出規模之 81.85%，不利公共資本累積；又人事費用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仍高達 161.67%，須待檢討研謀善策，以改善歲出結構，減輕財政負擔；部分機關（單位）節流總基數未達獎勵標準，影響節流成效。

（二）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亟待廣續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1,237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 1 億 894 萬餘元，合計 44 億 2,13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2 億 5,92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 億 4,940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3 億 9,769 萬餘元，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6 億 5,698 萬餘元。惟該府為應縣庫資金調度需求，民國 105 年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借款項，及保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等納入集中支付餘額合計 28 億 6,123 萬餘元，則較民國 104 年度大幅增加 6 億 3,469 萬餘元。經查臺東縣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雖有減少，惟財政缺口並未縮小，舉債壓力依然沉重，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及嚴格控管收支，並研謀加強開源節流；民國 105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欠佳，對於降低公共債務比率之努力程度，相較於其他市縣政府略有不足，允宜汲取其他市縣政府減債之成功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有助於維持基本學力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惟學校執行補救教學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處，以落實補救教學之本旨。

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提升其學習效能，確保基本學力，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等目的，教育部歷年均補助各市縣辦理補救教學業務，民國 105 年度合計補助臺東縣 111 所國民中小學（包含非臺東縣政府所屬學校 2 所）補救教學開班經

費 4,707 萬餘元。經查各校補救教學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04 學年度接受補救教學學生進步結案率偏低；英文科未受輔學生進步率反較受輔學生高，且民國 105 年度各科目進步率呈下降趨勢；未依學生弱點加強輔導，且輔導教師教授非其專長領域課程，或教授非補救教學之科目；部分學校之班級出席率偏低，未能達補救教學方案最大效益等情事，尚待注意檢討改進。

(四)臺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有提升助益，惟其運作間有未臻完備，仍待強化精進以落實課責機制。

臺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查核小組）負責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督促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核件數計 187 件（含複查件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查核缺失著重於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等面向，亦未就工程主辦機關之缺失情節覈實辦理扣點，未能落實缺失扣點機制，顯見查核小組聚焦於品質管理制度與施工品質、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等面向之查核，未涵蓋進度及機關品管作業之執行；查核 41 件案件有須扣點 1 至 31 點不等，應依規定辦理扣款，惟該府迄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該等案件之查核建議處置及主辦機關實際處置情形，又民國 103 年度查核 4 件案件，迄未登錄結案日期，未能落實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之管控機制；查核小組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查核「溫泉橋改建工程（第一標）」，係採不預先通知，卻於同年月 18 日事先函知工程主辦單位（建設處），顯未落實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之運作機制；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查核績效考核結果之改善措施，該府曾允諾嗣後將加強內派委員參與工程查核之比率及次數，惟查民國 105 年度查核 59 件，而內派委員實際參與查核之件數僅 4 件，占全年查核件數之比率約 6.78%，不增反降，允應改善以強化績效考核機制。

(五)臺東縣山坡地濫墾問題已成全國矚目焦點，復歷經部分原住民部落因颱風豪雨造成嚴重土石流而需他遷重建之慘痛經驗，允宜加強山坡地保育管理，有效扼止山坡地違法開發利用。

臺東縣土地狹長臨山面海，全縣土地總面積約 35 萬公頃，山坡地面積就占 94%。民國 106 年 2 月間多家媒體大篇幅報導，臺東縣山區因商人大規模租用及違法占用山林濫墾，種植高經濟價值之生薑、釋迦等作物土地高達 3 千多公頃，導致整個山頭都掏空，縣內山坡地管理問題

引起各界高度關注。復鑑於民國 105 年 9 月間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延平鄉紅葉部落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因周邊山坡地大規模崩坍引發嚴重土石流，造成部落需他遷重建。經查該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核有：為積極推動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落實山坡地保育管理，允宜籌謀寬列預算並增補相關作業人力，以期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事；臺東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主動查報件數偏低，允宜善用各類資訊系統發掘違規案件，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提高主動查報比例；為有效防杜山坡地違法開發行為，水土保持核准案件施工期間及完工檢查比例尚待進一步提升，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期提高監理密度及力度；部分違規查報案件查報日至實地查證日期間，或實地查證日至裁罰日期間相距過久，易因地貌植被之改變而影響裁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及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利縮減各項作業時程，並加速清查相關未結案件；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日益重要，允宜研議開放山坡地管理資訊，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並接受縣民監督，以共同維護山坡地安全。

(六)臺東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需求殷切，惟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或需妥為規劃因應事項，以提供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行政院為滿足失能長者日益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96 至 105 年）」，另為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又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為逐步擴大服務對象，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性，衛生福利部整合上開二計畫為「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依據臺東縣衛生局推估，臺東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需要辦理老年長期照顧之人數（含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數、55 至 64 歲山地原住民失能人口數、50 至 64 歲身心障礙失能人口數）分別為 5,128 人、5,376 人、5,591 人；另據該局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行政院核定補助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亦由 1,756 人增加至 2,223 人，顯示臺東縣長期照顧需求殷切。經查該府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服務項目計畫提報欠覈實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於編列經費執行預估表時，依據以往申請人數、未來縣內老年人口成長速度，覈實推估需求人數及編列補助預算，以因應失能老人照顧服

務需求；執行失能(智)長者需求評估等業務之平均每人處理個案量高於建議量，顯示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措施，建構安全足夠之照顧體系，以解決失能老年長照之需求；未能落實追蹤個案後續健康狀況，影響民眾權益，允宜依規定辦理複評作業，對個案辦理服務需求評價與追蹤，以了解個案健康狀況及服務使用情形，據以修正照顧計畫及補助額度，以避免資源浪費；老年長期照顧服務涵蓋面尚有不足，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失能（智）長者各項服務資源供給及資源配置，以增加長照服務人數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尚未啟用，外運高雄市焚化處理復有定額限制，兼以縣內垃圾衛生掩埋場將陸續飽和，一般廢棄物處理面臨重大挑戰，允宜妥謀因應，避免衍生垃圾處理危機。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因無法啟用，縣內一般廢棄物改為外運至屏東縣或高雄市垃圾焚化廠處理，目前均運送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處理。惟高雄市僅同意每日代為焚化臺東縣一般廢棄物 80 噸，其餘均需以掩埋方式處理，又臺東縣 13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有 8 處陸續將於 3 年內飽和，一般廢棄物處理面臨重大挑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推動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重啟案，因持反對立場者仍眾，面臨巨大阻力，允宜針對各界質疑審慎研處，並加強後續溝通協調，以利該案遂行；一般廢棄物外運至屏東縣或高雄市焚化處理，事涉跨市縣區域合作，允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與合作市縣協商訂定相關協議或行政契約，以增進合作互信及效能；一般廢棄物外運至高雄市焚化處理，需運回已處理之底渣（再生粒料），允宜妥為規劃再利用事宜，並爭取經費設置掩埋專區或專場，暨強化檢測作為化解地方疑慮，以順暢再生粒料去化；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重新啟用尚需時日且存有變數，外運至高雄市焚化處理復有定額限制，允宜賡續活化轄內各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各場使用壽命，以紓緩一般廢棄物處理壓力；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面臨諸多困境且爭議不斷，允宜賡續研謀善策推動轄內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並以「零廢棄」為最終目標，以期根本解決相關紛擾。

（八）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逐年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惟部分計畫之提報、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經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該府及所轄機關 1 億 8,637 萬餘元，辦理改善人行徒步空間與無障礙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案，僅臺東市公所於民國 100 年 2 月委託完成「臺東縣臺東市人行步道綱要計畫」以作為該公所推動建置人行道之依據，其餘鄉、鎮公所尚未訂定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綱要計畫，缺乏區域性整體規劃，不符系統性與主題性之推展程序規定，其推動未臻周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申請該計畫補助案，該府（建設處）僅以行文及電話通知轄內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未依規定召開轄區內受理提案說明會及進行輔導提案；部分人行道之高壓透水磚鋪面產生凹陷，木紋地磚鋪面產生凹陷及磚體破損情形，恐影響行人之通行安全；部分工程完工後之人行道，違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設置規則等情事，影響人行道步行空間之暢行及安全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九）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係屬預防火災之重要手段，惟臺東縣檢查工作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來因大型公共場所如保齡球館、餐廳等火警頻傳，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並見諸報端，公共場所火災防救議題向為各界關注焦點。基於「預防重於治療」之理念，為防止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最佳方式即平時作好火災預防工作，而消防機關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即為預防火災之重要手段。經查臺東縣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核有：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低於臺灣省（宜蘭縣等 14 縣市平均數），允宜督促加強檢查及列管改善檢查不合格案件，以維公共場所使用安全；部分場所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實施消防安全等檢查，允宜檢討改善並妥適處理，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庫列管資料未盡完備，允宜清查轄內應列管未列管之場所，並強化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間橫向聯繫，以有效發揮輔助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功能。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

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經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合計 2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06 萬餘元（表 4；另尚有墊付臺東縣尼伯特颱風產業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款項計 4 億 1,954 萬餘元），如加計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6,262 萬餘元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02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4,24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69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數 2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2 萬餘元（表 5）。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及早恢復市區環境及民眾生活，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表 4 臺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濟	緩急	小計			
合計		162,626	1,634	435	—		2,069	164,695	20,209	144,486
縣政府	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寒害、水災、坡地災害等。	—	1,634	435	—		2,069	2,069	—	2,069
災害準備金		162,626	—	—	—		—	162,626	20,209	142,416

註：1. 本表未含墊付臺東縣尼伯特颱風產業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款項計 4 億 1,954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臺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42	1,926	—	—	2,242	1,926
縣政府	辦理災害救助、天然災害重災區災民緊急生活補助	900	635	—	—	900	635
	辦理全縣各國中小防災業務	150	148	—	—	150	148
	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配合款	592	565	—	—	592	565
	補助學校因天然災害復建相關經費（非屬災害準備金補助復建範圍）	500	500	—	—	500	500
	天然災害補助教學設備及附屬設施經費（非屬災害準備金補助復建範圍）	100	78	—	—	100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

臺東縣本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56 億 1,793 萬餘元，分別支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政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成效，惟仍有「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等 8 項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表 6）；2. 截至本年底止之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有 5 項、5 項及 26 項，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 4 項無支用數，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 已針對「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等考核成績較差細項計 8 項，逐一檢討原委並擬具改善對策，以提升各該細項執行成效，企盼爭取佳績；2. 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相關機關（單位）已要求廠商趕工，避免延宕；另部分人事費及獎補助費執行率偏低，將檢討下修以後年度預算編列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6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名次表

年度 考核項目	105	106	增減
總體平均	15	8	↑ 7
社會福利	7	12	↓ 5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19	19	—
社福經費自籌款	9	15	↓ 6
無障礙生活環境	17	17	—
實地考核成績	10	12	↓ 2
教育	19	14	↑ 5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11	17	↓ 6

表 6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名次表（續）

考核項目	105	106	增減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17	21	↓ 4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1	1	—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1	1	—
國中技藝教育	18	1	↑ 17
實地考核成績	17	14	↑ 3
基本設施	19	5	↑ 14
水利建設經費	9	7	↑ 2
辦公廳舍整建	17	6	↑ 11
特種車輛汰換	6	9	↓ 3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內政部考核情形	14	14	—
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	22	20	↑ 2
國發會考核情形	19	21	↓ 2
財政及施政績效	12	4	↑ 8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20	3	↑ 17
開源績效	3	7	↓ 4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13	7	↑ 6
節流績效	3	4	↓ 1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20	16	↑ 4

註：1. 「增減」係與前一年度名次比較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二）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開源節流展現成效，惟仍宜研謀精進，廣續改善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臺東縣本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出現賸餘，整體收支決算數亦賸餘 4 億 1,327 萬餘元，為最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賸餘，又平衡表累計餘絀本年度短絀 58 億 5,860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60 億 5,133 萬餘元減少，亦為近 5 年來累計短絀首度反轉下降（表 7）。另本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9 億 7,399 萬餘元，較上年底 68 億 7,072 萬餘元，大幅減少 8 億 9,673 萬餘元，且為連續 2 年減少（表 8）。綜上以觀，臺東縣整體財政狀況漸有改善，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致力於開源節流，具有成效。惟該府本年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核有：1. 開源節流績效排名雖仍位居全國前段，惟與上年度相較均退步；2. 自籌財源不足，尚不敷支應基本人事費支出，致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

因應，允宜積極落實及拓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結構；3. 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雖有檢討，惟後續研訂期程冗長，允應加速辦理，並落實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以增裕庫收；4. 部分重大投資招商案件尚無具體成效，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閒置之公有房地，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賡續改善地方財政結構，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據復：1. 2. 將積極拓展各項自籌財源，如：疏濬砂石標售、離島免稅店招商增加許可費收入等；3. 為健全規費徵收制度，促進規費徵收合理化，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函請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4. 正籌備設定地上權招商事宜、或完成簽約待辦理產權移轉、或已決標、或已委外營運中等。

表 7 臺東縣各年底收支餘絀及平衡表累計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歲入歲出餘絀	- 386	- 439	15	245	536
收支餘絀	- 242	- 95	- 136	- 14	413
平衡表累計餘絀	- 5,647	- 5,769	- 5,892	- 6,051	- 5,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4,379	4,724	4,680	4,421	4,002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3,081	2,529	2,847	2,449	1,971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7,461	7,253	7,527	6,870	5,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為高，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多未達八成，亟待檢討妥處，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本年度共列有 192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28 項，約占 66.67%，尚待繼續執行者 64 項，約占 33.33%。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04 億 8,6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2 億 1,068 萬餘元，執行率 69.37%，其中資本門歲出預算數 61

億 7,337 萬餘元，決算實現數 21 億 9,404 萬餘元，執行率 35.54%。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出預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均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增加（表 9），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案件占應付保留數之 22.21%，顯示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2. 列管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之 1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 13 項因修正計畫書圖、變更設計、停工、審查規劃時程延宕、施工進度落後及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影響，致年度累計執行率未達 80% 等情事，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振政府施政效能。據復：爾後將持續督促各單位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加強預算執行，並切實檢討覈實籌編預算，另受補助單位未能及時於當年度辦理憑證核銷者，亦當依規定切實督導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9 臺東縣歲出應付款保留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歲出預算數	15,504,648	16,011,033	20,486,726
歲出應付保留數	1,696,078	1,674,121	4,052,707
保留比率	10.94	10.46	19.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配合中央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助於促進能源轉型及發展綠能產業，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強化能源安全、創造綠色經濟及促進環境永續，於本年度訂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由經濟部太陽光電推動單一窗口專責推動，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工辦理。臺東縣政府配合辦理上開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用電大戶、社會住宅及公有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及推動計畫據以執行，尚乏實質進展；2. 計畫涉及跨機關（單位）業務分工，惟未指定主政單位並統整建立資訊及資料平台，復未建立跨域管考、預警等運作機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補助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實際裝置容量未達原定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提高屋主或業者申請補助設置之意願；4. 未督促及協助消防機關取得設有太陽光電發電建築物等圖資及辦理相關救災搶救

訓（演）練，衍生影響人員安全及降低搶救效能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要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將審慎評估規劃；至於社會住宅及公有停車場，後續若有相關需求，當配合政策辦理；2. 為配合綠能發展政策，將規劃成立綠能專責辦公室，主政辦理能源資訊彙整及規劃推動事宜，以提高執行成效；3. 未來辦理非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計畫，將彙整有承作意願廠商名單供民眾選擇及諮詢，並請廠商協助民眾申辦補助事宜；另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適機調整申請條件及作業時間，以提升民眾申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意願；4. 臺東縣消防局對於公共使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者，將列入高危險建築場所辦理後續搶救演練，並建置雲端資料庫於救災第一時間調閱資料及聯絡相關人員以利應變。該府亦將與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陽光電業者建立緊急聯繫網絡。

（五）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具成效，惟仍需廣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

臺東縣政府經管公有房地本年度清理結果，除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筆（棟）數、面積，因巡查發現占用案件，致較上年底增加（表 10）外，閒置土地之筆數、面積，均已較上年底減少（表 11）。該府持續清理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清理成果尚具成效，惟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仍多，且被占用土地筆數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該府對於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待有效排除及妥為規劃運用，俾提升清理績效，並增進房地使用效益；2. 部分未放租縣有耕地遭整地耕種或興建建築物、漁業養殖設施；3. 部分遭占用耕地事涉跨單位業務，亟待釐清管理權屬單位，以利後續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據復：1. 將持續清查並輔導占用戶辦理承租，逐步排除占用，並積極篩選適當閒置土地辦理標租、讓（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以提升公有土地使用管理效能；2. 部分土地已完成現勘或辦理公告放租作業，其餘土地或將近期辦理現勘，或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區釐清使用關係，續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或放租事宜；3. 業依據「臺東縣縣有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視土地已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或其使用分區、用地類別等情形分別釐正管理單位，並請管理單位依使用現況辦理出租或排除占用等相關事宜。

表 10 被占用土地及房屋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清理收回（減少）		增加		期末餘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102	土地	487	53,284.43	26	2,044.89	37	11,281.65	498	62,521.19
103	土地	498	62,521.19	29	4,768.71	34	1,681.30	503	59,433.78
104	土地	503	59,433.78	7	859.59	26	49,033.74	522	107,607.93
105	土地	522	107,607.93	15	1,393.90	25	2,352.33	532	108,566.36
	房屋	—	—	—	—	1	44.26	1	44.26
106	土地	532	108,566.36	9	1,645.72	37	3,243.75	560	110,164.39
	房屋	1	44.26	1	44.26	1	50.00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閒置土地及房屋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清理收回（減少）		增加		期末餘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筆 （棟） 數	面積
102	土地	387	658,164.06	24	11,951.54	26	18,894.03	389	665,106.55
	房屋	31	4,664.32	8	1,872.87	9	1,400.36	32	4,191.81
103	土地	389	665,106.55	48	36,176.34	9	1,148.47	350	630,078.68
	房屋	32	4,191.81	12	1,777.19	—	—	20	2,414.62
104	土地	350	630,078.68	26	66,810.21	13	16,304.69	337	579,573.16
	房屋	20	2,414.62	11	1,553.29	7	656.00	16	1,517.33
105	土地	337	579,573.16	30	2,377.76	17	849.32	324	578,044.72
	房屋	16	1,517.33	—	—	—	—	16	1,517.33
106	土地	324	578,044.72	40	2,930.67	12	1,518.40	296	576,632.45
	房屋	16	1,517.33	3	327.86	—	—	13	1,18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推出雲端訊息推播（TTPush）APP 服務，有助於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縣政服務單一 APP 窗口，惟迄未完成相關 APP 整合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為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縣政服務單一 APP 窗口，臺東縣政府開發結合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應用，整合各處局多方資源，藉由最貼近每位民眾之智慧型手機，利用訊息推播 APP 主動式的推播給縣民，推出雲端訊息推播（TTPush）APP 服務。該府本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東縣中小

企業協會辦理「TTPush 及臺東金幣行銷推廣營運專案」，其履約情形，核有：1. 尚未與其他提供臺東縣政服務之 APP 整合，核與預期目標未合；2. 推播讀取率之高低，與金幣發放數未有明顯相關，尚待研議有效提升方式；3. 廠商未依約定之金幣與新臺幣兌換比率請領應付特約商店服務費用；4. 給付廠商之勞務費用，未取得統一發票核銷，亟待通報國稅稽徵機關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TTPush 尚未收納臺東 e 指網、臺東 e 指通、臺東 e 通報、臺東智慧生活通、臺東縣政府就業小神通等 APP，將審慎評估收納整合，以符預期目標；2. 將依民眾讀取情形調整獲得臺東金幣用戶數，並規劃推播與民眾個人（或群組）相關服務訊息，並增加臺東金幣合作店家的數量，以方便民眾兌換，及增加可兌換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品（例如民生用品、電影票及停車費等），以有效提升推播訊息讀取率；3. 已請廠商繳回溢領金額，並檢討改善臺東金幣合作店家請款作業措施；4. 業函請轄管國稅稽徵機關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查處。

（七）已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以強化溫泉保育及管理，惟溫泉業者未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或溫泉標章者仍多，亟待研謀妥適處理。

臺東縣溫泉資源豐富，臺東縣政府業已依據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並獲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核定在案；另於同年 11 月間辦理「臺東縣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經劃設完成且公告劃定之界樁圖與地籍圖之溫泉露頭範圍，計有下馬、霧鹿、碧山、彩霞、紅葉、利吉、知本、金峰、金崙、土坂及綠島朝日溫泉等 11 處。經查該府溫泉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輔導緩衝期限已屆滿 4 年餘，惟仍約有 3 成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或溫泉水權、及 2 成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表 12）；2. 各權責機關（單位）列管溫泉使用事業名單未臻完整；3. 部分業者未取得合法水權或溫泉標章，仍有營業情事；4. 對營業中之溫泉業者，部分未予收費，或對逾期繳納溫泉取用費之業者，未加徵滯納金；5. 溫泉取用費未依實用水量徵收；6. 部分領有溫泉標章業者之營業地址不在水權狀所記載之用水範圍內；7. 轄內溫泉基本資料庫建置未臻完備，且系統登載情形與列管資料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或溫泉標

章，其屬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者，預計於溫泉區管理計畫屆滿後，規劃修正及新增溫泉區劃設；其屬位於都市土地保護區者，正與中央研議開放部分溫泉取供設備容許中；2. 已協調建設處、觀光旅遊處（民國 107 年 1 月改制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衛生局等單位，核對各業管名單，並辦理聯合檢查，以釐清現有持續經營之業者；3. 已依規定函送行政裁處書及行政處分前陳述意見書，並持續辦理裁處作業；4. 已函送溫泉使用費及滯納金追繳通知書；5. 為妥適計量各業者溫泉使用情形，業推動溫泉儲槽量測溫泉使用監測計畫，將於民國 108 年度開始試辦計畫，並視試辦情形，於民國 109 年度起全面於轄內各溫泉使用事業裝設量測儀器；6. 將函請水權人釐清用水範圍，並更正水權狀所載事項；7. 於彙整及更新相關資料後，另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轉交系統維護廠商更新資料。

表 12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臺東縣溫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概況表

單位：家數

分類	業者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審核中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計	57	43	14	—	36	6	15	22	—	20	30	—	12
既有溫泉業者	47	33	14	—	32	—	15	22	—	18	29	—	11
非既有溫泉業者	10	10	—	—	4	6	—	—	—	2	1	—	1

註：1. 既有溫泉業者係指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規劃辦理「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促進轄內觀光旅遊業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鑑於臺東縣內具有豐富多元觀光資源，惟在各縣市中區位相對偏遠，為增加遊客選擇臺東動機，有必要採取積極行銷策略，擬透過「博覽會」及「嘉年華」模式創造穩定遊客量，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觀光發展部門項下納列「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總經費 3 億 900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統計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方式存有重複核算疑慮，且「觀光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2. 規劃「特色風味小鎮計畫」草率欠周延，致計畫執行僅數個月即辦理撤案；3.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觀光整合行銷計畫」及「獎勵旅遊

及渡假會議計畫」，預算均列有「補捐助與獎助」性質經費，卻編列為「代理（辦）費」，並支付委辦廠商利潤及營業稅，核欠允當；4.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及「觀光整合行銷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參與旅遊或活動，部分旅客重複參與同一旅遊或活動；5. 辦理「觀光整合行銷計畫」、「觀光主題活動計畫」及「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計畫」，未達成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及人口社會增加之預計量化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受陸客減少、颱風及熱氣球活動期間縮短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業研擬加強活動精采度、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行銷增加臺東能見度等改善措施，以期未來帶動整體遊客人數，並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嗣後在提報計畫階段將審慎評估各面向之可行性因素，避免再有類此撤案情事；3. 承攬廠商已繳回溢領價金，嗣後獎補助費將以代管方式委由廠商辦理，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4. 嗣後將加強注意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明定監督考核排除機制，以避免類此情事；5. 因受大環境影響，間接影響每戶所得，將列入日後施政參考。

（九）露營區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

近年來，露營風氣蓬勃發展，已成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有關露營窩網站所載露營區之座標點位置，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臺東縣轄內露營區計有 95 處，多數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近期報章媒體多次披露眾多違法露營區位於山坡地，不僅涉及濫墾、水土保持等問題，亦恐危及露營者人身安全。經查臺東縣轄露營區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露營區土地疑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2. 部分露營區土地疑有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之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行為；3. 露營區土地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者，疑未依相關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4. 露營區監督管理所涉法令及權責機關（單位）眾多，為統一事權並加強各權責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允宜指定主政機關（單位）及統整建立資訊及資料平台，並建立各權責機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並依法妥處。據復：1. 2. 3. 將積極排定勘查行程，就違法業者為適法之處理；4. 業指定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為露營區相關事務統一窗口，後續將俟中央訂定規範後配合辦理。

(十)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

臺東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於民國 91 年間整合社會處、教育處、計畫處及警察局、衛生局等機關業務及人力，成立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及安置等服務，及追蹤輔導並執行處遇計畫，協助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原。經查臺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94 至 100 年間歷經 3 度修正，惟臺東縣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迄未配合檢討修正；2. 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研訂臺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規範；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長期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13、14)；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多項委辦業務計畫集中於單一社福機構，肇致專案社會工作人員需兼辦其他委辦計畫工作，與計畫書規定未盡相符；5. 部分受理高風險個案未於法定時限內完成第 1 次訪視及提出調查報告，影響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提供之及時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已研修「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中；3. 為降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機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5 個社區部落宣導推廣站，積極培育在地宣導人力，期待從基層扎根，擴大宣導防治理念；4. 對於委辦方案將善盡管理督導之責，並於各方案之期中業務訪視輔導會議與委辦單位進行檢討，避免專責人力遭不當挪用；5. 嗣後將持續提升通報資訊完整與精準度，掌握介入時效，及時協助個案家庭獲得必要資源，以降低兒童及少年再度受虐風險，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

表 13 臺東縣與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比較表

單位：案件數、戶數、%、百分點

年度	臺東縣			全國			差異 (E-F)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案件數(A)	家庭戶數 (B)	比率 (E=A/B×100)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案件數(C)	家庭戶數 (D)	比率 (F=C/D×100)	
101	1,113	80,981	1.37	61,309	8,077,323	0.76	0.62
102	2,184	81,482	2.68	130,829	8,191,640	1.60	1.08
103	1,758	81,954	2.15	114,609	8,290,000	1.38	0.76
104	1,607	82,246	1.95	116,742	8,386,495	1.39	0.56
105	1,784	82,460	2.16	117,550	8,458,223	1.39	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表 14 臺東縣與全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比較表

單位：案件數、人口數、%、百分點

年度	臺東縣			全國			差異 (E-F)
	性侵害事件 通報案件數(A)	人口總數 (B)	比率 (E=A/B×100)	性侵害事件 通報案件數(C)	人口總數 (D)	比率 (F=C/D×100)	
101	331	226,252	0.1463	15,102	23,315,822	0.0648	0.0815
102	322	224,821	0.1432	13,928	23,373,517	0.0596	0.0836
103	307	224,470	0.1368	14,229	23,433,753	0.0607	0.0760
104	253	222,452	0.1137	13,415	23,492,074	0.0571	0.0566
105	202	220,802	0.0915	10,610	23,539,816	0.0451	0.0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設置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縣民多項托育服務，惟間有未落實托育服務檢查及輔導等欠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建立托育資源整合性服務工作網絡，設置托育資源服務窗口，並提供未滿 2 歲幼兒之日間照顧服務、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等，辦理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等多項托育服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經費 1,71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工作未盡落實；2. 部分鄉鎮尚無具有證照之保母，鄉村嬰幼兒未能受到專業托育照顧；3. 間有機構提供 0 至 2 歲托嬰服務，惟未依規定立案管理；4. 托育資源中心資源未能擴及全縣且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5. 公私協力托育中心勞務委託招標須知規定廠商須於海岸線至少服務 7,000 人次，惟執行成果報告書所列成果服務地點均非位於海岸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加強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聯繫及督導，要求落實規範訪視時間與次數，並採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該中心執行情形，加強督導中心落實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確保兒童托育安全與權益；2. 嗣後將繼續規劃評估偏遠鄉鎮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期望達到縣內托育服務資源均衡；3. 委辦計畫之成果報告，誤植部分已停業之托育中心，嗣後將加強委託單位資源整合及資訊之正確性；4. 將與委辦單位加強輔導，積極至大武、長濱、鹿野、延平、海端及達仁鄉等未具有證照托育人員之偏鄉宣導，鼓勵參與托育人員訓練及就業，加入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管理登記，期達到各鄉鎮均能有專業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提升托育資源中心人力穩定性；5. 委辦單位將未屬該海岸線區服務人次計入，與招標規定未符，嗣後將加強改進，落實對招標服務內容確實審查，以符合規定。

(十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個案並給予妥適之療育，惟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長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整合通報轉介中心、教育及衛政單位之發現篩檢網絡，提升相關人員兒童發展敏感度及篩檢工具熟悉度，發掘 3 歲以下之潛在疑似遲緩兒童，落實追蹤及定期篩檢，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經費 1,457 萬餘元辦理上開業務，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均遠低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恐不易落實「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精神；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人數集中於年齡 4 歲以上兒童，且 0 至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亟待注意分析差異原因及研議改善措施；3. 托嬰中心及早療機構通報案件數偏低，且通報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亟待加強辦理托嬰中心及早療機構篩檢，提升極早療兒童通報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積極推動及落實早期療育服務，業邀請社政、教育及衛政單位、教育專家、醫學專家、心理專家、社福團體及家長代表，檢視及整合相關服務輸送；另將持續連結教育及衛政全面篩檢資源，共同掌握縣內兒童發展狀況；2. 嗣後持續研議提升發現率措施，提升家庭專業育兒知識，同時宣導兒童發展知能，加強社區對於兒童發展議題的重視度及敏感度，進而增進兒童發展篩檢之發現率；3. 將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人力培訓課程，加強提升相關通報品質。

(十三)辦理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及早恢復市區環境及民眾生活，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強烈颱風尼伯特帶來強風豪雨，造成臺東縣建築物屋頂門窗毀損、樹木傾倒，市區滿目瘡痍，災損主要集中於颱風中心登陸點太麻里及其北邊迎風面之臺東市與卑南鄉、東河鄉、關山鎮一帶，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核定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案件計 232 件，總經費 4 億 2,9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填報工程管理相關資料未盡核實；2. 部分工

程仍有未發包、停工或進度延宕情事；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宜加強查核復建工程，提高查核件數及比率，以提升施政績效；4. 允宜落實辦理工程預定進度表之擬訂、審查及執行，俾利有效管控施工流程與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相關規定追究監造單位責任；2. 爾後檢討發包策略，期能吸引更多廠商承攬，俾利早日完工；3. 爾後加強辦理；4. 爾後落實辦理。

(十四)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逐步改善縣轄道路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升縣轄道路使用品質，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底止，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計 10 件，總經費計 15 億 9,842 萬餘元，其中已完工 5 件、施工中 3 件、尚未施工 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道 197 線 6K+700~8K+700 段道路改善工程之部分路面經修補後仍有裂縫，及下坡轉彎路段未設置交通安全警告標誌，影響行車安全；2. 東 63 線 2K+500~3K+600 道路拓寬等 2 件工程之工址位於山坡地，惟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即先行施工；3. 東 57 線 3K+200~5K+200 道路拓寬等 4 件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分析使用效益及評估道路服務水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下邊坡受河道冲刷所致，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議改善措施，並由設計單位研議增設交通安全警告標誌；2. 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3. 已將使用效益等數據資料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查。

(十五)持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降低縣轄內河川、排水洪氾風險與淹水面積，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底止，獲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 5 件水利治理、2 件水利應急及 5 件水保治理等計 12 件工程，經費合計 4 億 3,882 萬餘元，其中已完工 8 件，施工中 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管控溫泉橋改建第一標工程補助經費支出，致須自籌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499 萬餘元，徒增縣庫負擔；2. 溫泉橋改建第一標等 5 件工程之營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與相關規定未合；3. 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已陸續於民國 106 年底開工，

惟仍有 20 筆工程所需用地未取得；4. 未確實掌握水患保全對象資料；5 部分水患高風險區域迄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6. 部分水保治理工程因變更設計，致有延宕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確實管控經費支出，並注意相關補助規定，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爾後新辦工程載明營建剩餘有價物品殘值及標售收入金額，不折抵工程款，並由廠商直接繳入縣庫；3. 土地徵收計畫業經審查核准，刻正辦理徵收作業中；4. 將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填報及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俾利防救災使用；5. 將積極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6. 爾後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前先行辦理設計說明會，避免造成工程延宕。

(十六)辦理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以承租方式提供縣民適宜之居住環境，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使縣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能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並促使青年返鄉就業及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獲得適居之住所，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提供縣民一定期間內以較低租金承租適宜住所，自民國 104 年辦理社會住宅計畫—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9,241 萬餘元，於臺東市區新建 46 戶社會住宅，租約 2 年為一期（最長可住 6 年），該工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7,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及預算執行率偏低；2. 監造單位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間有未依規定到勤執行職務；3.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未經收容處理場所人員簽名，致實際收容數量存有疑義；4. 梁穿孔位置及排列間距，與圖說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算執行率已改善，嗣後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2. 爾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3.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未經收容處理場所人員簽名負責係遺漏，實際數量已經查收，嗣後加強確認簽名；4. 已清除梁之穿孔套管，並使用無收縮水泥填補預留孔。

(十七)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運用，有助提升施政效能，惟仍未全面作為行政輔助管理工具，亟待賡續督促改善。

臺東縣政府獲行政院補助經費 4,010 萬餘元辦理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於民國 103 年及 105 年陸續建置完成臺東縣社會經濟資料庫輔助決策及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等 2 項應用系統，以作為政府施政決策及管理之輔助工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善用地理資訊系

統做為輔助行政管理及施政決策；2. 允應加強辦理圖資收納作業及檢核圖資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各單位分享其應用成果，以提升推廣成效及計畫效益；2. 已加強圖資收納作業，並要求各單位加強檢核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十八)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濕地多樣性生態及永續發展，惟相關保育工作未落實執行，影響復育執行成效，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臺東縣政府轄管濕地計有新武呂溪濕地、大坡池濕地、卑南溪口濕地等 3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及關山人工濕地、鸞山湖濕地、金龍湖濕地等 3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濕地具有天然滯洪、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生態系服務功能，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底止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經費合計 2,732 萬餘元，辦理各濕地復育作業。經查復育作業情形，核有：1. 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地方座談會；2. 受託辦理之國家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3. 允宜加強各重要濕地保育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檢討改進；2. 將積極趕辦；3. 爾後加強辦理。

(十九)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惟執行過程未臻落實，亟待加強督導考核。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及提高農民收益，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底止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 4,571 萬餘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第二期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瀝青混凝土鋪面平整度檢驗納入契約執行；2. 未詳實查核交通安全設施施作情形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3. 允宜加強工程資料填報作業，俾利完整建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契約辦理；2. 爾後詳實查核；3. 爾後落實工程資料填報作業。

(二十)臺東縣屬學校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不利師資穩定及教育品質，亟待妥謀解決對策，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臺東縣屬國民中學及小學 105 學年度為因應教學人力需求聘用長期代理教師，分別占實際教師員額 13.30%及 28.50%（表 15），其用人費用分別為 4,201 萬餘元及 1 億 9,396 萬餘元。臺東縣屬學校代理代課教師進用及授課情形，核有：1.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頻仍，與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精神未盡相符，恐影響學校班級經營之穩定性；2. 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人數，占比逾 5 成，不利師資穩定及教育品質；3. 部分學校普通班代理教師比率甚高，正式教師相對不足，恐損及學生學習權益；4. 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流動率過大，影響教學穩定，暨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權益；5. 部分學校運用教育部合理教師員額補助經費聘用一般代理教師，惟未依縣府要求於暑假至學校從事補救教學，補助經費未能發揮效益；6. 教育處借調人數仍多，且有借調同一小型規模學校 2 名以上教師，致需增加進用代理教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3. 4.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因應減班超額問題，將持續追蹤各校代理教師數，適時辦理教師甄選及提報公費生名額，補充正式教師人數，降低代理教師兼導師或行政情況；部分學校代理教師資格為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乃為本縣地形封閉，相關教學人力未若西部縣市流通；為避免超額教師所生校內外紛擾，同時兼顧學生學習權益，本縣就易發生超額教師學校，酌予控管；教師調出率高之學校，監控其代理教師比例，適時辦理教師甄選或提報公費生，以補進正式教師，降低員額控留比率超逾 8% 之學校校數；代理教師流動率較大現象，後續依相關獎勵辦法辦理，以減低代理教師流動率；5. 因故未從事補救教學之教師，學校將另指派暑假期間行政工作、參與研習進修、教學準備或協助校內學生社團工作等，以提升學校運作效能；6. 為減少對學生受教權益的影響，嗣後避免同校再商借第 2 人，以降低對學校人力影響。

表 15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與正式教師員額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類別	平均教師 編制員額	平均教師 實際員額	平均代理 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占實際 教師員額比率
105 學年度	國民中學	670	579	77	13.30
	國民小學	1,165	1,014	289	2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二十一)臺東縣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惟廠商提供四章一 Q 食材日數仍有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承攬臺東縣屬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提供四

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臺東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凡業者提供各校四章一 Q 食材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者，即發給獎勵金。臺東縣屬學校配合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 承攬各縣屬學校團膳業者共有 5 家，其中符合申請獎勵金條件者僅 2 家，占比 40%，成效未盡理想；2. 各級學校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供應膳食食材之認證標章，或登載之生產者及追溯編號資料與廠商所送食材之包裝標示未合，或食材驗收紀錄表之食材與食登平臺資訊未符；3.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資料係為發放獎勵金重要之準據，惟部分學校登載未盡覈實，且現行輔導訪視項目尚未將食登平臺登載情形納列抽查項目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團膳業者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膳日數均達該月半數以上，皆符合請領資格，第 2 學期將持續輔導團膳業者，俾提升執行成效；2. 業通函各學校務必於當日核對食登平臺資訊與承攬廠商所送食材之包裝標示有無一致，並以教育部食材驗收紀錄表覈實紀錄驗收，俾完善食材追溯制度，落實源頭把關；3. 將依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情形納列輔導訪視抽查項目，並已通函各學校配合辦理，以強化稽查效能。

（二十二）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防杜學生輟學及鼓勵中輟生復學，惟臺東縣學生輟學率仍長年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檢討妥適處理。

臺東縣政府及各縣屬國民中、小學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提高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本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242 萬餘元，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生」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學生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復學率逐年下降（表 16）；2. 新生未報到，部分學校未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且教育處通知各校於中輟系統通報協尋期程較規定為晚；3. 部分學校未訂定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4. 學生長期缺課通報作業未盡落實；5. 未就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要求各校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以隨時掌握學生勤惰狀況，對於中輟之虞、中輟復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可安排高關懷課程或轉介二級或三級輔導，以協助學生穩定就讀等因應對策；2. 嗣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將函請學校清查所有新生未就學名單，請學校依法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傳訪查及通報資料；3. 已督促相關學校依規定訂

定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4. 將督促相關學校改善，請各校務必將長期缺課之學生通報中輟長期缺課系統及函發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列入督學訪視督導重點項目；5. 將參酌其他縣市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相關規定，研訂臺東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暫緩入學作業規範。

表 16 臺東縣與全國國民中小學輟學及復學情形比較表

單位：％

學年度	中輟率		復學率	
	臺東縣	全國平均值	臺東縣	全國平均值
101	0.41	0.20	93.10	84.77
102	0.58	0.20	92.44	86.19
103	0.47	0.21	90.22	86.33
104	0.49	0.20	84.27	85.74
105	0.34	0.19	76.27	84.79

註：1. 中輟率=中輟人數/學生總數×100％。

2. 復學率=復學人數/中輟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十三)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有助於落實因材施教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惟存有開課類型偏向服務產業類科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運用經中央指定用途之一般性補助款 1,000 萬元，另獲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專案編班經費、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與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等補助款 493 萬餘元，合計 1,493 萬餘元，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技藝教育開課類型偏向產業人力需求較飽合之餐旅、食品等職群（表 17）；2. 與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未以契約明定相關應記載事項，致遭合作單位任意變更課程內容；3. 部分學校未以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影響學生權益；4. 部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規劃內容及授課教師，開學後未適時遞送審核；5. 部分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前，未提交學校遴輔會辦理遴選；6. 部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實際上課節數不足，影響職群探索及學習成效；7.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專車租賃契約單價訂定有欠合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讓學生能多元發展，民國 107 學年鼓勵各校媒合不同職群師資，盡量滿足開辦設備需求，以期讓學生有更多職群選擇；2. 訂定合作契約將參照新修訂版本訂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3. 辦理生涯與技藝教育訪視（實地訪查）學校課程辦理情形，確保落實領域對應，並於每學期請各校函送課程規劃、領域對應表及學生

名單，確保學校內部管控落實領域對應；4. 就業務行政程序加強改善，落實開課相關資料審核；5. 將進行督學不定期抽查或生涯與技藝教育實地訪視，確認學校辦理遴輔狀況；6. 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嗣後在開辦技藝教育課程期初會議督導各校，避免週五排重大全校性活動（每周五為本縣合作班固定上課日）；7. 嗣後將加強督導學校專車各車次之單價訂定，若有調整車次與路線情事，應符合該路線之換算計價方式。

表 17 臺東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職群選習比率明細表

單位：%

職群	機械	動力機械	電機電子	土木建築	商業管理	設計	農業	食品	家政	餐旅
平均值	3.29	5.48	11.96	8.57	1.03	6.51	4.04	21.59	11.79	25.7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01	4.01	13.43	8.22	0.00	5.61	5.21	18.64	13.23	27.6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3	5.85	7.06	12.90	0.00	5.65	5.24	21.98	11.90	25.4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2	6.68	15.63	4.31	3.23	8.41	1.51	24.35	10.13	24.03

註：1. 選習比率=某職群選習人數/國中技藝教育全部選習人數×100%。

2. 因化工、水產、海事等職群近 3 學期無人選習，故未列表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二十四)辦理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有助於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安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研處。

教育部為維護各級學校之校園及學生安全，於民國 90 年 7 月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嗣於民國 92 年 12 月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各級學校於發生安全事件後應即行通報作業，俾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立即掌握轄管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發生與問題，以督導並協助相關因應與處理，期能建立更安全之校園環境。經查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 近年來校安通報事件造成死亡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相關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及預防機制尚待研謀精進；2. 校安通報事件間有逾期通報，及未定期檢討轄管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優劣情形，以督促各校落實依限通報；3. 校安通報事件未結案者仍多且不乏緊急事件及法定通報事件，顯未即時掌握轄管學校校安事件之發生與問題，適時督導並協助相關因應與處理；4. 部分濫用藥物學生因畢業而輔導中斷，惟學校未依規定轉介至

權責機關賡續追蹤輔導、戒治；5. 未依規定設立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不利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事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據復：1. 已要求學校落實人車門禁管制並針對學校警監系統進行普查檢核，經檢核有必要補充警監設備之學校提出改善計畫，以落實校園安全無死角；2. 部分逾期通報情事為學校通報人員不熟悉事件法定通報時限而有誤填錯報，已責成各類校安事件之承辦人員應即時要求學校更正或補正，每日審視通報案件並加強督導；每年校長會議中亦會對校安事件通報進行檢討宣導，請各校長督導學校人員落實依限通報；3. 已要求專責各類校安事件之承辦人員除應即時處理學校校安事件外，後續仍應定時檢視系統，並加強聯繫通報學校有效掌握通報事件處理情形；4. 嗣後辦理學務相關研習或會議將再加強宣導學校轉介至權責機關賡續追蹤輔導、戒治相關事宜，並加強毒品輔導轉銜機制；5. 未來將籌組法律諮詢服務小組，俾利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事件等問題。

(二十五)雖已致力於各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之經管及活化，惟仍宜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

臺東縣政府為提供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育正常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暨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70 年起辦理裁併縣屬國民中小學相關作業，裁併學校後所遺閒置校園則依教育部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之活化用途辦理活化。該府辦理各縣屬小型學校及裁併廢校區經管及活化情形，核有：1. 未適時配合教育部新頒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檢討修訂「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轉型暨裁併校作業要點」；2. 未順應少子化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對學校教育衝擊研謀因應措施，或規劃中長期整體計畫；3. 部分裁撤學校因地處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原因，欠缺具體活化再利用計畫，尚未解除列管；4. 部分裁併後校區，雖已移交相關機關管理而解除列管，惟校區仍處於閒置狀態，或產權遲未完成移交等情事，經函請妥為檢討研謀因應對策。據復：1. 為尊重當地居民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將依循教育部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規定之停辦條件予以落實；2. 為顧及學生就學權益，研擬因應做法及具體措施，如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設立專案評估小組等；3. 部分裁撤學校建築物經委託專業鑑定結果，無法補領使用執照，將拆除及報

廢減帳後，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廢止撥用；部分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辦理活化中；4. 該等閒置校區或規劃辦理活化中，或由其他機關學校認養或借用，或向管理機關辦理撥用中。

(二十六)已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據以執行，有助於保障學生學習安全，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管理轄內短期補習班，業訂定「臺東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據以執行。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轄經申請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計有 108 家。經查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考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管理規則規範應報核備事項與現行實務作業脫節；2 部分短期補習班增減教學科目未報經核准，且設有安親課輔業務；3. 查獲未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授課，惟未落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4. 部分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班主任及聘用教學人員為代理代課教師，或班主任專任資格有疑義；5. 部分短期補習班未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另登載班舍總面積與臺東縣消防局列管實際營業面積未盡相符；6. 部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未臻完備；7. 辦理轄內短期補習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修「臺東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中；2. 將列入轄內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優先檢查對象，如經發現與核備之科目不符或有違法經營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依規查處；3. 民國 107 年教育部補助增置 1 位人力推動短期補習班業務，將投入新增人力強化稽查及管理機制；4. 已釐清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中；5. 業已列入該府短期補習班違規追蹤輔導清冊，作為嗣後執行轄內短期補習班公安聯檢之優先檢查對象並依規查處；至資料數據落差將重新檢視立案資料並修正資訊管理系統，將正確數據提供消防局；6. 將運用教育部補助增置行政人員專責登打管理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檢視過去資料更新補正，以符現況；7. 已依「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管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安檢計畫」，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二十七)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因貸款業務陷入停頓而衍生基金存廢問題，亟待妥謀解決。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以前年度輔助臺東縣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實施結果，業務短絀 2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 萬餘元，二者相抵後短絀 11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營

運情形，核有：1. 貸放款業務因原委辦銀行不再繼續接受委託而陷入停頓，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謀抑減行銷及業務費用，以免收支短絀持續擴大；2. 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優惠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已不符現況，允宜審慎考量該基金是否存續及其未來業務動向，研酌妥適處理；3. 未配合郵政儲金利率變動即時調整貸款利率，且貸款人於還本付息期限屆滿後常有溢、短繳而須退還或補繳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基金及貸款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據復：1. 該基金自民國 105 年起已無新增貸款案件，將討論研議其存廢問題；2. 俟該基金存廢有定論時，再配合修正或廢止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優惠貸款實施要點；3. 嗣後將於郵政儲金利率變動時同步調整貸款利率，以免滋生爭議，並函請各貸款人服務機關務須於貸款人還本付息期限屆滿後逐案結算其清償總額，避免再有溢收或短繳情事。

(二十八)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連續 2 年發生虧損，未能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係臺東縣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成立之營業基金，原經營旅宿業，自民國 105 年 4 月起委託東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正式營業。該基金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243 萬餘元，主要係委外經營權利金及房地租金收入，支出決算數 257 萬餘元，主要係該會館房屋及設備折舊費用，收支相抵稅前純損 13 萬餘元。經查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該會館委外經營管理後，原成立營業基金因情勢變更已無存續之必要，亟待依中央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辦理裁撤事宜；2. 該會館委外經營後，基金仍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允宜研謀提升基金收入及抑減基金費用，以期轉虧為盈，有效達成委外經營之目的及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簽辦廢除基金相關事宜；2. 將積極輔導委外廠商發展特色，增加客源，以增進會館收益，提升經營權利金之收入，以擺脫基金連年虧損之情事。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施政工作計畫保留項數仍屬偏高，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	因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仍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中央考核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結果名次退步且為近 5 年新低，復遭扣減原分配補助款 313 萬元，允宜檢討考核分數偏低之原委，並研提改善措施。	因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經考核結果成績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下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開源績效獲中央考核評定為第 3 名佳績，且歲入歲出相抵為賸餘，顯示開源績效漸收成效，惟累計短絀仍高，亟待持續積極籌謀充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並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期財政穩健發展。	因自籌財源持續降低，且財政壓力仍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縣有房地經清理結果，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具成效，惟被占用及閒置之房地仍多，有待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	因遭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營運以減輕政府負擔，惟委外經營後基金收入仍不敷支出，復未落實財務監督及績效評核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因基金經營管理仍有待解決事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強化政府治理，惟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酌妥處。	
(三)舉辦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已成功打響名號並創造可觀商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惟面臨其他縣市競爭及拓展新客源難度增高等挑戰，亟待研謀因應。	
(四)鑑於尼伯特颱風災情嚴重發起勸募以濟助受災戶，惟對外界捐款之管理運用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以符捐款人及受災戶殷望。	
(五)已依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劃設置臺東縣各鄉鎮市災民收容避難及物資儲存場所，惟監督管理未盡落實。	
(六)對於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業依法執行監督及管理作業，惟仍有未盡完備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建置「臺東網路農場」網站作為縣內各農漁會及各農戶銷售平台，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總瀏覽人次及銷售金額分別達 8,478 萬餘人次及 2,359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效能仍有進步空間。	
(八)臺東縣縣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已獲致開源節流及節省人力之綜效，惟規劃招商及監督管理間有未盡嚴謹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九)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就養、就業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品質及便利性，辦理臺東縣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惟間有復康巴士使用率偏低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福利福祉。	
(十)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以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得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獲得妥善之照顧，惟存有安置兒童及少年案件居高不下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表 1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業務，間未訂定排富條款或逾預警項目表認定標準，允待衡酌財政狀況通盤檢討，俾免加劇財政失衡，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	
(十二)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間接行銷縣內各項產業及觀光效益，惟其執行情形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注意檢討改善。	
(十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有助於維持基本學力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惟學校執行補救教學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處，以落實補救教學之本旨。	
(十四)推動員額管控等各項措施，以因應少子化趨勢所衍生現有教師員額超逾編制之超額教師問題，惟存有員額控管未臻確實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妥為檢討研謀因應對策。	
(十五)為臺東縣永續發展建設，設置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惟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六)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對於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已有助益，惟其部分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有助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惟間有部分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欠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十八)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因開發案難以為繼，衍生原遊樂區預定地閒置活化及土地管理等諸多問題，亟待妥謀解決。	
(十九)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有助提升慢飛天使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惟其計畫擬訂及採購前規劃評估有欠完備，致部分教學軟體閒置或使用頻率（次數）偏低，亟待檢討妥處因應。	
(二十)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以改善太平溪污染，惟計畫規劃評估與執行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已逐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與民眾生活品質，惟計畫執行過程未盡周妥，污水處理效能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二十二)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佈纜長度已有成長，惟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違規附掛道路側溝或無業者租用等情事，影響佈纜成效，亟待賡續督促改善。	
(二十三)辦理臺東縣聯合宿舍園區新建工程，以照顧員工居住品質與需求及留住人才，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二十四)辦理臺東縣設置 LED 路燈工程，積極汰換水銀路燈以達節能減碳，惟採購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辦理，亟須檢討改善。	
(二十五)臺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有提升助益，惟其運作間有未臻完備，仍待強化精進以落實課責機制。	
(二十六)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與督導作業，未能落實營造業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二十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逐年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惟部分計畫之提報、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研謀改善。	
(二十八)陸續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與施工，已建置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惟其施工品質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九、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 1 件，摘述如次：

臺東縣政府辦理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防治漁港漂砂措施浚挖漁港北側淤砂，致港口再度淤積，重蹈港口隨挖隨淤之覆轍，復迄未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致無法減少港口漂砂淤積，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2. 委託地方漁會辦理搶通作業，未負起監督之責，任其將浚挖砂石不當堆置航道口，致需重複挖運作業，徒增不經濟支出；3. 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浚挖所得砂石無法堆置港區，俾按漁業署之指示辦理標售，坐失鉅額養港經費收入及無效率之搬運費支出等情，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臺東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業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北側沿岸漂砂疏浚計畫經費，完工後已減緩漂砂淤積問題；嗣行政院核定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續補助辦理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2. 已編列漁港航道搶通經費，並確實執行監督工作，浚挖所得土石妥善規劃堆置，統一辦理標售；3. 已於漁港區域內適當處所，規劃疏浚砂石標售前暫置區，並研謀提升浚挖砂石之處置效益。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准予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本年度戶政事務所業務實施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在人口總數未滿 45 萬人縣（市）政府，其評鑑結果列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 萬餘元（3.62%），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517,000	7,244,599	—	7,244,599	- 272,401	3.62
臺東戶政事務所	3,937,000	4,315,811	—	4,315,811	378,811	9.62
成功戶政事務所	1,156,000	994,436	—	994,436	- 161,564	13.98
關山戶政事務所	1,394,000	1,099,508	—	1,099,508	- 294,492	21.13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030,000	834,844	—	834,844	- 195,156	18.95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903 萬餘元，因成功戶政事務所本年度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3 萬元，合計 9,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501 萬餘元（95.43%），預算賸餘 454 萬餘元（4.57%），主要係婦女生育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562,000	95,015,717	—	95,015,717	- 4,546,283	4.57
臺東戶政事務所	50,327,000	48,312,136	—	48,312,136	- 2,014,864	4.00
成功戶政事務所	13,346,000	13,015,404	—	13,015,404	- 330,596	2.48
關山戶政事務所	19,875,000	18,589,143	—	18,589,143	- 1,285,857	6.47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6,014,000	15,099,034	—	15,099,034	- 914,966	5.71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各項戶政業務，有助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戶政便民及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戶政司為提供更優質的戶政便民服務及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臨櫃等候時間，於該司全球資訊網提供「戶籍謄本」等 34 項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並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臺東縣政府除配合推動上開政策，另為整合縣內服務資源，訂定「臺東縣推動個人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實施計畫」，將戶籍資料異動通報對象擴大至中央派駐臺東單位及縣府單位。經查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便民及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情形，核

有：(1) 現行申請戶籍謄本除可由當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亦可運用網路申請，惟臺東縣戶籍謄本申領須知未納列上述便民措施；(2) 臺東縣戶籍通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通報作業，與需求機關已自行運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所需資料有間，該規定已不合時宜；(3) 各區所及辦公室受理網路預約服務項目不一，影響民眾使用部分服務之權利；(4) 部分區所及辦公室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作業，線上或紙本通報比率連續 2 年低於 10%，成效欠佳；(5) 部分區所及辦公室受理案件後，逾期未辦理跨機關通報作業，或提供民眾填寫之通報申請書格式非最新版本，或未依規定保存民眾申請之通報資料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相關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2) 業已修正戶籍謄本申領須知及戶籍通報實施要點；(3) 民國 107 年 3 月邀請各戶政事務所研議後，各戶所及辦公室均已提供網路預約服務；(4) 已請各所加強督導各辦公室，於民眾臨櫃申辦戶籍資料異動後，積極宣導該項便民措施；(5) 要求各所及辦公室於受理民眾填寫申請書後，每月按旬函轉各受理異動通報機關，並列入督導查詢重點，或已下載最新格式供民眾填寫，或將檢討改進。

2. 辦理戶籍登記違章案件裁罰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及妥為運用現有資訊系統，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應核處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加重處罰。又為使戶籍登記違規案件有共同性之裁罰標準，內政部訂有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供各市縣戶政事務所遵循辦理。經查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違章案件裁罰作業，核有：(1) 部分案件因適逢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修訂，未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辦理；(2) 部分案件依戶籍法第 79 條後段「經催告仍不申請」之情形予以裁罰，惟無相關催告資料可稽；(3) 部分案件裁罰金額與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應處金額有差異；(4) 戶役政系統登載戶籍罰鍰收費資料，與電子化規費系統登載未合；(5) 部分罰鍰裁處書應填列事項漏填或誤繕、應勾選事項漏未勾選，與規定程式未盡符合；(6) 戶役政系統已建置開立罰鍰裁處書功能，惟部分區所及辦公室仍以人工開立，徒增人力作業、易生漏誤，且無法落實系統管控功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各該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計算罰鍰金額未對應「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新舊

法區分，已向內政部資拓維護管理中心提出建議，在該中心完成修改系統程式前，受理相關案件時當謹慎處理，避免再犯相同錯誤；(2)(3)對於溢收之金額，已通知受處分人領回，嗣當加強審核裁處內容，以維民眾權益及行政公平性；(4)因承辦人員於戶役政系統登載戶籍罰鍰項目後漏未存檔，致與規費系統資料未合，將加強報表交叉核對，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5)已督促所屬加強注意依裁處書格式覈實填載各項資料，以確保裁罰資料正確性；(6)經檢討研議後，自民國 107 年 2 月起改採戶役政系統處理戶籍罰鍰作業。

3. 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政策，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進而鼓勵生育，增加縣內人口，特訂定「臺東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依前揭計畫第 3 點，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臺幣 5,000 元，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按胞胎數增給。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年度編列生育補助費合計 95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補助人次合計 871 人次，核發生育津貼合計 435 萬餘元，經查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實施後，臺東縣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粗出生率及一般出生率不升反降，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3）；(2)生育補助近年來均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率逐年下降，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費賸餘連年攀升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鼓勵縣民生育，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試辦 2 年提高生育補助金額，為第一胎補助 10,000 元，雙胎及第二胎以後，每胎補助 15,000 元。

表 3 臺東縣及全國之粗出生率暨一般生育率一覽表

單位：‰、千分點

年度	臺東縣 (A)		全國 (B)		差異 = (A) - (B)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101	8.3	34	10.1	38	- 1.8	- 4
102	7.2	30	8.4	32	- 1.2	- 2
103	7.8	33	9.0	34	- 1.2	- 1
104	7.2	30	9.1	35	- 1.9	- 5
105	6.9	29	8.8	34	- 1.9	- 5
106	6.8	29	8.3	33	- 1.5	- 4

註：1. 粗出生率：指 1 年內每 1 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2. 一般生育率：指 1 年內每 1 千位育齡婦女（15 歲~49 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統計資料。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水產動物防疫、病性鑑定及獸醫進修及訓練；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藥品抽驗、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相關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評比，榮獲表現優秀獎，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106 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比為第 3 組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5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71 萬元，合計 1,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萬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款項尚未收取，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 萬餘元 (2.31%)，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萬餘元 (80.41%)；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 (19.59%)，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1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28 餘萬元，合計 4,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5 萬餘元 (71.31%)，應付保留數 766 萬餘元 (18.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0 萬餘元 (10.6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5 萬餘元 (94.41%)；應付保留數 136 萬餘元 (5.59%)，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

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寵物犬隻絕育比率逐年增加，惟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加強宣導絕育法令規定，以落實絕育政策。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復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處罰鍰或限期改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公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臺東縣轄完成寵物登記之犬隻計 27,766 隻，完成絕育數 11,144 隻，約 40.14%，較民國 104 年底 35.32%，上升 4.82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同期間全國絕育率 47.66%（表 1），為落實寵物絕育政策，允應積極宣導

表 1 臺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寵物犬隻登記絕育率簡明表

單位：隻、%

項目	登記數	絕育數	絕育率
臺東縣	27,766	11,144	40.14
全國	1,125,025	536,238	47.66

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民眾誤觸法令，俾落實源頭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採寄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犬貓絕育通知單」方式辦理，向飼養犬貓民眾宣導飼主責任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請飼主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寵物絕育。

2. 家貓完成寵物登記數量逐年增加，惟登記率仍遠低於犬隻，允宜推廣家貓辦理寵物登記，俾利就源管理。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各縣市家犬、家貓統計，民國 106 年底臺東縣家犬及家貓推估數分別為 28,988 隻及 10,891 隻，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統計已完成寵物登記分別有 27,766 隻

表 2 臺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寵物登記簡明表

單位：隻、%

家犬			家貓		
估計數	已辦理寵物登記數	登記率	估計數	已辦理寵物登記數	登記率
28,988	27,766	95.78	10,891	4,673	42.91

及 4,673 隻，其中家貓完成寵物登記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616 隻，犬隻登記率達 95.78%，惟貓隻登記率僅 42.91%（表 2），主要係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以（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函，僅公告指定犬隻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對於貓隻辦理寵物登記民國 106 年 10 月間始將貓隻列入特定寵物種類所致。民國 106 年底家貓估計數已較民國 100 年底估計 2,142 隻，成長 508.45%，家犬成長率僅 182.79%，飼養家犬與家貓比例由民國 100 年底 7.4：1 至民國 106 年底逐年縮小為 2.66：1，顯示飼養貓為寵物已逐漸增加，為能就源管理，減少流浪貓，允宜積極推廣家貓辦理寵物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年度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行程、犬貓絕育補助計畫及狂犬病防疫暨流浪犬貓認領養宣導等活動，強化辦理貓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以提升貓隻寵物登記率，落實源頭管理政策。

3.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隔離區耐火性欠佳且緊臨焚化爐，亟待爭取經費增設自動消防設施。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經管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有收容動物隔離區面積 274.74 m²，約可收容 161 隻流浪犬貓，該收容中心地處臺東市邊陲，夜間未有值班人員亦未設置自動消防設施，該隔離區為鋼骨鐵皮類建築物，耐火性差，並緊臨焚化爐，若發生火災恐致嚴重損失，經函請允宜爭取增設自動消防設施。據復：將爭取經費改善，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且加強工作人員消防宣導，以維公共安全。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釐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理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賡續推動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等重要施

政項目。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他機關委辦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另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及臺東、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本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均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列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7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1 萬餘元(2.47%)，主要係他機關委辦案件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046,000	47,833,186	—	47,833,186	- 1,212,814	2.47
臺東地政事務所	26,047,000	26,744,621	—	26,744,621	697,621	2.68
成功地政事務所	8,223,000	7,857,675	—	7,857,675	- 365,325	4.44
關山地政事務所	8,213,000	7,081,036	—	7,081,036	- 1,131,964	13.78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6,563,000	6,149,854	—	6,149,854	- 413,146	6.30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849 萬餘元(93.57%)，應付保留數 26 萬餘元(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3 萬餘元(6.2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8,702,000	148,498,423	267,000	148,765,423	- 9,936,577	6.26
臺東地政事務所	61,873,000	59,660,068	—	59,660,068	- 2,212,932	3.58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074,000	30,904,258	—	30,904,258	- 2,169,742	6.56
關山地政事務所	35,298,000	30,649,738	267,000	30,916,738	- 4,381,262	12.41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8,457,000	27,284,359	—	27,284,359	- 1,172,641	4.12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100.00%)。

表 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603,000	—	603,000	—	—
臺東地政事務所	119,000	—	119,000	—	—
成功地政事務所	94,000	—	94,000	—	—
關山地政事務所	390,000	—	390,000	—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業依法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惟登錄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2. 為降低地政規費收繳風險，各地政事務所均已實施人工稽核作業，惟尚存有部分闕漏，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加強欠稅徵起並提升移送效率暨品質；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創新業務改良，增進稽徵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100 分。上開 7 項工作計畫中，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另依財政部辦理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

核，其中「為民服務」1項，該局成績經評列為丙組第1名，「欠稅管理」1項，該局成績經評列為丙組第2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億9,7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8,57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07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9,18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50萬餘元(0.50%)，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及海岸管理法實施，土地移轉案件減少，致土地增值稅徵收數不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22萬餘元(92.68%)；減免數26萬餘元(2.21%)；應收保留數61萬餘元(5.11%)，主要係房屋稅未逾徵收期間，仍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

3. 歲出預算數1億1,6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04萬餘元(92.19%)，預算賸餘907萬餘元(7.8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使用牌照稅徵收績效雖較預算超收，惟經財政部考核成績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對策提振稽徵作業績效。

臺東縣稅務局依使用牌照稅法及臺東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本年度編列使用牌照稅收入預算數4億9,17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5,051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5,875萬餘元。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核有：(1)臺東縣人口長期外流旅居外縣市者眾多稅單送達不易，且經濟相對弱勢使用二手車居多影響繳稅意願，致徵收績效與其他市縣相較未臻理想；(2)辦理轄內報停、註(繳)銷牌照、欠稅及免稅車輛清查作業，財政部考核成績民國104及105連續2年度落居丙組縣市倒數第2名，執行成效未盡良善；(3)違章案件移請監理機關審核入案後，監理機關有無逐案回報據以辦理後續裁罰作業，尚乏查核管控機制；(4)逾期未完稅車輛行駛公路之連續違章案件，應於處分通知書送達後始能另案裁罰，亟待研謀加強處分書送達及管制稽催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或依法妥處。據復：

(1) 針對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等，逐案輔導依規定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另於民眾臨櫃或辦理偏鄉巡迴服務時，加強輔導辦理轉帳納稅及宣導使用各項資通訊繳稅方式；(2) 持續針對身障者顯無駕駛能力、身障者出境逾 1 年或在監服刑等案件挑檔進行查核，另研議運用 ETC 資料查核違規車輛之可行性，及重新規劃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設置地點，以提升車輛清查成效；(3) 已洽請臺東監理站挑檔產出已入案未移送清冊移送該局辦理後續裁罰事宜，自民國 107 年度起使用牌照稅徵收業務由該局收回自徵，違章案件改為自行舉發入案，可避免類此情事發生；(4) 業已增派專人 1 名辦理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違章處分書送達工作，並調整管制時程，由每季縮短為 2 個月產出處分書未送達案件清冊，辦理管制稽催作業，以提升裁罰送達作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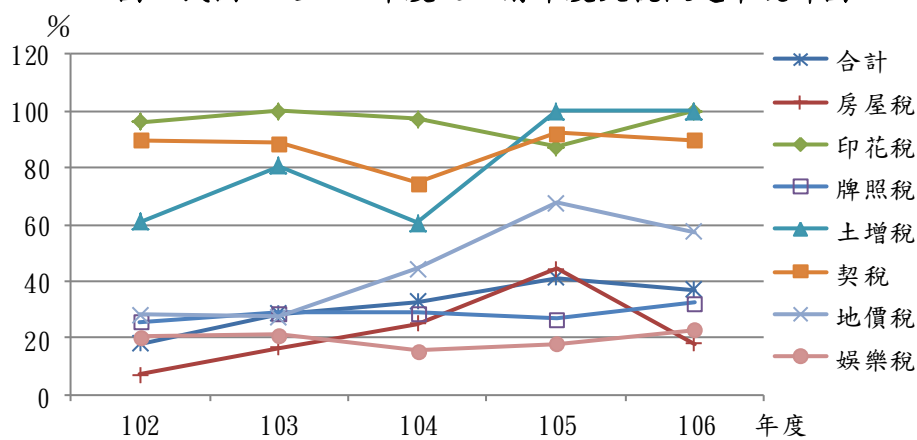
2.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收業務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及第 3，具有績效，惟徵課作業尚有待精進之處。

臺東縣本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350 萬餘元及 1 億 14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2,803 萬餘元及 1 億 80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453 萬餘元及 662 萬餘元。又房屋稅及地價稅本年度徵收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成績名列丙組第 1 及第 3，具有績效。惟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核有：(1) 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為建築使用，依土地稅法規定應計徵地價稅，惟卻核定免徵；(2) 部分房屋係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惟房屋坐落地址設有營業（稅籍）登記；(3) 部分都市計畫內之住宅用地係徵收田賦，惟該土地上疑建有房屋，且相鄰之土地均已課徵地價稅有案；(4) 部分民宿業者雖已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卻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內部部門間之資訊聯繫通報似有疏漏或不足；(5) 部分已出租，或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適法處理。據復：(1)(3)(5) 補徵或改課地價稅者合計有 164 筆 55 萬餘元，嗣後將落實課稅資料運用及程式勾稽，並運用現代化資訊工具加強查核徵收田賦土地；主動函請建管單位提供公共設施完竣之土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變動資料，並請縣政府依規定通報課徵田賦及應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對應改課地價稅土地及時課稅；賡續掌握外部與內部相關資料，即時釐正稅籍，落實稅籍管理；(2)(4) 按營業用稅率補徵或改課房屋稅者計有 4 筆 4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蒐集運用網路民宿資料，以公平課稅。

3.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尚具成效，惟部分稅目欠稅仍有待賡續加強清理。

臺東縣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各稅目之以前年度欠稅實徵數（不包括罰鍰案件），合計徵起率自民國 102 年度 17.93% 逐年上升至民國 105 年度 41.08%，本年度略降為 37.03%（表 1、圖 1），呈現上揚趨勢，顯示該局辦理欠稅清理及防止業務尚具成效。惟該項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較上年度大幅滑落，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徵

圖1 民國102至106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起率則長年偏低（圖 1、表 1）；（2）部分鉅額欠稅案件金額龐鉅且移送執行多年未能結案，尚待持續追繳，實現租稅公平正義；（3）政府機關、學校、軍隊或國營事業單位員工欠繳地方稅款，亟待加強清理；（4）部

分稅捐繳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合法送達，或已合法送達惟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使用牌照稅部分業與轄管行政執行機關及臺東縣路邊停車業者共同合作追查欠稅車輛，掌握其停車動向，即時連線扣車，據以辦理後續查封拍賣事宜；娛樂稅部分將加強清查作業並積極催繳取證，通報法務部執行署酌情扣押生財器具，遏止業者無意繳納稅捐之惡習；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將持續加強欠稅案件之催繳及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績效；（2）法院重啟拍賣程序者，已函文參與債權分配，其餘仍將持續定期就其存款資料、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調查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及時通報執行機關；（3）將針對健保投保身分為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移送案件，在進行移送作業時運用系統主動勾稽，於移送書附表備註建請執行機關優先執行，另將賡續每半年分別挑錄上開身分人員執行中之欠稅案件，函請執行機關優先加強執行；（4）稅捐繳款書原未送達者，除納稅義務人死亡查無繼承人或使用人外，已分別送達或繳納；至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則分別重新送達、移送執行或已繳納。

表 1 臺東縣稅務局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開徵數	實徵數	徵起率	開徵數	實徵數	徵起率	開徵數	實徵數	徵起率	開徵數	實徵數	徵起率	開徵數	實徵數	徵起率
合計	19,170	3,437	17.93	13,445	3,835	28.53	10,928	3,563	32.61	10,125	4,159	41.08	10,611	3,929	37.03
房屋稅	9,856	677	6.88	4,410	729	16.54	2,785	697	25.05	2,373	1,050	44.26	1,778	317	17.88
印花稅	23	22	96.29	53	53	100.00	59	58	97.36	112	98	87.28	43	43	100.00
牌照稅	5,755	1,483	25.77	5,327	1,538	28.88	5,244	1,519	28.98	5,242	1,396	26.63	6,684	2,154	32.24
土增稅	672	409	60.90	914	736	80.58	510	309	60.55	269	269	100.00	332	332	100.00
契稅	93	93	89.95	57	51	88.89	66	49	74.74	71	66	92.43	91	82	89.98
地價稅	2,481	701	28.27	2,396	661	27.58	2,001	888	44.40	1,808	1,223	67.64	1,426	820	57.49
娛樂稅	287	58	20.32	285	60	21.22	259	40	15.44	246	43	17.80	254	58	2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2），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收入均較預算數增加，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改善措施尚待精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計畫執行結果，補稅及裁罰金額合計達 1,080 萬餘元，惟仍有財政部考核成績欠佳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	因使用牌照稅考核績效未盡理想，仍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以前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雖具成效，惟部分稅目欠稅徵起率仍有改進空間，亟待賡續加強清理，以增裕縣庫並維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目欠稅徵起率仍偏低等，改善措施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建構「虛擬安全電子城牆」；召開社區治安會議；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86.99 分。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大武分局本部備勤室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民國 10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定為乙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款項尚未收取，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0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25 萬餘元（49.90%），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7.29%）；減免數 2,100 元（0.08%），主要係違反相關規定案件之受處分人已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48 萬餘元（92.6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6,897 萬餘元，並因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網路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餘元，合計 15 億 7,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890 萬餘元（88.41%），應付保留數 8,156 萬餘元（5.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5 萬餘元（6.40%），主要係人事費、車輛油料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45 萬餘元（49.26%）；減免數 161 萬餘元（2.45%），主要係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181 萬餘元（48.29%），主要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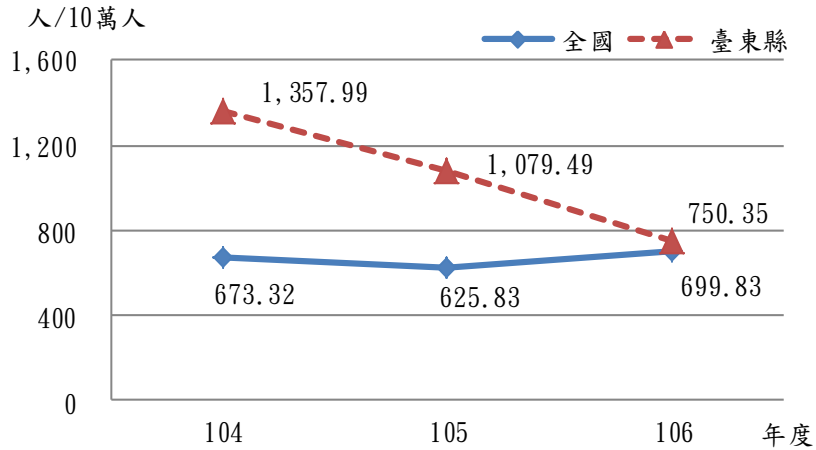
1. 少年犯罪人口率逐年降低，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賡續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臺東縣警察局本年度於警政業務-少年管理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113 萬餘元，辦理防處少年事件、少年被害防治及保護少年安全宣傳等工作，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

件少年嫌疑犯人數-機關別」統計表，臺東縣以妨害性自主罪、竊盜案、公共危險案居犯罪態樣前 3 名，復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臺東縣少年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213 人、161 人、107 人，少年犯罪人口率（人/10 萬人）分別為 1,357.99、1,079.49、750.35，已逐年下降，惟仍高於全國犯罪人口

率 673.32、625.83、699.83（圖 1），為有效消弭少年犯罪事件發生，經函請允宜參酌內政部警政署等少年犯罪相關研究資料，強化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以降低犯罪人數，並及時提供協助輔導提升計畫成效。據復：嗣後除依內政部警政署

圖1 少年犯罪人口率比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研究少年犯罪資料所得辦理強化預防少年犯罪外，將針對本縣少年犯罪態樣，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法治教育，建立少年正確法律觀念，避免誤觸法令。

2.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遞增，未達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值，允應賡續推動防制措施。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64115 號核定「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值，道路交通事故民國 107 年死亡人數較民國 104 年降低 12%，受傷人數於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民國 107 年降低至民國 102 年水準以下。按內政統計資訊網公告及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分析，臺東縣轄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表 1），死亡人數由 61 人降至 39 人，

表 1 臺東縣轄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統計簡明表
單位：件、人

年度	A1+A2 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102	2,449	61	3,384
103	2,842	46	3,821
104	3,033	41	4,100
105	3,300	46	4,448
106	3,261	39	4,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約 36.07%，顯示臺東縣政府及該局實施交通執法防制措施對於減少死亡人數已具成效，惟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逐年遞增，經查民國 106 年度受傷人數計 4,467 人，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32.00%，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以機動車輛駕駛人未依規定讓車占

25.56%為主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次之占 13.33%，為能於民國 107 年度達上開改進方案受傷人

數應降低至民國 102 年度水準以下之目標值，並創造良好的交通環境及民眾用路安全，經函請允應賡續研謀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以達改進方案之目標值。據復：將賡續運用執法、宣導及改善易肇事路段工程方式來降低事故發生。

3. 警用車輛汰換執行情形考核位列第 3 名，惟辦公廳舍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略為下滑，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臺東縣警察局辦理警用車輛汰換執行情形，經內政部考核成績位列 22 市縣中之第 3 名，惟辦公廳舍整建計畫考核成績由 94.5 分逐年下滑至 83.5 分，名列受補助 16 市縣中之第 10 名。經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辦理大武分局本部備勤室整建工程經費 600 萬元及 1,049 萬餘元、工程管理費 28 萬餘元，合計 1,6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完成規劃設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肇因申請建造執照文件補正，展延開工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惟建造執照申請案經審查多次資料補正，迄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始經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同意核發，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執行進度僅 1.95%，較原預定進度 42.80%，落後 40.85 個百分點，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並加強工程執行控管作業。據復：因工程地點位處山坡地受相關建築法規及大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限制，審核程序繁瑣，致複審多次始經縣府核定，將加強工程進度管制事宜，預定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完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加強維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攀升，亟待深入探究原委並妥謀改善。	因交通事故件受傷人數仍持續攀升，未達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加強掃蕩毒品工作獲警政署考核評定第 3 名佳績，惟緝毒面向仍待擴大，以精進毒品查緝成效。	
2. 監視錄影系統建設數量逐年增加，有助於維護縣內治安及交通，惟仍存有維護經費日趨龐大等尚待研處事項。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查察，落實災害預防機制，降低災害損失；辦理消防車輛汰換及購置救生用氣墊，維持消防戰力；增設消防據點，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能力，深耕民眾防災觀念；整合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強化救護技術訓練，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85 分。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東大隊南王分隊、關山大隊關山分隊及延平分隊耐震補強改善工程、成功大隊泰源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另依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該局獲選為績優單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2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6 萬餘元，合計 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7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 萬餘元（2.38%），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22.66%）；減免數 6 萬餘元（4.28%），係罰鍰案件依決算法規定保留年限未實現而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09 萬餘元（73.0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8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8 萬餘元，合計 4 億 22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094 萬餘元（94.70%），應付保留數 187 萬餘元（0.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43

萬餘元（4.8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7 萬餘元（99.99％）；減免數 32 元（0.00％），係臺東大隊蘭嶼分隊整修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以適應救災需要，持續執行消防水源管理維護及查察業務，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消防局為確實掌握各轄區消防水源、加強維護消防栓管理，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並落實水源查察工作，每年度皆訂定「充實及維護消防水源實施計畫」。截至民

表 1 臺東縣消防局消防水源統計表

時間	總計 (處)	消防栓數(支)		蓄水池 數(處)	游泳池 數(處)	深水井 數(口)	其他 (處)
		地上式	地下式				
105 年底 (A)	2,681	181	1,961	139	31	4	365
106 年底 (B)	2,685	159	2,000	132	27	4	363
增減情形 =(B)-(A)	4	- 22	39	- 7	- 4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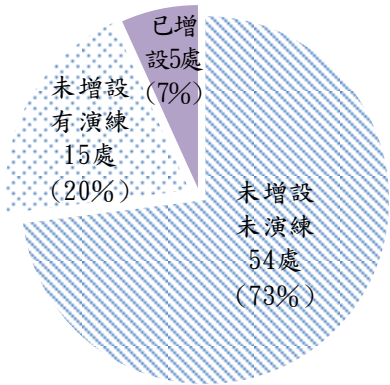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國 106 年底止，該局列管消防水源計有 2,685 處，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4 處（表 1）。經查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

（1）對於埋沒或被車擋之消防栓，未依「臺東縣消防局執行違

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妥為處理；（2）部分消防栓修復期間冗長，允宜加強與自來水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橫向聯繫機制，縮短消防栓修復期程，以發揮救災功能；（3）各分隊於民國 105 年度評估因水源缺乏、或消防水源間距過大、或人口稠密、或搶救困難等須增設消防栓之區域，計 74 處，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完成設置 5 處，尚有 69 處消防栓未設置；

圖1 評估須增設消防栓地點實際設置及辦理演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4）該局各分隊評估因水源缺乏及搶救困難須增設而尚未完成增設消防栓之 69 處，其中 54 處（圖 1）本年度未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搶救演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要點對於埋沒消防栓之處理方式，與現況需求不符，擬討論修正，至被車擋之消防栓，與警

察機關商討結果，以勸導方式辦理；(2) 除因公所無技術人力及裝備器材可供維護、或無相關經費支應、或因工程多次招標未決等影響，致處理期程較長外，其餘或已完成改善，或持續改善中；(3) 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設置消防栓經費，並協調自來水公司於上開須增設消防栓地點辦理管線汰換工程時，併同設置消防栓；(4) 擬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起請轄區分隊對該等區域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搶救演練，並納入評核項目。

2. 為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提高填寫救護資料效率及節能減碳，推動救護紀錄表電子化，惟使用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據臺東縣消防局統計民國 105 年度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案件為 14,413 趟次，每趟次平均執行勤務時間及填寫、登錄救護紀錄表資料時間約需 1.5 個小時。為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提高填寫救護資料效率及節能減碳，推動救護紀錄表電子化，該局爰於本年度辦理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擴充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勞務採購案，契約總價 18 萬餘元，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驗收合格。經查其使用情形，核有：(1) 遇相關操作使用問題，已向廠商通報，惟多數通報時間未留存紀錄，無法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期限排除障礙；(2) 已驗收完成數月，因系統不穩定，電子救護表仍未完全取代紙本紀錄，尚未達到建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使明確標示更明確，將嚴格要求外勤分隊於平臺上填寫問題時，務必繕打日期；(2) 為避免造成第一線同仁執行困擾，分階段進行測試，已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災害預防工作，有助於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間有部分業務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2. 為確保民眾生命健康與安全，業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部分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持續檢討強化。	
3. 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內政部評鑑獲特優佳績，惟災害防救計畫推動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精進。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管理、長期照顧、菸害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防疾措施；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提高公共衛生品質；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嚴格管理醫院診所使用麻醉藥品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9.54 分。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購置醫療設備尚未完成驗收及東河長照中心委託案尚在施工，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委外運作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繼續執行。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民國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該局成績經評定為優等，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民國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該局列第 4 組，經評列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77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233 萬元，合計 2 億 3,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79 萬餘元(2.52%)，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7 萬餘元(85.14%)；減免數 4 萬餘元(0.23%)，主要係違規案件改移交其他縣市處理，故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294 萬餘元(14.63%)，主要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仍須保

留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58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348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6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1 萬元，合計 5 億 8,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33 萬餘元（87.30%），應付保留數 504 萬餘元（0.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93 萬餘元（11.8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7 萬餘元（84.71%）；應付保留數 472 萬餘元（15.29%），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一般門診、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及預防保健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居家護理 1 項，因由公務中央補助經費核銷，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6 萬餘元，約 45.72%，主要係門診及其他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資源布建、及對申請人資格審核等項，尚待研謀精進，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維護縣民福祉。

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至 106 年底臺東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由 14.42% 上升至 15.56%（表 1），較同期間全國依相同基礎計算之比率為高，顯示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老人照護需求日益升高。臺東縣政府為因應民眾需求，整合轄區內衛政及社政資源，提供專業評估與轉銜機制，成立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臺東縣衛生局綜

理相關業務，本年度長期照顧經費預算數 1 億 6,206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2,9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東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範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有間，致成員組

表 1 臺東縣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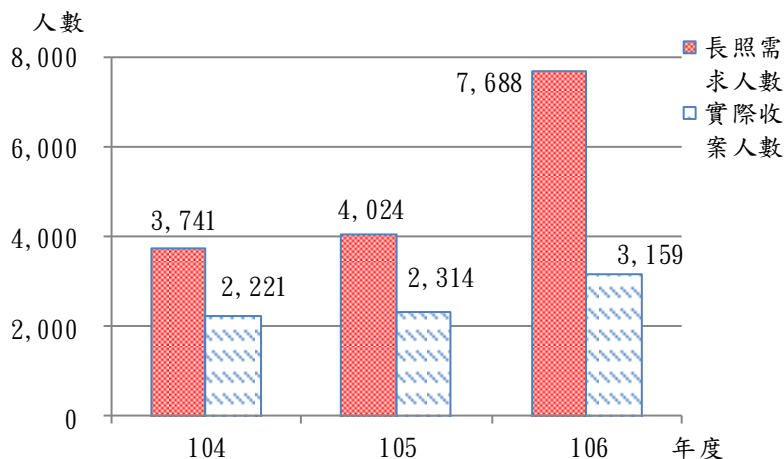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臺東縣	總人口數(A)	222,452	220,802	219,540
	65 歲以上人口數(B)	32,084	33,060	34,158
	占 比 $= (B)/(A) \times 100$	14.42	14.97	15.56
全國占比		12.51	13.20	1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成比例與規定不符；2. 縣內日間照顧或日間托老中心資源不足，且部分布建進度落後，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之近便性，允宜研擬因應對策，俾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重大政策目標；3. 核定後未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虛耗辦理個案評估及訪視之時間與人力，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4. 申請服務案件審查期程過長，部分個案自收案至提

供服務處理期程逾中央長期照顧整合業務會議建議天數，影響申請人權益，服務效率有待提升；5. 臺東縣衛生局推估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分別為 3,741 人、4,024 人、7,688 人(圖 1)，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實際服務個案收案人數分別為 2,221 人、2,314 人、3,159 人，服務涵

圖 1 臺東縣長期照顧需求人數與收案人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蓋率分別為 59.37%、57.50%、41.09%，逐年遞減，致計畫有鉅額賸餘款，允宜加強長照服務宣導，以有效拓展服務案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民國 107 年長照推動小組第一次聯繫會議時，委請推動小組委員推薦適當之「服務使用者代表」單位或人員，

作為增聘參考；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臺東縣已投入開辦經費建置 12 間日間照顧中心，另預計民國 108 年可新增建 3 間多元照顧中心；3. 針對僅使用一次服務之個案，每 6 個月追蹤近況，並給予適切服務建議，提升服務使用之量能等；4. 中央補助照管人力計 30 人，將持續朝著服務處理期程縮短至 12 日內之目標邁進；5. 將持續開擴案源並加強社區宣導服務。

(二)列管加水站業者及辦理水質稽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

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東縣衛生局為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列管加水站業者及辦理水質檢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及施行，賦予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業者 6 個月緩衝期（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取得合法販售核准，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緩衝期限已屆，部分加水站未依規定申請核准，仍繼續供水，亟待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並依法妥處；2. 部分列管營業加水站尚未取得水源供應許可，且核發加水站核准證明，未載明營業許可期間，恐造成日後管理問題及民眾困擾；3. 經抽核有業者未依規定於販賣地點張貼主管機關核備等相關文件，及「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等字句，允應全面加強查核；4. 水質抽驗比率未達七成，且抽驗項目未含重金屬項目，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對已逾緩衝期之加水站，已再核准 30 張合法販售證明，至仍未提出申請者，已封存加水站設備暫停供水；2. 經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業者已取得水源供應許可，另加水站核可效期及民眾易生誤解等項，後續修法將納入參考；3. 於民國 107 年 5 月全面執行查核，已對未依規定張貼相關文件及字句業者，通知限期改善，後續將追蹤複查；4. 受限於食品檢驗室儀器設備，尚無法執行重金屬檢測，惟在有限之資源下，仍會加強提升抽驗之比率及涵蓋率。

（三）加強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稽查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惟仍核有食品稽查作業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影響民眾對食品安全之信心，政府為加強民眾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於民國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強化食品安全各環節管理與監督。經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仍有部分新設立食品業者及攤販未依法完成登錄，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 食品稽查作業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潛藏控制風險，且與內部控制之作業層級目標未符；3. 部分稽查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案件，其抽樣日期距申請送驗日期逾 5 日，作業處理時效亟待提升，以避免不合格食品長期間流通於市面，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督促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作業，並與鄉鎮市公所市場管理單位保持聯繫，定期更新攤商名冊；

2. 已針對潛藏控制風險之食品管理項目，新增內部控制指標，建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稽查等內部控制制度；3. 爾後將檢討抽驗及送驗流程，更有效監控時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臺東縣長期照顧計畫，已具成效，惟尚待研謀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維護縣民福祉。	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健保委託、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老人流感及預防保健等業務，提供地方民眾便捷之醫療服務，惟部分營運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促進環保教育生活化，提高人民環保意識，進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大眾健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貫徹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促進水環境永續經營利用；垃圾減量及執行廢容器、乾電池資源回收、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處理垃圾及提高資源回收率；辦理環境衛生及天然災害、公廁管理、綠色採購及環保教育推廣、淨灘活動；規劃廚餘廠興建，進行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轉換為有機肥避免土壤持續酸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

政目標，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8.97 分。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東縣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中心破碎機購置計畫、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及補助綠島鄉及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修繕工程規劃辦理中。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包含：1. 「民國 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成績，其評等為績優單位；2. 「民國 106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經評定為銀質獎；3. 「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鑑結果為河川揚塵管制拔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49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414 萬餘元，合計 1 億 4,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以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4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3 萬餘元（3.65%），主要係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繳回縣庫補助賸餘款較預期增加，致其他雜項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3 萬餘元（49.76%）；減免數 21 萬餘元（0.82%），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304 萬餘元（49.4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72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016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46 萬餘元（68.33%），應付保留數 2,790 萬餘元（1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24 萬餘元（21.04%），主要係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因垃圾外運高雄市焚化處理數量

不如預期而減支，及人事費賸餘，及採購案件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4 萬餘元(14.47%)；減免數 55 萬餘元 (0.51%)，主要係卑南及關山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經費無須繼續保留部分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9,307 萬餘元 (85.02%)，主要係臺東市、關山鎮及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尚未履約完成，及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含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及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因控留支出以償還焚化廠債務，或因採購噪音計尚未完成驗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3,1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129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16,000	31,182,319	31,298,319	—
臺 東 縣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	2,846,750	2,846,750	—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116,000	28,335,569	28,451,56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東縣垃圾回收工作逐漸展現成效，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減輕後端清除處理之負擔，惟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仍存有多項問題待解決，允宜審慎研酌妥處。

本年度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2,442 公噸，平均每日 253 公噸，其處理方式主要為外運高雄市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送轄內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掩埋，及資源回收 3 類，占總處理量之比率分別為 16%、24%及 51%。臺東縣近 5 年垃圾回收率由 43.11%逐年上升至 60.60%，具有成效（表 2），有助於垃圾源頭減量，減輕後端清除處理之負擔。惟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仍核有：1. 高雄市因故暫停焚化處理臺東縣 6 鄉市一般廢棄物，而部分鄉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飽和或未設置，亟待積極尋覓其他去化管道；2. 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統包工程工期延宕，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查處其違約責任，並就壓縮打包後之可燃性垃圾研議後續處理作業；3. 尼伯特颱風來襲後所生農業廢棄物迄仍堆置於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等處，滋生安全性及適法性疑慮，允宜督促並協助相關公所妥適處理；4. 為因應高雄市「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允宜積極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處理相關採購事宜，並統整建立轄內工程採購案件需用再生粒料之資訊平台；5.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及外運焚化處理仍面臨侷限，允宜賡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並審慎思考採行其他不同處理方式之可能性，以根本解決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處理。據復：1. 已請達仁鄉公所協調鄰近垃圾衛生掩埋場協助處理，該局將提供必要協助；蘭嶼鄉則請委託廠商將運入衛生掩埋場垃圾打包成袋暫置場內，俟接獲高雄市通知後優先處理；臺東市及卑南鄉因垃圾掩埋場即將完成活化，垃圾暫置於衛生掩埋場內，俟活化完成正式啟用後即可進行掩埋作業；2. 廠商已提出趕工計畫，預計民國 107 年 7 月底可竣工，將依約核處廠商逾期違約金；至壓縮打包後之可燃性垃圾，該局已尋求熱裂解技術，研採就地熱裂解方式處理之可行性；3. 已協助臺東市公所爭取行政院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臺東市災後廢棄物清理作業」，以期儘速清理暫置之緊急廢棄物，並已通函各鄉鎮市公所嗣後類案宜將廢棄物分類後再運送進場；4. 已賡續規劃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處理採購作業，並徵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則同意繼續回運再生粒料；另研

議參酌高雄市及臺中市作法，訂定縣內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之自治規章，以順暢再生粒料去化；5. 為廣續提升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工作成效，將研採加強透明垃圾袋政策及分類稽查工作等多項措施；另擬引進國外機械生物處理技術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已向環保署提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並獲核定補助辦理。

表 2 臺東縣及全國垃圾回收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全國	臺東縣			
		合計 (A+B+C)	巨大垃圾 回收再利用率(A)	廚餘回收率 (B)	資源回收率 (C)
102	55.01	43.11	1.39	7.96	33.76
103	55.78	44.46	0.34	7.32	36.80
104	55.56	46.85	0.60	7.81	38.44
105	57.72	56.37	0.24	7.82	48.31
106	61.42	60.60	0.05	8.54	5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二)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執行成果經環保署考核結果獲「拔尖」殊榮，惟仍有尚待研謀精進之處。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保障臺東市 10 餘萬人口免受卑南溪河川揚塵危害所苦，自民國 100 年度起逐年報請環保署補助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本年度環保署考核各市縣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其中河川揚塵管制項目臺東縣名列「拔尖」，已具成效。惟本年度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卑南溪揚塵好發季節中 9 及 10 月亦為颱風季節，水覆蓋設施易受連續強降雨後溪水暴漲影響而毀損，允宜積極研謀提升該期間修復作業量能，縮短防護空窗期，有效保障縣民免受揚塵危害；2. 卑南溪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由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分區辦理，亟待研謀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及跨區支援互助機制，以提升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成效；3. 卑南溪揚塵日洗掃街道未先評估比較各條路線所能產生之效益並調查民眾需求，致多選擇較荒涼且交通流量較小之防汛道路，允宜研謀改善，讓臺東市民真正有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研謀水覆蓋修復作業量能，除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款支

援，亦將逐步強化預警預報機制，期於第一時間內即時應變。此外，針對儲備挖掘機運作，將據歷年經驗提早籌備與規劃，俾有效縮減防護空窗期；2. 已積極籌辦相關跨域、局處等相關協調會議，每年度定期於卑南溪汛期前後辦理至少 1 場次河川揚塵業務聯繫會議外，另會視卑南溪現場水覆蓋情況（如遇枯水期或颱風侵襲毀壞等）邀集相關單位等召開不定期會議，建構良好溝通合作管道。未來俟環境資源部設立後，更可統整各方資源，持續蒐整各單位建議，達成更具效能之作為與績效；3. 掃街車因車體較大且車速緩慢，於車流量較大之市區道路洗灑恐影響交通，因此以臺東大堤防汛道路洗灑為優先路線。未來將配合環保署道路落塵量調查結果，規劃更有效率之市區洗灑路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面臨諸多困境，允宜審慎研酌妥處，以免衍生重大爭議。	因一般廢棄物處理仍存有多項問題待解決，改善措施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臺東縣垃圾回收率已逐年提升，資源回收工作漸具成效，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檢討提升。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協辦寒暑假選手訓練，加強各場地管理維護提供民眾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

進度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0 萬餘元（129.06%），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9 萬餘元（95.79%），預算賸餘 61 萬餘元（4.21%），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對鄉鎮公所補助、災害準備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尼莎及海棠颱風等各項災害修復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3,089 萬餘元，其中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經成功戶政事務所動支預算數 53 萬元，併入相關科目預算，動支後預算數為 11 億 3,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6,053 萬餘元（67.28%），應付保留數 1 億 4,241 萬餘元（12.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741 萬餘元（20.1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金額	%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1,130,366,000	760,539,242	142,416,323	902,955,565	- 227,410,435	20.12
特 別 濟 助 金	3,000,000	813,000	—	813,000	- 2,187,000	72.9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52,270,000	677,354,057	—	677,354,057	- 174,915,943	20.52

單位：新臺幣元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2,000,000	26,423,267	—	26,423,267	- 5,576,733	17.43
對鄉鎮公所補助	1,000,000	381,356	—	381,356	- 618,644	61.86
災害準備金	162,626,000	20,209,677	142,416,323	162,626,000	—	—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0,000,000	35,357,885	—	35,357,885	- 4,642,115	11.61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470,000	—	—	—	- 39,47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7 萬餘元（22.55%）；減免數 98 萬餘元（0.8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959 萬餘元（76.61%），係民國 104 年度臺東縣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12 萬餘元（48.54%），未動支數 3,087 萬餘元（51.46%）。臺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6%，動支數額均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以東議十八議字第 1070000211 號函知臺東縣政府，照案通過。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964,903,000	18,800,387,381	18,800,387,381
1. 稅 課 收 入	7,168,865,000	7,280,454,204	7,280,454,20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9,214,000	259,113,585	259,113,585
3. 規 費 收 入	212,613,000	232,602,758	232,602,758
4. 財 產 收 入	481,872,000	517,589,420	517,589,42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758,710,000	10,158,935,572	10,158,935,57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017,000	8,316,620	8,316,620
8. 其 他 收 入	27,612,000	188,375,222	188,375,222
二、歲 出 合 計	20,486,726,000	18,263,391,030	18,263,391,03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438,350,000	3,294,452,355	3,294,452,35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148,123,000	4,493,159,189	4,493,159,18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281,754,000	4,777,218,418	4,777,218,41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51,583,000	2,005,324,417	2,005,324,41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4,394,000	209,074,713	209,074,71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81,166,000	1,750,232,820	1,750,232,820
7. 警 政 支 出	1,571,032,000	1,470,476,357	1,470,476,357
8. 債 務 支 出	100,000,000	24,096,790	24,096,79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00,000	381,356	381,356
10. 其 他 支 出	349,324,000	238,974,615	238,974,61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521,823,000	536,996,351	536,996,351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64,515,619	0.87	—	—	—	—
38.73	111,589,204	1.56	—	—	—	—
1.38	109,899,585	73.65	—	—	—	—
1.24	19,989,758	9.40	—	—	—	—
2.75	35,717,420	7.41	—	—	—	—
0.82	—	—	—	—	—	—
54.04	- 599,774,428	5.57	—	—	—	—
0.04	- 2,700,380	24.51	—	—	—	—
1.00	160,763,222	582.22	—	—	—	—
100.00	- 2,223,334,970	10.85	—	—	—	—
18.04	- 143,897,645	4.19	—	—	—	—
24.60	- 654,963,811	12.72	—	—	—	—
26.16	- 504,535,582	9.55	—	—	—	—
10.98	- 246,258,583	10.94	—	—	—	—
1.14	- 55,319,287	20.92	—	—	—	—
9.58	- 330,933,180	15.90	—	—	—	—
8.05	- 100,555,643	6.40	—	—	—	—
0.13	- 75,903,210	75.90	—	—	—	—
0.00	- 618,644	61.86	—	—	—	—
1.31	- 110,349,385	31.59	—	—	—	—
100.00	2,058,819,351	—	—	—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6,037,726,000	100.00	22,550,387,381	100.00	22,550,387,381	100.00	- 3,487,338,619	13.39
(一) 歲 入	18,964,903,000	72.84	18,800,387,381	83.37	18,800,387,381	83.37	- 164,515,619	0.87
(二) 債務之舉借	7,072,823,000	27.16	3,750,000,000	16.63	3,750,000,000	16.63	- 3,322,823,000	46.98
二、支出合計	26,037,726,000	100.00	22,137,109,661	98.17	22,137,109,661	98.17	- 3,900,616,339	14.98
(一) 歲 出	20,486,726,000	78.68	18,263,391,030	80.99	18,263,391,030	80.99	- 2,223,334,970	10.85
(二) 債務之償還	5,551,000,000	21.32	3,873,718,631	17.18	3,873,718,631	17.18	- 1,677,281,369	30.22
三、收支餘絀數	—	—	413,277,720	1.83	413,277,720	1.83	413,277,720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072,823,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	3,750,000,000	- 3,322,823,000	46.98
二、債務之償還	5,551,000,000	3,873,718,631	3,873,718,631	—	3,873,718,631	- 1,677,281,369	30.22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64,995,000	63,200,935	63,200,935
縣 政 府 主 管	64,995,000	63,200,935	63,200,93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4,164,000	31,746,292	31,746,29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395,000	2,436,677	2,436,67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436,000	29,017,966	29,017,966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9,351,000	54,430,928	54,430,928
縣 政 府 主 管	59,351,000	54,430,928	54,430,92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8,675,000	24,039,868	24,039,868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637,000	2,570,147	2,570,14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039,000	27,820,913	27,820,913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5,644,000	8,770,007	8,770,007
縣 政 府 主 管	5,644,000	8,770,007	8,770,00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5,489,000	7,706,424	7,706,424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242,000	- 133,470	- 133,470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1,197,053	1,197,053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3,200,935 元=營業收入 59,390,465 元+營業外收入 3,810,470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4,430,928 元=營業成本 40,247,769 元+營業費用 12,244,535 元+營業外費用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增	減	%
—	1,794,065	2.76	—	—	—
—	1,794,065	2.76	—	—	—
—	2,417,708	7.08	—	—	—
41,677	—	1.74	—	—	—
581,966	—	2.05	—	—	—
—	4,920,072	8.29	—	—	—
—	4,920,072	8.29	—	—	—
—	4,635,132	16.16	—	—	—
—	66,853	2.54	—	—	—
—	218,087	0.78	—	—	—
3,126,007	—	55.39	—	—	—
3,126,007	—	55.39	—	—	—
2,217,424	—	40.40	—	—	—
108,530	—	44.85	—	—	—
800,053	—	201.52	—	—	—

115,020 元+所得稅費用 1,823,604 元。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9,393,000	163,566,497	163,566,497
縣 政 府 主 管	5,089,000	41,160,606	41,160,606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700,000	333,693	333,69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04,000	39,934,806	39,934,806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580,000	733,745	733,745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153,370	153,37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000	3,385	3,385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2,000	1,607	1,607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4,304,000	122,405,891	122,405,891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14,304,000	122,405,891	122,405,891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163,566,497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153,357,728 元及業務外收入 10,208,769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4,173,497	—	37.00	—	—	—
36,071,606	—	708.82	—	—	—
—	366,307	52.33	—	—	—
38,430,806	—	2,555.24	—	—	—
—	1,846,255	71.56	—	—	—
—	146,630	48.88	—	—	—
385	—	12.83	—	—	—
—	393	19.65	—	—	—
—	—	—	—	—	—
8,101,891	—	7.09	—	—	—
8,101,891	—	7.09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2,725,000	141,475,056	141,475,056
縣 政 府 主 管	7,850,000	18,759,218	18,759,218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500,000	447,283	447,28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60,000	12,320,072	12,320,072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163,000	5,936,110	5,936,110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0,000	55,753	55,753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8,000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	—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929,000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4,875,000	122,715,838	122,715,838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14,875,000	122,715,838	122,715,838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141,475,056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33,331,382 元及業務外費用 8,143,674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750,056	—	15.28	—	—	—
10,909,218	—	138.97	—	—	—
—	52,717	10.54	—	—	—
11,260,072	—	1,062.27	—	—	—
773,110	—	14.97	—	—	—
—	134,247	70.66	—	—	—
—	8,000	100.00	—	—	—
—	—	—	—	—	—
—	929,000	100.00	—	—	—
7,840,838	—	6.83	—	—	—
7,840,838	—	6.83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合 計		- 3,332,000		22,091,441		22,091,441
縣 政 府 主 管		- 2,761,000		22,401,388		22,401,388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00,000		- 113,590		- 113,59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44,000		27,614,734		27,614,73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2,583,000		- 5,202,365		- 5,202,365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0,000		97,617		97,61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5,000		3,385		3,385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2,000		1,607		1,607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 929,000		—		—
衛 生 局 主 管		- 571,000		- 309,947		- 309,947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571,000		- 309,947		- 309,94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423,441	—	—	—	—	—
25,162,388	—	—	—	—	—
—	313,590	—	—	—	—
27,170,734	—	6,119.53	—	—	—
—	2,619,365	101.41	—	—	—
—	12,383	11.26	—	—	—
8,385	—	—	—	—	—
—	393	19.65	—	—	—
929,000	—	100.00	—	—	—
261,053	—	45.72	—	—	—
261,053	—	45.72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8,580,885,000	7,754,189,656	7,754,189,656
縣 政 府 主 管	7,003,920,000	6,129,598,302	6,129,598,302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0,000	2,029,407	2,029,407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11,127,000	299,725,338	299,725,338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530,000	420,330	420,330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25,823,000	5,253,795,251	5,253,795,251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761,480,000	573,627,976	573,627,97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76,965,000	1,624,591,354	1,624,591,354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90,150,000	1,497,555,529	1,497,555,529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86,815,000	127,035,825	127,035,825
基 金 用 途	8,597,763,000	7,550,597,956	7,550,597,956
縣 政 府 主 管	7,020,682,000	5,957,188,921	5,957,188,92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0,000	1,790,226	1,790,226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11,127,000	285,265,154	285,265,15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0,292,000	1,943,204	1,943,20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25,823,000	5,094,562,472	5,094,562,472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761,480,000	573,627,865	573,627,86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77,081,000	1,593,409,035	1,593,409,035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90,150,000	1,494,708,779	1,494,708,779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86,931,000	98,700,256	98,700,25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6,878,000	203,591,700	203,591,700
縣 政 府 主 管	- 16,762,000	172,409,381	172,409,38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39,181	239,18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14,460,184	14,460,18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6,762,000	- 1,522,874	- 1,522,87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59,232,779	159,232,779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111	1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16,000	31,182,319	31,182,319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2,846,750	2,846,750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16,000	28,335,569	28,335,56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26,695,344	9.63	—	—	—
—	874,321,698	12.48	—	—	—
69,407	—	3.54	—	—	—
—	11,401,662	3.66	—	—	—
—	3,109,670	88.09	—	—	—
—	672,027,749	11.34	—	—	—
—	187,852,024	24.67	—	—	—
47,626,354	—	3.02	—	—	—
7,405,529	—	0.50	—	—	—
40,220,825	—	46.33	—	—	—
—	1,047,165,044	12.18	—	—	—
—	1,063,493,079	15.15	—	—	—
—	169,774	8.66	—	—	—
—	25,861,846	8.31	—	—	—
—	18,348,796	90.42	—	—	—
—	831,260,528	14.03	—	—	—
—	187,852,135	24.67	—	—	—
16,328,035	—	1.04	—	—	—
4,558,779	—	0.31	—	—	—
11,769,256	—	13.54	—	—	—
220,469,700	—	—	—	—	—
189,171,381	—	—	—	—	—
239,181	—	—	—	—	—
14,460,184	—	—	—	—	—
15,239,126	—	90.91	—	—	—
159,232,779	—	—	—	—	—
111	—	—	—	—	—
31,298,319	—	—	—	—	—
2,846,750	—	—	—	—	—
28,451,569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964,903,000	15,462,495,814	3,314,757,252	23,134,315	18,800,387,381
1		稅 課 收 入	7,168,865,000	5,961,592,357	1,312,787,743	6,074,104	7,280,454,204
	1	土 地 稅	442,793,000	355,268,968	—	440,412	355,709,380
	2	房 屋 稅	101,430,000	108,059,964	—	—	108,059,964
	3	使 用 牌 照 稅	491,757,000	544,881,624	—	5,633,692	550,515,316
	5	印 花 稅	40,675,000	42,202,221	—	—	42,202,221
	8	菸 酒 稅	76,350,000	79,241,045	—	—	79,241,045
	9	統 籌 分 配 稅	6,005,860,000	4,813,213,255	1,312,787,743	—	6,126,000,998
	10	特 別 稅 課	10,000,000	18,725,280	—	—	18,725,28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9,214,000	246,903,835	5,911,250	6,298,500	259,113,585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48,204,000	220,852,599	5,911,250	6,298,500	233,062,349
	3	賠 償 收 入	1,010,000	26,051,236	—	—	26,051,236
4		規 費 收 入	212,613,000	232,263,758	339,000	—	232,602,758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6,678,000	173,125,887	—	—	173,125,88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5,935,000	59,137,871	339,000	—	59,476,871
6		財 產 收 入	481,872,000	92,273,363	425,316,057	—	517,589,420
	1	財 產 孳 息	31,665,000	61,207,933	2,357,181	—	63,565,114
	2	財 產 售 價	446,907,000	27,719,702	422,958,876	—	450,678,578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300,000	3,345,728	—	—	3,345,72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5,000,000	155,000,000	—	—	155,000,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758,710,000	8,577,920,964	1,570,252,897	10,761,711	10,158,935,57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0,733,438,000	8,549,941,336	1,567,205,375	10,761,711	10,127,908,422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25,272,000	27,979,628	3,047,522	—	31,027,150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017,000	8,316,620	—	—	8,316,620
	1	捐 獻 收 入	11,017,000	8,316,620	—	—	8,316,620
11		其 他 收 入	27,612,000	188,224,917	150,305	—	188,375,222
	2	雜 項 收 入	27,612,000	188,224,917	150,305	—	188,375,22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5,462,495,814	3,314,757,252	23,134,315	18,800,387,381	100.00	-164,515,619	0.87	—	—
5,961,592,357	1,312,787,743	6,074,104	7,280,454,204	38.73	111,589,204	1.56	—	—
355,268,968	—	440,412	355,709,380	1.89	-87,083,620	19.67	—	—
108,059,964	—	—	108,059,964	0.57	6,629,964	6.54	—	—
544,881,624	—	5,633,692	550,515,316	2.93	58,758,316	11.95	—	—
42,202,221	—	—	42,202,221	0.22	1,527,221	3.75	—	—
79,241,045	—	—	79,241,045	0.42	2,891,045	3.79	—	—
4,813,213,255	1,312,787,743	—	6,126,000,998	32.58	120,140,998	2.00	—	—
18,725,280	—	—	18,725,280	0.10	8,725,280	87.25	—	—
246,903,835	5,911,250	6,298,500	259,113,585	1.38	109,899,585	73.65	—	—
220,852,599	5,911,250	6,298,500	233,062,349	1.24	84,858,349	57.26	—	—
26,051,236	—	—	26,051,236	0.14	25,041,236	2,479.33	—	—
232,263,758	339,000	—	232,602,758	1.24	19,989,758	9.40	—	—
173,125,887	—	—	173,125,887	0.92	6,447,887	3.87	—	—
59,137,871	339,000	—	59,476,871	0.32	13,541,871	29.48	—	—
92,273,363	425,316,057	—	517,589,420	2.75	35,717,420	7.41	—	—
61,207,933	2,357,181	—	63,565,114	0.34	31,900,114	100.74	—	—
27,719,702	422,958,876	—	450,678,578	2.40	3,771,578	0.84	—	—
3,345,728	—	—	3,345,728	0.02	45,728	1.39	—	—
155,000,000	—	—	155,000,000	0.82	—	—	—	—
5,000,000	—	—	5,000,000	0.03	—	—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0.80	—	—	—	—
8,577,920,964	1,570,252,897	10,761,711	10,158,935,572	54.04	-599,774,428	5.57	—	—
8,549,941,336	1,567,205,375	10,761,711	10,127,908,422	53.87	-605,529,578	5.64	—	—
27,979,628	3,047,522	—	31,027,150	0.17	5,755,150	22.77	—	—
8,316,620	—	—	8,316,620	0.04	-2,700,380	24.51	—	—
8,316,620	—	—	8,316,620	0.04	-2,700,380	24.51	—	—
188,224,917	150,305	—	188,375,222	1.00	160,763,222	582.22	—	—
188,224,917	150,305	—	188,375,222	1.00	160,763,222	582.22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486,726,000	14,210,683,862	78,039,102	3,974,668,066	18,263,391,03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438,350,000	2,360,755,004	12,840,189	920,857,162	3,294,452,355
	3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5,378,000	180,148,679	—	—	180,148,679
	32	行 政 支 出	1,769,315,000	857,732,510	—	866,648,909	1,724,381,419
	33	民 政 支 出	1,257,283,000	1,144,033,342	12,840,189	43,078,293	1,199,951,824
	34	財 務 支 出	216,374,000	178,840,473	—	11,129,960	189,970,43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148,123,000	4,343,521,212	16,568,694	133,069,283	4,493,159,189
	51	教 育 支 出	4,844,845,000	4,202,109,345	8,688,694	10,712,000	4,221,510,039
	53	文 化 支 出	303,278,000	141,411,867	7,880,000	122,357,283	271,649,15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281,754,000	2,147,723,260	39,990,652	2,589,504,506	4,777,218,418
	58	農 業 支 出	2,883,772,000	1,133,989,979	9,963,444	1,350,670,977	2,494,624,400
	59	工 業 支 出	117,885,000	59,072,225	1,978,079	44,745,926	105,796,230
	60	交 通 支 出	855,357,000	297,883,953	2,188,876	529,902,811	829,975,640
	6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24,740,000	656,777,103	25,860,253	664,184,792	1,346,822,14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51,583,000	1,917,338,457	2,234,475	85,751,485	2,005,324,417
	66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4,444,000	78,103,482	—	—	78,103,482
	67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22,607,000	400,316,020	—	—	400,316,020
	68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48,358,000	917,860,899	2,234,475	80,708,528	1,000,803,902
	69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856,000	12,719,875	—	—	12,719,875
	7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82,318,000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4,394,000	181,167,213	6,405,092	21,502,408	209,074,713
	7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70,000	1,698,880	—	—	1,698,880
	73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2,624,000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81,166,000	1,750,232,820	—	—	1,750,232,820
	75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081,166,000	1,750,232,820	—	—	1,750,232,820
7		警 政 支 出	1,571,032,000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77	警 政 支 出	1,571,032,000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		債 務 支 出	100,000,000	24,096,790	—	—	24,096,790
	7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0,000,000	24,096,790	—	—	24,096,79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00,000	381,356	—	—	381,356
	84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000,000	381,356	—	—	381,356
10		其 他 支 出	349,324,000	96,558,292	—	142,416,323	238,974,615
	89	其 他 支 出	318,450,000	96,558,292	—	142,416,323	238,974,615
	9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0,87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12 萬餘元，賸餘 3,08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210,683,862	78,039,102	3,974,668,066	18,263,391,030	100.00	- 2,223,334,970	10.85	—	—
2,360,755,004	12,840,189	920,857,162	3,294,452,355	18.04	- 143,897,645	4.19	—	—
180,148,679	—	—	180,148,679	0.99	- 15,229,321	7.79	—	—
857,732,510	—	866,648,909	1,724,381,419	9.44	- 44,933,581	2.54	—	—
1,144,033,342	12,840,189	43,078,293	1,199,951,824	6.57	- 57,331,176	4.56	—	—
178,840,473	—	11,129,960	189,970,433	1.04	- 26,403,567	12.20	—	—
4,343,521,212	16,568,694	133,069,283	4,493,159,189	24.60	- 654,963,811	12.72	—	—
4,202,109,345	8,688,694	10,712,000	4,221,510,039	23.11	- 623,334,961	12.87	—	—
141,411,867	7,880,000	122,357,283	271,649,150	1.49	- 31,628,850	10.43	—	—
2,147,723,260	39,990,652	2,589,504,506	4,777,218,418	26.16	- 504,535,582	9.55	—	—
1,133,989,979	9,963,444	1,350,670,977	2,494,624,400	13.66	- 389,147,600	13.49	—	—
59,072,225	1,978,079	44,745,926	105,796,230	0.58	- 12,088,770	10.25	—	—
297,883,953	2,188,876	529,902,811	829,975,640	4.54	- 25,381,360	2.97	—	—
656,777,103	25,860,253	664,184,792	1,346,822,148	7.37	- 77,917,852	5.47	—	—
1,917,338,457	2,234,475	85,751,485	2,005,324,417	10.98	- 246,258,583	10.94	—	—
78,103,482	—	—	78,103,482	0.43	- 6,340,518	7.51	—	—
400,316,020	—	—	400,316,020	2.19	- 122,290,980	23.40	—	—
917,860,899	2,234,475	80,708,528	1,000,803,902	5.48	- 47,554,098	4.54	—	—
12,719,875	—	—	12,719,875	0.07	- 1,136,125	8.20	—	—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2.81	- 68,936,862	11.84	—	—
181,167,213	6,405,092	21,502,408	209,074,713	1.14	- 55,319,287	20.92	—	—
1,698,880	—	—	1,698,880	0.01	- 71,120	4.02	—	—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1.14	- 55,248,167	21.04	—	—
1,750,232,820	—	—	1,750,232,820	9.58	- 330,933,180	15.90	—	—
1,750,232,820	—	—	1,750,232,820	9.58	- 330,933,180	15.90	—	—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05	- 100,555,643	6.40	—	—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05	- 100,555,643	6.40	—	—
24,096,790	—	—	24,096,790	0.13	- 75,903,210	75.90	—	—
24,096,790	—	—	24,096,790	0.13	- 75,903,210	75.90	—	—
381,356	—	—	381,356	0.00	- 618,644	61.86	—	—
381,356	—	—	381,356	0.00	- 618,644	61.86	—	—
96,558,292	—	142,416,323	238,974,615	1.31	- 110,349,385	31.59	—	—
96,558,292	—	142,416,323	238,974,615	1.31	- 79,475,385	24.96	—	—
—	—	—	—	—	- 30,874,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486,726,000	14,210,683,862	78,039,102	3,974,668,066	18,263,391,030	
1		縣 議 會 主 管	195,378,000	180,148,679	—	—	180,148,679	
	101	縣 議 會	195,378,000	180,148,679	—	—	180,148,679	
2		縣 政 府 主 管	15,880,575,000	10,417,629,159	71,634,010	3,714,329,542	14,203,592,711	
	111	縣 政 府	15,880,575,000	10,417,629,159	71,634,010	3,714,329,542	14,203,592,711	
3		民 政 處 主 管	99,562,000	95,015,717	—	—	95,015,717	
	281	臺東戶政事務所	50,327,000	48,312,136	—	—	48,312,136	
	282	成功戶政事務所	13,346,000	13,015,404	—	—	13,015,404	
	283	關山戶政事務所	19,875,000	18,589,143	—	—	18,589,143	
	284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6,014,000	15,099,034	—	—	15,099,034	
4		農 業 處 主 管	42,426,000	30,254,074	—	7,668,251	37,922,325	
	211	動 物 防 疫 所	42,426,000	30,254,074	—	7,668,251	37,922,325	
5		地 政 處 主 管	158,702,000	148,498,423	—	267,000	148,765,423	
	221	臺東地政事務所	61,873,000	59,660,068	—	—	59,660,068	
	22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074,000	30,904,258	—	—	30,904,258	
	223	關山地政事務所	35,298,000	30,649,738	—	267,000	30,916,738	
	224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8,457,000	27,284,359	—	—	27,284,359	
6		稅 務 局 主 管	116,113,000	107,042,449	—	—	107,042,449	
	231	稅 務 局	116,113,000	107,042,449	—	—	107,042,449	
7		警 察 局 主 管	1,571,032,000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241	警 察 局	1,571,032,000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		消 防 局 主 管	402,250,000	380,944,699	—	1,874,686	382,819,385	
	246	消 防 局	402,250,000	380,944,699	—	1,874,686	382,819,385	
9		衛 生 局 主 管	582,318,000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251	衛 生 局	582,318,000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2,624,000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261	環 境 保 護 局	262,624,000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11		教 育 處 主 管	14,506,000	13,895,448	—	—	13,895,448	
	272	體 育 場	14,506,000	13,895,448	—	—	13,895,448	
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30,366,000	760,539,242	—	142,416,323	902,955,565	
	70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30,366,000	760,539,242	—	142,416,323	902,955,565	
9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0,874,000	—	—	—	—	
	90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0,87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12 萬餘元，賸餘 3,08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210,683,862	78,039,102	3,974,668,066	18,263,391,030	100.00	- 2,223,334,970	10.85	—	—
180,148,679	—	—	180,148,679	0.99	- 15,229,321	7.79	—	—
180,148,679	—	—	180,148,679	0.99	- 15,229,321	7.79	—	—
10,417,629,159	71,634,010	3,714,329,542	14,203,592,711	77.77	- 1,676,982,289	10.56	—	—
10,417,629,159	71,634,010	3,714,329,542	14,203,592,711	77.77	- 1,676,982,289	10.56	—	—
95,015,717	—	—	95,015,717	0.52	- 4,546,283	4.57	—	—
48,312,136	—	—	48,312,136	0.26	- 2,014,864	4.00	—	—
13,015,404	—	—	13,015,404	0.07	- 330,596	2.48	—	—
18,589,143	—	—	18,589,143	0.10	- 1,285,857	6.47	—	—
15,099,034	—	—	15,099,034	0.08	- 914,966	5.71	—	—
30,254,074	—	7,668,251	37,922,325	0.21	- 4,503,675	10.62	—	—
30,254,074	—	7,668,251	37,922,325	0.21	- 4,503,675	10.62	—	—
148,498,423	—	267,000	148,765,423	0.81	- 9,936,577	6.26	—	—
59,660,068	—	—	59,660,068	0.33	- 2,212,932	3.58	—	—
30,904,258	—	—	30,904,258	0.17	- 2,169,742	6.56	—	—
30,649,738	—	267,000	30,916,738	0.17	- 4,381,262	12.41	—	—
27,284,359	—	—	27,284,359	0.15	- 1,172,641	4.12	—	—
107,042,449	—	—	107,042,449	0.59	- 9,070,551	7.81	—	—
107,042,449	—	—	107,042,449	0.59	- 9,070,551	7.81	—	—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05	- 100,555,643	6.40	—	—
1,388,909,458	—	81,566,899	1,470,476,357	8.05	- 100,555,643	6.40	—	—
380,944,699	—	1,874,686	382,819,385	2.10	- 19,430,615	4.83	—	—
380,944,699	—	1,874,686	382,819,385	2.10	- 19,430,615	4.83	—	—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2.81	- 68,936,862	11.84	—	—
508,338,181	—	5,042,957	513,381,138	2.81	- 68,936,862	11.84	—	—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1.14	- 55,248,167	21.04	—	—
179,468,333	6,405,092	21,502,408	207,375,833	1.14	- 55,248,167	21.04	—	—
13,895,448	—	—	13,895,448	0.08	- 610,552	4.21	—	—
13,895,448	—	—	13,895,448	0.08	- 610,552	4.21	—	—
760,539,242	—	142,416,323	902,955,565	4.94	- 227,410,435	20.12	—	—
760,539,242	—	142,416,323	902,955,565	4.94	- 227,410,435	20.12	—	—
—	—	—	—	—	- 30,874,000	—	—	—
—	—	—	—	—	- 30,874,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73,989,071	114,390,365	626,723,175	—	632,875,531
	合 計	1,312,649,572	113,792,929	586,365,670	299,731	612,790,704
		61,339,499	597,436	40,357,505	- 299,731	20,084,827
101-105	稅 課 收 入	49,523,460	12,665,500	9,292,000	—	27,565,960
		12,112,967	267,887	11,226,366	—	618,714
100-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16,695	1,285,927	6,747,433	299,731	16,283,066
		21,219,473	123,145	5,590,249	- 299,731	15,206,348
105	規 費 收 入	13,751,441	1,434,142	12,317,299	—	—
		—	—	—	—	—
100-105	財 產 收 入	227,660,372	483,087	816,943	—	226,360,342
		—	—	—	—	—
102-10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97,038,395	97,687,473	557,191,995	—	342,158,927
		28,007,059	206,404	23,540,890	—	4,259,765
103-105	其 他 收 入	659,209	236,800	—	—	422,409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14,390,365	626,723,175	—	632,875,531						
—	—	—	—	113,792,929	586,365,670	299,731	612,790,704						
—	—	—	—	597,436	40,357,505	- 299,731	20,084,827						
—	—	—	—	12,665,500	9,292,000	—	27,565,960						
—	—	—	—	267,887	11,226,366	—	618,714						
—	—	—	—	1,285,927	6,747,433	299,731	16,283,066						
—	—	—	—	123,145	5,590,249	- 299,731	15,206,348						
—	—	—	—	1,434,142	12,317,299	—	—						
—	—	—	—	—	—	—	—						
—	—	—	—	483,087	816,943	—	226,360,342						
—	—	—	—	—	—	—	—						
—	—	—	—	97,687,473	557,191,995	—	342,158,927						
—	—	—	—	206,404	23,540,890	—	4,259,765						
—	—	—	—	236,800	—	—	422,409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556,513,213	209,813,861	1,404,484,415	—	942,214,937	
	合 計	43,802,840	3,852,668	31,940,603	- 1,813,856	6,195,713	
		2,512,710,373	205,961,193	1,372,543,812	1,813,856	936,019,224	
99-105	縣 政 府 主 管	40,935,759	3,848,963	29,077,227	- 1,813,856	6,195,713	
		2,154,660,730	202,804,204	1,238,227,460	1,813,856	715,442,922	
104-105	農 業 處 主 管	—	—	—	—	—	
		24,415,454	—	23,050,925	—	1,364,529	
105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603,000	—	603,000	—	—	
103-105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65,894,221	1,619,495	32,457,694	—	31,817,032	
104-105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12,672,541	32	12,672,509	—	—	
100-105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30,895,646	—	26,171,280	—	4,724,366	
103-1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867,081	3,705	2,863,376	—	—	
		106,607,973	554,335	12,982,263	—	93,071,375	
104-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116,960,808	983,127	26,378,681	—	89,599,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09,813,861	1,404,484,415	—	942,214,937
—	—	—	—	3,852,668	31,940,603	- 1,813,856	6,195,713
—	—	—	—	205,961,193	1,372,543,812	1,813,856	936,019,224
—	—	—	—	3,848,963	29,077,227	- 1,813,856	6,195,713
—	—	—	—	202,804,204	1,238,227,460	1,813,856	715,442,922
—	—	—	—	—	—	—	—
—	—	—	—	—	23,050,925	—	1,364,529
—	—	—	—	—	—	—	—
—	—	—	—	—	603,000	—	—
—	—	—	—	—	—	—	—
—	—	—	—	1,619,495	32,457,694	—	31,817,032
—	—	—	—	—	—	—	—
—	—	—	—	32	12,672,509	—	—
—	—	—	—	—	—	—	—
—	—	—	—	—	26,171,280	—	4,724,366
—	—	—	—	3,705	2,863,376	—	—
—	—	—	—	554,335	12,982,263	—	93,071,375
—	—	—	—	—	—	—	—
—	—	—	—	983,127	26,378,681	—	89,599,000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5	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8,517,996,000	100.00	18,349,708,803	100.00	-168,287,197	0.91
1. 直接稅收入	3,010,620,000	16.26	2,988,029,032	16.28	-22,590,968	0.75
2. 間接稅收入	4,158,245,000	22.46	4,292,425,172	23.39	134,180,172	3.23
3. 賦稅外收入	11,349,131,000	61.29	11,069,254,599	60.33	-279,876,401	2.47
(二) 歲 出	14,313,348,000	100.00	12,473,415,276	100.00	-1,839,932,724	12.85
1. 一般經常支出	14,199,253,000	99.20	12,449,318,486	99.81	-1,749,934,514	12.3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0,000,000	0.70	24,096,790	0.19	-75,903,210	75.90
3. 預 備 金	14,095,000	0.10	—	—	-14,095,000	100.00
(三) 經常門賸餘(差短—)	4,204,648,000	—	5,876,293,527	—	1,671,645,527	39.76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446,907,000	100.00	450,678,578	100.00	3,771,578	0.84
1. 減少資產收入	446,907,000	100.00	450,678,578	100.00	3,771,578	0.84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 歲 出	6,173,378,000	100.00	5,789,975,754	100.00	-383,402,246	6.2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5,979,878,000	96.87	5,627,349,754	97.19	-352,528,246	5.90
2. 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3. 預備金(含災害準備金)	193,500,000	3.13	162,626,000	2.81	-30,874,000	15.96
(三) 資本門賸餘(差短—)	-5,726,471,000	—	-5,339,297,176	—	387,173,824	6.7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521,823,000	—	536,996,351	—	2,058,819,351	—

捌、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2,156,000	59,390,465	—	59,390,465	- 2,765,535	4.45
營 業 成 本	46,182,000	40,247,769	—	40,247,769	- 5,934,231	12.85
營業毛利(毛損—)	15,974,000	19,142,696	—	19,142,696	3,168,696	19.84
營 業 費 用	11,867,000	12,244,535	—	12,244,535	377,535	3.18
營業利益(損失—)	4,107,000	6,898,161	—	6,898,161	2,791,161	67.96
營 業 外 收 入	2,839,000	3,810,470	—	3,810,470	971,470	34.22
營 業 外 費 用	97,000	115,020	—	115,020	18,020	18.58
營業外利益(損失—)	2,742,000	3,695,450	—	3,695,450	953,450	34.77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6,849,000	10,593,611	—	10,593,611	3,744,611	54.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5,000	1,823,604	—	1,823,604	618,604	51.34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5,644,000	8,770,007	—	8,770,007	3,126,007	55.39

玖、臺東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63,200,935	54,430,928	8,770,007
縣 政 府 主 管	63,200,935	54,430,928	8,770,00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1,746,292	24,039,868	7,706,424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436,677	2,570,147	- 133,470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017,966	27,820,913	1,197,053

拾、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股 (官) 息 利 紅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8,903,477	36,874,223	45,777,700	1,197,053	5,000,000	39,580,647	45,777,700
縣 政 府 主 管	8,903,477	36,874,223	45,777,700	1,197,053	5,000,000	39,580,647	45,777,700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公 教 會 館	7,706,424	36,874,223	44,580,647	—	5,000,000	39,580,647	44,580,647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97,053	—	1,197,053	1,197,053	—	—	1,197,053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分			填 補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133,470	48,586,740	48,720,210	1,197,053	47,523,157	48,720,210
縣 政 府 主 管	133,470	48,586,740	48,720,210	1,197,053	47,523,157	48,720,21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33,470	5,049,726	5,183,196	—	5,183,196	5,183,196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3,537,014	43,537,014	1,197,053	42,339,961	43,537,014

拾壹、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6 年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9,550,993	100.00	219,022,970	100.00	10,528,023	4.81
流動資產	101,217,249	44.09	90,623,350	41.38	10,593,899	11.69
現金	91,864,962	40.02	74,677,386	34.10	17,187,576	23.02
應收款項	7,524,693	3.28	13,780,415	6.29	- 6,255,722	45.40
存貨	109,813	0.05	—	—	109,813	—
預付款項	1,715,978	0.75	2,163,746	0.99	- 447,768	20.69
其他流動資產	1,803	0.00	1,803	0.00	—	—
固定資產	127,981,109	55.75	126,903,597	57.94	1,077,512	0.85
土地改良物	3,077	0.00	3,077	0.00	—	—
房屋及建築	95,666,803	41.68	98,976,821	45.19	- 3,310,018	3.34
機械及設備	25,494,086	11.11	22,517,357	10.28	2,976,729	13.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0,606	0.86	1,354,674	0.62	615,932	45.47
什項設備	4,846,537	2.11	3,953,168	1.80	893,369	22.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98,500	0.04	- 98,500	100.00
無形資產	322,635	0.14	466,023	0.21	- 143,388	30.77
無形資產	322,635	0.14	466,023	0.21	- 143,388	30.77
其他資產	30,000	0.01	1,030,000	0.47	- 1,000,000	97.09
什項資產	30,000	0.01	1,030,000	0.47	- 1,000,000	97.09
資 產 總 額	229,550,993	100.00	219,022,970	100.00	10,528,023	4.81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8,592,152	16.81	31,834,136	14.53	6,758,016	21.23
流 動 負 債	10,208,416	4.45	8,932,639	4.08	1,275,777	14.28
應 付 款 項	9,344,052	4.07	8,011,162	3.66	1,332,890	16.64
預 收 款 項	864,364	0.38	921,477	0.42	- 57,113	6.20
長 期 負 債	7,040,000	3.07	9,540,000	4.36	- 2,500,000	26.21
長 期 債 務	7,040,000	3.07	9,540,000	4.36	- 2,500,000	26.21
其 他 負 債	21,343,736	9.30	13,361,497	6.10	7,982,239	59.74
什 項 負 債	7,640,275	3.33	7,324,500	3.34	315,775	4.31
遞 延 負 債	13,703,461	5.97	6,036,997	2.76	7,666,464	126.99
業 主 權 益	190,958,841	83.19	187,188,834	85.47	3,770,007	2.01
資 本	166,675,487	72.61	166,675,487	76.10	—	—
資 本	166,675,487	72.61	166,675,487	76.10	—	—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4.04	32,225,864	14.71	—	—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4.04	32,225,864	14.7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7,942,510	- 3.46	- 11,712,517	- 5.35	3,770,007	32.19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	—	—	—	—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9,580,647	17.24	36,874,223	16.84	2,706,424	7.34
累 積 虧 損	- 47,523,157	- 20.70	- 48,586,740	- 22.18	1,063,583	2.1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29,550,993	100.00	219,022,970	100.00	10,528,023	4.81

拾貳、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8,591,000	153,357,728	—	153,357,728	44,766,728	41.2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5,003,000	133,331,382	—	133,331,382	18,328,382	15.9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6,412,000	20,026,346	—	20,026,346	26,438,346	—
業 務 外 收 入	10,802,000	10,208,769	—	10,208,769	- 593,231	5.49
業 務 外 費 用	7,722,000	8,143,674	—	8,143,674	421,674	5.4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080,000	2,065,095	—	2,065,095	- 1,014,905	32.9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332,000	22,091,441	—	22,091,441	25,423,441	—

拾參、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63,566,497	141,475,056	22,091,441
縣 政 府 主 管	41,160,606	18,759,218	22,401,388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33,693	447,283	- 113,59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934,806	12,320,072	27,614,73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33,745	5,936,110	- 5,202,365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53,370	55,753	97,61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385	—	3,385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607	—	1,607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22,405,891	122,715,838	- 309,947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22,405,891	122,715,838	- 309,947

拾肆、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29,218,623	942,117,928	971,336,551	5,872,305	150,000,000	155,872,305	815,464,246
縣政府主管	27,817,675	911,457,332	939,275,007	5,416,287	150,000,000	155,416,287	783,858,720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97,455,851	97,455,851	113,590	—	113,590	97,342,261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7,715,066	23,460,470	51,175,536	100,332	—	100,332	51,075,20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736,205,063	736,205,063	5,202,365	150,000,000	155,202,365	581,002,698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7,617	5,153,958	5,251,575	—	—	—	5,251,57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385	49,156,904	49,160,289	—	—	—	49,160,289
知本綜合遊樂區	—	—	—	—	—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607	25,086	26,693	—	—	—	26,693
衛生局主管	1,400,948	30,660,596	32,061,544	456,018	—	456,018	31,605,526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400,948	30,660,596	32,061,544	456,018	—	456,018	31,605,526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7,127,182	9,544,154	16,671,336	5,872,305	5,872,305	10,799,031
縣政府主管	5,416,287	—	5,416,287	5,416,287	5,416,287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3,590	—	113,590	113,590	113,590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332	—	100,332	100,332	100,332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202,365	—	5,202,365	5,202,365	5,202,365	—
衛生局主管	1,710,895	9,544,154	11,255,049	456,018	456,018	10,799,031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710,895	9,544,154	11,255,049	456,018	456,018	10,799,031

拾伍、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2,380,694	100.00	1,376,238,746	100.00	- 153,858,052	11.18
流 動 資 產	1,042,905,138	85.32	1,177,600,347	85.57	- 134,695,209	11.4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924,528	9.89	140,196,848	10.19	- 19,272,320	13.75
固 定 資 產	52,221,331	4.27	47,295,829	3.44	4,925,502	10.41
其 他 資 產	6,329,697	0.52	11,145,722	0.81	- 4,816,025	43.21
資 產 總 額	1,222,380,694	100.00	1,376,238,746	100.00	- 153,858,052	11.18
負 債	149,135,071	12.20	184,964,143	13.44	- 35,829,072	19.37
流 動 負 債	91,323,374	7.47	116,377,421	8.46	- 25,054,047	21.53
長 期 負 債	51,482,000	4.21	57,441,000	4.17	- 5,959,000	10.37
其 他 負 債	6,329,697	0.52	11,145,722	0.81	- 4,816,025	43.21
淨 值	1,073,245,623	87.80	1,191,274,603	86.56	- 118,028,980	9.91
基 金	205,272,351	16.79	205,272,351	14.92	—	—
公 積	63,308,057	5.18	53,428,478	3.88	9,879,579	18.49
累 積 餘 絀 (—)	804,665,215	65.83	932,573,774	67.76	- 127,908,559	13.72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222,380,694	100.00	1,376,238,746	100.00	- 153,858,052	11.18

拾陸、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580,885,000	7,754,189,656	—	7,754,189,656	- 826,695,344	9.63
基 金 用 途	8,597,763,000	7,550,597,956	—	7,550,597,956	- 1,047,165,044	12.18
本期賸餘(短絀—)	- 16,878,000	203,591,700	—	203,591,700	220,469,700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21,531,000	691,888,222	—	691,888,222	70,357,222	11.3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04,653,000	895,479,922	—	895,479,922	290,826,922	48.10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7,754,189,656	7,550,597,956	203,591,700	691,888,222	895,479,922
縣 政 府 主 管	6,129,598,302	5,957,188,921	172,409,381	648,210,863	820,620,244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9,407	1,790,226	239,181	31,211,248	31,450,429
臺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基 金	299,725,338	285,265,154	14,460,184	500,853,674	515,313,858
臺 東 縣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420,330	1,943,204	- 1,522,874	39,077,743	37,554,869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53,795,251	5,094,562,472	159,232,779	76,801,715	236,034,494
臺 東 縣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573,627,976	573,627,865	111	266,483	266,59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624,591,354	1,593,409,035	31,182,319	43,677,359	74,859,678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97,555,529	1,494,708,779	2,846,750	- 2,166,110	680,640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27,035,825	98,700,256	28,335,569	45,843,469	74,179,038

拾捌、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742,156,906	100.00	7,474,992,705	100.00	267,164,201	3.57
流 動 資 產	2,824,775,156	36.49	2,545,869,867	34.06	278,905,289	10.9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33,414	0.06	5,158,114	0.07	- 524,700	10.17
其 他 資 產	4,912,748,336	63.45	4,923,964,724	65.87	- 11,216,388	0.23
資 產 總 額	7,742,156,906	100.00	7,474,992,705	100.00	267,164,201	3.57
負 債	6,846,676,984	88.43	6,783,104,483	90.74	63,572,501	0.94
流 動 負 債	823,766,781	10.64	786,776,330	10.53	36,990,451	4.70
其 他 負 債	6,022,910,203	77.79	5,996,328,153	80.22	26,582,050	0.44
基 金 餘 額	895,479,922	11.57	691,888,222	9.26	203,591,700	29.43
基 金 餘 額	895,479,922	11.57	691,888,222	9.26	203,591,700	29.43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7,742,156,906	100.00	7,474,992,705	100.00	267,164,201	3.5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79,786,451 元及 114,095,794 元。

2. 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059,981,939 元、無形資產 62,722,865 元及長期債務 1,337,349,788 元等。

拾玖、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合 計	1,472,538,065	1,411,597,065	1,488,263,342	—	—	1,382,227,333	13,644,455
營 業 部 分	9,540,000	—	2,500,000	—	—	7,040,000	—
臺東縣原住民 文化會館	9,540,000	—	2,500,000	—	—	7,040,000	—
支應會館營運 作業相關費用	9,540,000	—	2,500,000	—	—	7,04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1,462,998,065	1,411,597,065	1,485,763,342	—	—	1,375,187,333	13,644,455
作 業 基 金	57,441,000	6,040,000	11,999,000	—	—	51,482,000	—
臺東縣政府 市地重劃基金	54,941,000	4,400,000	11,999,000	—	—	47,342,000	—
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54,941,000	4,400,000	11,999,000	—	—	47,342,000	—
臺東縣政府 區段徵收基金	2,500,000	1,640,000	—	—	—	4,140,000	—
區段徵收整體 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2,500,000	1,640,000	—	—	—	4,140,000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05,557,065	1,405,557,065	1,473,764,342	—	—	1,323,705,333	13,644,455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基金	1,405,557,065	1,405,557,065	1,473,764,342	—	—	1,323,705,333	13,644,455
購置臺東縣 垃圾焚化廠	1,388,912,610	—	1,388,912,610	—	—	—	—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 化廠仲裁補充判斷 之營業稅遲延利息	16,644,455	—	16,644,455	—	—	—	—
購置臺東縣 垃圾焚化廠	—	1,388,912,610	65,207,277	—	—	1,323,705,333	—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 化廠仲裁補充判斷 之營業稅遲延利息	—	16,644,455	3,000,000	—	—	—	13,644,455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196 億 1,528 萬餘元，即本年度現金收入與支出相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5 億 9,230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43 億 5,5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3,720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短期借款、借入款、保管款等，計收 2 億 7,297 萬餘元，連同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3 億 8,64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1,34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37 億 5,000 萬元，債務還本 38 億 7,371 萬餘元，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371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數與短絀數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結存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縣庫民國 105 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結存無餘絀，故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0 億 8,92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96 億 1,528 萬餘元相較，差異 35 億 2,6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81 億 3,72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99 萬餘元。
 - (2) 保管款等待沖科目 25 億 6,460 萬餘元。

(3) 短期借款 19 億 7,169 萬餘元。

(4) 借入款負 1 億 6,000 萬元。

(5) 賒借收入 37 億 5,000 萬元。

2. 減項：46 億 1,122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61 萬餘元。

(2) 上年度待沖科目於本年度沖轉數 20 億 4,523 萬餘元。

(3) 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1,597 萬餘元。

(4)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4 億 4,94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5 億 2,6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6 億 1,51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96 億 1,528 萬餘元相較，差異 40 億 1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42 億 1,58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075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1 億 3,043 萬餘元。

(3) 墊付款 1 億 8,091 萬餘元。

(4) 債務還本 38 億 7,371 萬餘元。

(5)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88 元。

2. 減項：2 億 1,570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留抵保留數 5,574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5,99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40 億 1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8 億 3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82 億 6,33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

出賸餘 5 億 3,699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96 億 1,528 萬餘元，實支數 196 億 1,52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餘絀為零。本年度縣庫收支與歲入歲出賸餘數差異 5 億 3,69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93 億 5,23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 億 1,449 萬餘元。

(1) 墊付款 2,095 萬餘元。

(2) 借入款 1 億 6,000 萬元。

(3) 短期借款 4 億 7,771 萬餘元。

(4) 公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6,550 萬餘元。

(5) 公庫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1,597 萬餘元。

(6) 債務還本 38 億 7,371 萬餘元。

(7) 押金 2,188 元。

(8) 本年度待沖科目 6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3 億 3,789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3 億 1,475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313 萬餘元。

(二)減項：88 億 1,53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7 億 7,66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6 億 2,73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99 萬餘元。

(3) 賒借收入 37 億 5,000 萬元。

(4) 保管款 3 億 8,83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之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尚未撥款 40 億 3,87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3,69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待 沖 科 目	融 資 調 度	暫 收 款
稅課收入	5,961,592,357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903,835	—	—	—	—
規費收入	232,263,758	—	—	—	—
財產收入	92,273,363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5,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577,920,964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316,620	—	—	—	—
其他收入	188,224,917	—	130,430,096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5,462,495,814	—	130,430,096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626,723,175	—	618,202	—	—
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10,992,183	—	—	—
保管款	—	—	2,433,561,618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626,723,175	10,992,183	2,434,179,820	—	—
賒借收入	—	—	—	3,750,000,000	—
短期借款	—	—	—	1,971,690,637	—
借入款	—	—	—	- 160,000,000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小 計	—	—	—	5,561,690,637	—
收 入 合 計	16,089,218,989	10,992,183	2,564,609,916	5,561,690,637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本室修正數 (減列)	各機關已收 未納庫數	上 年 度 待 沖 科目於本年度 沖 轉 數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上 年 度 短 期 借款於本年度 沖 轉 數	待 庫	納 款	本室修正數 (增列)	
—	—	—	—	—	—	—	—	5,961,592,357
—	—	—	—	—	—	—	—	246,903,835
—	—	—	—	—	—	—	—	232,263,758
—	617,930	—	—	—	—	—	—	91,655,433
—	—	—	—	—	—	—	—	155,000,000
—	—	—	—	—	—	—	—	8,577,920,964
—	—	—	—	—	—	—	—	8,316,620
—	272	—	—	—	—	—	—	318,654,741
—	618,202	—	—	—	—	—	—	15,592,307,708
—	—	—	—	—	—	—	—	627,341,377
—	—	—	115,970,373	—	—	—	—	- 115,970,373
—	—	—	—	—	—	—	—	10,992,183
—	—	2,045,233,232	—	—	—	—	—	388,328,386
—	—	2,045,233,232	115,970,373	—	—	—	—	910,691,573
—	—	—	—	—	—	—	—	3,750,000,000
—	—	—	—	2,449,407,572	—	—	—	- 477,716,935
—	—	—	—	—	—	—	—	- 160,000,000
—	—	—	—	2,449,407,572	—	—	—	3,112,283,065
—	618,202	2,045,233,232	115,970,373	2,449,407,572	—	—	—	19,615,282,34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 待 納 庫	預付費用轉正 待 納 庫 數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180,148,679	—	—	—	—
行政支出	857,732,510	—	—	—	—
民政支出	1,144,033,342	—	—	—	—
財務支出	178,840,473	—	—	—	—
教育支出	4,202,109,345	—	130,430,096	—	—
文化支出	141,411,867	—	—	—	—
農業支出	1,133,989,979	10,212,314	—	—	—
工業支出	59,072,225	3,600,000	—	—	—
交通支出	297,883,953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56,777,103	—	—	—	—
社會保險支出	78,103,482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00,316,020	—	—	—	—
福利服務支出	917,860,899	170,000	—	—	—
國民就業支出	12,719,875	—	—	—	—
醫療保健支出	508,338,181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698,88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79,468,333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50,232,820	—	—	—	—
警政支出	1,388,909,458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4,096,790	—	—	—	—
專案補助支出	381,356	—	—	—	—
其他支出	96,558,292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4,210,683,862	13,982,314	130,430,096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1,404,484,415	16,768,638	—	—	—
墊付款	—	—	—	—	180,915,662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1,404,484,415	16,768,638	—	—	180,915,662
債務還本	—	—	—	—	—
債 務 還 本 小 計	—	—	—	—	—
支 出 合 計	15,615,168,277	30,750,952	130,430,096	—	180,915,662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款，與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融 資 調 度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餘押金部分	本 室 修 正 數 (減 列)	上 年 度 經 費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	—	180,148,679
—	1,000	—	—	—	—	857,733,510
—	—	—	—	—	—	1,144,033,342
—	1,188	—	—	—	—	178,841,661
—	—	—	—	—	—	4,332,539,441
—	—	—	—	—	—	141,411,867
—	—	—	—	—	—	1,144,202,293
—	—	—	—	—	—	62,672,225
—	—	—	—	—	—	297,883,953
—	—	—	—	—	—	656,777,103
—	—	—	—	—	—	78,103,482
—	—	—	—	—	—	400,316,020
—	—	—	—	—	—	918,030,899
—	—	—	—	—	—	12,719,875
—	—	—	—	—	—	508,338,181
—	—	—	—	—	—	1,698,880
—	—	—	—	—	—	179,468,333
—	—	—	—	—	—	1,750,232,820
—	—	—	—	—	—	1,388,909,458
—	—	—	—	—	—	24,096,790
—	—	—	—	—	—	381,356
—	—	—	—	—	—	96,558,292
—	2,188	—	—	—	—	14,355,098,460
—	—	—	55,743,698	—	—	1,365,509,355
—	—	—	—	159,959,762	—	20,955,900
—	—	—	55,743,698	159,959,762	—	1,386,465,255
3,873,718,631	—	—	—	—	—	3,873,718,631
3,873,718,631	—	—	—	—	—	3,873,718,631
3,873,718,631	2,188	—	55,743,698	159,959,762	—	19,615,282,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集中支付結存數之餘額計 30 億 8,956 萬餘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9,352,383,15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14,491,584	
(一)墊付款	20,955,900		
(二)借入款	160,000,000		
(三)短期借款	477,716,935		
(四)公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65,509,355		
(五)公庫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15,970,373		
(六)債務還本	3,873,718,631		
(七)押金	2,188		
(八)本年度待沖科目	618,202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337,891,567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314,757,252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3,134,315		
丙、減項			8,815,386,8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776,661,94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627,341,37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992,183		
(三)賒借收入	3,750,000,000		
(四)保管款	388,328,386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4,038,724,854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尚未撥款	4,038,724,85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36,996,35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4 億 7,057 萬餘元，負債 113 億 2,917 萬餘元，餘絀(短絀) 58 億 5,86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合計 54 億 7,05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36 億 224 萬餘元，增加 18 億 6,83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0 億 36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5 億 5,013 萬餘元，主要係定期存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等減少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1 億 3,86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02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費用減少所致。

(3)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數 39 億 7,076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5 億 9,67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增加所致。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0 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 億元，係註銷以前年度保留應收賒借收入所致。

(5) 「墊付款」科目 1 億 8,09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095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墊付款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13 億 2,91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96 億 6,108 萬餘元，增加 16 億 6,80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19 億 7,16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4 億 7,77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0 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5 億 1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暫收中央預撥統籌分配稅，本年度已轉正為稅課收入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4 億 9,25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9,320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土地登記賠償專戶減少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28 億 1,96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4 億 1,978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增加所致。

(5) 「借入款」科目 6 億 5,600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 億 6,000 萬元，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款減少所致。

(6)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數 49 億 9,49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4 億 3,840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留款增加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58 億 5,86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60 億 5,884 萬餘元，減少短絀 2 億 2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4 億 1,327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70,576,376	100.00	3,602,244,141	100.00	1,868,332,235	51.87
縣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1,003,611,114	18.35	1,553,748,861	43.13	- 550,137,747	35.41
預 付 費 用	138,658,155	2.53	158,936,120	4.41	- 20,277,965	12.76
應 收 歲 入 款	3,927,547,956	71.79	1,312,649,572	36.44	2,614,898,384	199.2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3,219,142	0.79	61,339,499	1.70	- 18,120,357	29.54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200,000,000	5.55	- 200,000,000	100.00
墊 付 款	180,915,662	3.31	159,959,762	4.44	20,955,900	13.1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3,185,168	3.17	152,159,436	4.23	21,025,732	13.82
押 金	3,439,179	0.06	3,450,891	0.10	- 11,712	0.34
負 債	11,329,177,676	207.09	9,661,084,387	268.20	1,668,093,289	17.27
短 期 借 款	1,971,690,637	36.04	2,449,407,572	68.00	- 477,716,935	19.50
暫 收 款	—	—	500,016,180	13.88	- 500,016,180	100.00
代 辦 經 費	492,551,750	9.00	585,755,409	16.26	- 93,203,659	15.91
代 收 款	221,192,448	4.04	201,382,698	5.59	19,809,750	9.84
保 管 款	2,819,635,568	51.54	2,399,849,879	66.62	419,785,689	17.49
借 入 款	656,000,000	11.99	816,000,000	22.65	- 160,000,000	19.61
應 付 歲 出 款	84,234,815	1.54	43,802,840	1.22	40,431,975	92.3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4,910,687,290	89.77	2,512,710,373	69.76	2,397,976,917	95.4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3,185,168	3.17	152,159,436	4.22	21,025,732	13.82
餘 絀	- 5,858,601,300	- 107.09	- 6,058,840,246	- 168.20	200,238,946	3.30
歲 計 餘 絀	413,277,720	7.55	- 21,537,092	- 0.60	434,814,812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6,271,879,020	- 114.65	- 6,037,303,154	- 167.60	- 234,575,866	3.89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5,470,576,376	100.00	3,602,244,141	100.00	1,868,332,235	51.87

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 億 8,668 萬 3,35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00 張。

2. 借入款科目 6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款。

3. 保管款科目，其中 24 億 3,356 萬 1,618 元，係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資產總額為 54 億 7,05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3 億 2,91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58 億 5,860 萬餘元，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1,971,690,637	
各 機 關 結 存	1,003,611,114		暫 收 款	—	
預 付 費 用	138,658,155		代 辦 經 費	492,551,750	
應 收 歲 入 款	3,927,547,956		代 收 款	221,192,448	
應收歲入保留款	43,219,142		保 管 款	2,819,635,568	
應收賒借收入	—		借 入 款	656,000,000	
墊 付 款	180,915,662		應 付 歲 出 款	84,234,815	
保管有價證券	173,185,168		應付歲出保留款	4,910,687,290	
押 金	3,439,1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3,185,16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470,576,37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1,329,177,676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329,177,676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413,277,72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6,271,879,020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5,858,601,300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5,858,601,3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470,576,37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5,470,576,376

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 億 8,668 萬 3,35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00 張。

2. 借入款科目 6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款。

3. 保管款科目，其中 24 億 3,356 萬 1,618 元，係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 23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億 7,169 萬餘元，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餘額 13 億 2,370 萬餘元，合計 72 億 9,769 萬餘元（表 1）。

表 1 臺東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7,297,696	—	3,988,655	1,971,690	1,323,705	13,644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02,300	—	3,988,655	—	—	13,644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971,690	—	—	1,971,690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323,705	—	—	—	1,323,705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12 億 7,945 萬餘元（表 2），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度資金 6 億 5,600 萬元，暨縣庫保管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等結存數 17 億 1,85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7 億 1,499 萬餘元）。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依

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以歷史資料為精算基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日，平均政府公債殖利率 1.64% 為折現率，推估未來 30 年需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95 億 8,500 萬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臺東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1,279,45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585,000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251,000
積欠臺灣銀行臺東分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	443,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以歷史資料為精算基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日，平均政府公債殖利率 1.64% 為折現率，推估未來 30 年需負擔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112 億 5,100 萬元。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 億 4,345 萬餘元。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縣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 億 7,194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縣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列臺東縣政府資本為 1 億 6,667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茲將臺東縣政府投資縣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縣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東 縣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66,675,487	166,675,487	—
縣 政 府 主 管	166,675,487	166,675,487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69,304,191	69,304,191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68,651,296	68,651,296	—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720,000	28,72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5 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單位，係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

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7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8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單位。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為 2 億 527 萬餘元，其中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基金原始並無投資數額，餘 4 個基金數額總計 2 億 527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臺東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東 縣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205,272,351	205,272,351	—
縣 政 府 主 管	188,329,198	188,329,198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0,323,470	30,323,470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33,000,000	133,000,000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005,728	25,005,728	—
衛 生 局 主 管	16,943,153	16,943,153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6,943,153	16,943,15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59 億 3,86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50 億 1,0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4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2 億 5,463 萬餘元，增加 7 億 5,542 萬餘元，約 3.1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82 億 5,8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0.3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6 億 5,892 萬餘元，增加 5 億 9,988 萬餘元，約 3.40%，主要係辦理全面清查釐正帳務登記資料。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7 億 8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5.8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5,332 萬餘元，增加 1 億 5,554 萬餘元，約 2.37%，主要係辦理全面清查釐正帳務登記資料；辦理護岸施作及道路維修養護工程完工結算入帳。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2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16%，與上年度相同。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 億 2,85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1,778 萬餘元，增加 1,076 萬餘元，約 1.17%，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作業，依土地使用現況調整為非公用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長期借款摘述如次：

臺東縣政府編臺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臺東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臺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39 億 8,865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數；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連同未列計於前述債務餘額之臺東縣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債務餘額 1,364 萬餘元，合計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40 億 230 萬餘元，占本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不含減免及註銷數）之比率為 17.53%，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次：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50,000,000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0.07.14	106.07.14	576,000,000	—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 7 項改善工程	100.07.14	106.07.14	381,000,000	—	—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1.11.05	107.11.05	696,000,000	—	—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工程	101.11.05	107.11.05	504,000,000	—	—
105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5.09.26	106.09.26	2,000,000,000	—	—
105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5.07.19	106.07.19	2,000,000,000	—	—
105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5.12.26	107.06.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5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工程	105.01.13	109.01.12	162,310,000	—	—
106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6.07.25	107.07.25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6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6.11.29	107.11.29	2,000,000,000	750,000,000	—

註：本表未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債務餘額 13,644,455 元。

目錄(長期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9,458,541,147	3,873,718,631	—	5,469,885,286	3,988,655,861	15,573,752	
576,000,000	97,333,340	—	576,000,000	—	542,920	
381,000,000	63,500,005	—	381,000,000	—	274,825	
696,000,000	116,000,000	—	580,000,000	116,000,000	1,243,361	
504,000,000	84,000,000	—	420,000,000	84,000,000	690,365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4,924,49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435,849	
1,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00,000	2,219,398	
51,541,147	12,885,286	—	12,885,286	38,655,861	261,648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801,096	
750,000,000	—	—	—	750,000,000	179,79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0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1 億 4,35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為 1 億 139 萬餘元，占 70.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6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2 個，經費合計 116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迄未依民法、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議結論，有效督促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編製預、決算書，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有待檢討依相關規定妥處，俾健全財團法人監督機制。	
2. 臺東縣文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未因應中央法規變動配合修正，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以健全監督機制。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 府捐助基 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 基金總額	期末 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金額	基金以外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58,552,768	143,597,374	41,237,711	70.43	101,399,030	70.61	1,160,000	—	1,160,000	17.94	603,766
縣政府主管(10個)	58,552,768	143,597,374	41,237,711	70.43	101,399,030	70.61	1,160,000	—	1,160,000	17.94	603,766
1. 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35,260,911	98,752,156	35,237,711	99.93	94,659,030	95.86	800,000	—	800,000	32.81	351,254
2. 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2,447,300	17,057,618	2,000,000	81.72	2,740,000	16.06	360,000	—	360,000	12.42	- 52,249
3. 新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000	3,927,476	500,000	25.00	500,000	12.73	—	—	—	—	127,476
4. 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	2,000,000	2,631,922	500,000	25.00	500,000	19.00	—	—	—	—	19,547
5. 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2,246,941	4,463,491	500,000	22.25	500,000	11.20	—	—	—	—	163,491
6. 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5,500,000	6,440,564	500,000	9.09	500,000	7.76	—	—	—	—	- 3,429
7. 月眉愛心文教基金會	2,500,000	3,301,652	500,000	20.00	500,000	15.14	—	—	—	—	91,305
8. 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14,666	2,287,763	500,000	23.64	500,000	21.86	—	—	—	—	- 73,078
9. 大南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6,500	2,320,429	500,000	24.67	500,000	21.55	—	—	—	—	50,429
10. 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456,450	2,414,303	500,000	20.35	500,000	20.71	—	—	—	—	- 70,98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臺東縣政府列管者，計有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計畫等 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 億 6,757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7,981 萬餘元，執行率 39.25%，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依臺東縣政府列管結果，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7 項，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主要係因工程計畫相關作業延宕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辦理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以承租方式提供縣民適宜之居住環境，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辦理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使縣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能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並促使青年返鄉就業及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獲得適居之住所，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提供縣民一定期間內以較低租金承租適宜住所，自民國 104 年辦理社會住宅計畫－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9,241 萬餘元，於臺東市區新建 46 戶社會住宅，租約 2 年為一期（最長可住 6 年），該工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7,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及預算執行率偏低；2. 監造單位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間有未依規定到勤執行職務；3.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未經收容處理場所簽名，致實際收容數量存有疑義；4. 梁穿孔位置及排列間距，與圖說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算執行率已改善，嗣後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2. 爾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3.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未經收容處理場所簽名負責係遺漏，實際數量已經查收，嗣後加強要求確認簽名；4. 已清除梁之穿孔套管，並使用無收縮水泥填補預留孔。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逐步改善縣轄道路品質，惟相關作業

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升縣轄道路使用品質，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底止，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計 10 件，經費總計 15 億 9,842 萬餘元，其中已完工 5 件、施工中 3 件、尚未施工 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道 197 線 6K+700~8K+700 段道路改善工程之部分路面經修補後仍有裂縫，及下坡轉彎路段未設置交通安全警告標誌，影響行車安全；2. 東 63 線 2K+500~3K+600 道路拓寬等 2 件工程之工址位於山坡地，惟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即先行施工；3. 東 57 線 3K+200~5K+200 道路拓寬等 4 件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分析使用效益及評估道路服務水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下邊坡受河道冲刷所致，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議改善措施，並由設計單位研議增設交通安全警告標誌；2. 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3. 已將使用效益等數據資料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查。

(三)持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降低縣轄內河川、排水洪氾風險與淹水面積，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底止，獲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 5 件水利治理、2 件水利應急及 5 件水保治理等計 12 件工程，經費合計 4 億 3,882 萬餘元，其中已完工 8 件，施工中 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管控溫泉橋改建第一標工程補助經費支出，致須自籌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499 萬餘元，徒增縣庫負擔；2. 溫泉橋改建第一標等 5 件工程之營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與相關規定有所未合；3. 太平溪路堤共構工程已陸續於民國 106 年底開工，惟仍有 20 筆工程所需用地未取得；4. 未確實掌握水患保全對象資料；5 部分水患高風險區域迄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6. 部分水保治理工程因變更設計，致有延宕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確實管控經費支出，並注意相關補助規定，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爾後新辦工程載明營建剩餘有價物品殘值及標售收入金額，不折抵工程款，並由廠商直接繳入縣庫；3. 土地徵收計畫業經審查核准，刻正辦理徵收作業中；4. 將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填報及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俾利防救災使用；5. 將積極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6. 爾後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前先行辦理設計說明會，避免造成工程延宕。

表 1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項計畫合計		967,571	379,811	39.25
臺東縣政府（9 項）		967,571	379,811	39.25
1	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計畫	270,000	—	—
2	南北溪大橋改善工程	69,120	250	0.36
3	臺東縣安居家園新建工程	114,601	34,230	29.87
4	臺東縣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1,677	6,717	30.99
5	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臺東縣設置 LED 路燈工程	129,206	41,411	32.05
6	臺東縣聯合宿舍園區新建工程	112,795	82,737	73.35
7	溫泉橋改建工程	65,372	49,173	75.22
8	197 線 6k+760~8k+700 段道路改善工程	37,829	32,597	86.17
9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46,971	132,696	90.29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表 2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機	辦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經費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註1)	執行率		
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游泳池 與圖書館共構計 畫	10201- 10812	500,000	270,000	—	—	細部設計修改 作業延遲，致 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 政府妥擬改善 措施，俾提升 施政效能。
2	臺東縣政府		南北溪大橋改善 工程	10509- 10712	69,120	69,120	250	0.36	因施工前置作 業延誤，致執 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 政府妥擬改善 措施，俾提升 施政效能。
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安居家園 新建工程	10401- 10710	180,000	114,601	34,230	29.87	因廠商延遲申 請估驗計價， 致執行率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 查，相關缺失 已通知檢討改 進。
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知本鐵路 車站附近地區污 下水水道系統	10601- 10812	257,018	21,677	6,717	30.99	因工程開工作 業延遲，致執 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 政府妥擬改善 措施，俾提升 施政效能。
5	臺東縣政府		104 年度水銀路 燈落日計畫--臺 東縣設置 LED 路 燈工程	10501- 10706	149,798	129,206	41,411	32.05	因驗收作業尚 未完成，影響 第三期款給 付，致執行率 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 查，相關缺失 已通知檢討改 進。
6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聯合宿舍 園區新建工程	10207- 10701	125,500	112,795	82,737	73.35	因辦理工程變 更作業延遲， 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 政府妥擬改善 措施，俾提升 施政效能。
7	臺東縣政府		溫泉橋改建工程	10401- 10612	140,000	65,372	49,173	75.22	受舊橋管線遷 移作業延遲， 致執行率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 查，相關缺失 已通知檢討改 進。

註：1. 執行數含本年度累計實支數及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